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理、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編纂]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編纂]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預期由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kl.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編纂]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 務	11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股本	212
基石投資者	216
主要股東	220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1
[編纂]	293
[編纂]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編纂]	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部分特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且於佛山（該地區最富有的城市之一）的覆蓋網絡尤為龐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中分別83.5%、83.5%、78.6%及78.9%均來自佛山。我們的經營範圍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店企業百強之一^(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經營84間零售店，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以及澳門的68間超市及16間大賣場。憑藉我們超市經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根據歐睿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的超市零售業務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及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5%。

我們以知名「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包括主要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迎合零售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澳門開設新零售店及推出網上超市不斷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亦通過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與我們購物環境及服務互補的其他服務或產品供應商以賺取租金，此於超市零售行業屢見不鮮。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分部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種消費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可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我們已設立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樂的」品牌經營彼等加盟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1家加盟店。

作為超市零售行業普遍慣例，我們亦從供應商就有關我們代表供應商於零售店進行推廣活動推廣其產品以收取推廣收入。

附註：「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最大的超市營運商之一，並不斷擴張成為中國最大的知名超市營運商之一。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上述目標：

- 我們將通過擴大業務範圍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將深化廣東省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
- 我們將擴大我們的O2O平台，建立精簡、強大的在線銷售渠道；及
- 我們將繼續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並調整產品組合著重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擁有形成綜合性區域網絡的零售店及戰略性的零售店位置；
- 我們的「順客隆」品牌在廣東省獲消費者充分認可；
- 我們擁有集中的分銷中心及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人員穩定的管理團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及
-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預期和關注。

我們的顧客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客戶由租賃我們的零售店及專櫃某些空間的零售客戶及租戶構成。零售客戶主要為住在周邊的個人以及向我們作出批量採購的部分公司及政府實體。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為中國的子分銷商、零售店運營商及我們的加盟商，而彼等將產品銷售予其他終端消費者及其目標消費群。概無個別顧客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逾5%。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製造商、分銷商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OEM製造商。通過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業務，我們為終端消費者以及子分銷商及零售店運營商向供應商採購種類齊全的日常消費品。我們主要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採購新鮮食品、副食品及日用品，以及為我們的批發業務以獨家消費者品牌及快速消費品採購副食品。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樂從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如「紅棉家園牌」豬肉及「宴米」白米，均獲當地認可及有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32.1%、28.3%、29.5%及39.7%。於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13.7%、12.3%、14.1%及14.3%。

市場及競爭

廣東省的超市零售行業相當分散。我們的主要直接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零售連鎖店運營商以及地區及地方超市運營商。該等零售店運營商均已在有關地區立足，並可能在我們已開設或擬開設零售店的同一城市擴大業務範圍。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金元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金元由45名股東擁有，其中勞先生在其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勞先生將持有順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順隆將持有順澳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各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閣下應將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節選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53,008	65,442
毛利率	17.0%	17.0%	17.4%	16.9%	18.9%
其他經營收入	17,551	22,345	23,814	4,824	14,593
年內／期內溢利	16,117	27,071	31,035	7,904	13,508
純利率	2.4%	3.1%	2.9%	2.5%	3.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有關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	616,378	100.0	658,782	100.0	799,808	100.0	251,510	100	260,092	100.0
一般銷售	524,750	85.1	544,844	82.7	615,872	77.0	203,523	80.9	194,446	74.7
大宗銷售	66,785	10.9	84,054	12.8	146,392	18.3	36,526	14.5	50,183	19.3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3,729	3.8	29,107	4.4	35,237	4.4	11,213	4.5	13,480	5.2
專櫃銷售佣金	1,114	0.2	777	0.1	2,307	0.3	248	0.1	1,983	0.8
分部毛利	109,994	17.8	139,127	21.1	168,170	21.0	50,188	20.0	61,297	23.6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62,805	100	85,547	100.0
一般分銷	44,741	77.3	177,454	84.4	236,503	93.3	56,517	90.0	74,180	86.7
特許經營	13,156	22.7	32,851	15.6	17,048	6.7	6,288	10.0	11,367	13.3
分部毛利	4,808	8.3	8,528	4.1	15,127	6.0	2,820	4.5	4,145	4.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8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店數目增加及大批銷售客戶數目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定期審核分部利潤率後上調零售店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一直保持相對平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末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我們的一般銷售有所減少，惟被租賃商店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同店平均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內同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55		60		63	
同店平均銷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9,684	10,425	9,984	9,891	3,210	2,605
同店平均銷售額增長率	7.7%		-0.9%		-18.8	
[編纂]平均同店銷售 (不包括銷售煙草及其他 轉讓產品(人民幣千元))	7,299	7,980	7,642	7,868	2,525	2,559
[編纂]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 (不包括銷售煙草及 其他轉讓產品)	9.3%		3.0%		1.4%	

附註：同店平均銷售額指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全年營運的零售店產生的總銷售額(不包括租賃商店物業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除以有關零售店數目。

概 要

我們的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於零售店的價格上調及本集團發展大宗銷售業務所致。我們的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末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所致，據此本集團自相關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年末停止銷售煙草以及其他轉讓產品。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排除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則[編纂]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9.3%、3.0%及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增長率9.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調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業務自然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溫和增長率3.0%，故我們的產品價格相對上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主要零售店的租賃建築樓面面積大幅減少導致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的下跌19.4%，以及[編纂]平均同店銷售因而由3.0%下跌至1.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同店平均銷售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8.3%、4.1%、6.0%及4.8%。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提供予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以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分部毛利率上升，這主要由於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4.5%上升至4.8%，主要由於向加盟商銷售增加，而向加盟商銷售毛利率一般高於向一般批發客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供應商促銷收入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收入與供應商請求我們代其在零售店內開展促銷活動推銷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經營收入」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率由2.4%升至3.1%，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比例因收益增加而降低，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價格上調，這部分由融資成本佔收益的比例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計息貸款但於二零一三年訂立銀行

概 要

貸款) 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3.1%至2.9%。小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產生的[編纂]人民幣1.5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9%，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上升以及其他經營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部分被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所抵銷。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490	84,801	97,100	113,168
流動資產	363,144	216,072	289,812	283,710
流動負債	399,674	216,394	316,298	256,7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530)	(322)	(26,486)	26,956
資產淨值	44,960	84,479	70,614	84,1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除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一項長期銀行借款外，因業務經營性質使然，我們所有的負債均屬短期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短期借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多，主要原因是我們主要以現金開展業務。我們的現金水平較低，原因是我們主要利用所收取的現金設立新店舖，從而在長遠而言創造戰略價值及提高盈利能力。

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應付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購買授予我們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7.8天、49.6天、56.8天及60.0天；(i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就我們租予租戶的租賃面積所收取的租金按金、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購物優惠券價值等的結餘，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均有大筆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以致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致使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354	87,584	(9,033)	(26,35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1,975)	185,649	(18,795)	(19,81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59,643	(255,956)	16,054	2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22	17,277	(11,774)	26,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7	20,269	37,54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影響	—	3	(14)	1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52,76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35.8	32.2	44.1	48.3
總資產回報率(%)	3.6	9.0	8.0	10.2
利息償付比率	不適用	10.0	11.0	11.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9.2	80.7	134.3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現金淨額	4.7	44.2	71.6
流動比率	0.9	1.0	0.9	1.1
速動比率	0.7	0.5	0.6	0.6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的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

我們的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4間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間，符合我們的業務內部增長。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176名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38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加強與一般批發客戶(其中子分銷商數目有所增加)的業務發展及於批發分銷分部的持續有機增長。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正式推出網上銷售平台網上超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網上超市的收益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正在開發與我們網上超市相連的O2O平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2O平台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提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的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銀行借款增加，故我們預期融資成本會因此而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銀行融資或提取新銀行貸款。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有關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有關的資料，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8.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中發行新股份及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及(ii)人民幣11.2百萬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損益賬扣除。在該筆款項中，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預期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作為行政開支予以扣除。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首次[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用於自[編纂]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要在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新開35間至50間超市（每間超市的平均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用於資訊科技升級，包括加強現有資訊基礎設施，以處理及分析大數據、O2O伺服器系統的未來升級，以及在零售店安裝互動顯示板及終端；
-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用於改造及擴建目前位於佛山及肇慶的分銷中心，有關擴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分兩期完成；及
-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採購產品以供出售的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開設更多新超市，我們預期折舊開支將會增加。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倘已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根據開曼法例及細則，股息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派付，以及在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的前提下，亦可從股份溢價派付。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參考或基準用於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派息比率。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我們就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溢利宣派將於[編纂]前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以下為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到合適地點，或續新零售店現有租約，而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提前終止的風險；
- 倘我們在擴展零售店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 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其他網上零售運營商競爭，特別是我們於近期方推出網上銷售平台；
- 我們未必能成功進行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我們的業務；
- 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資金及資源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有關我們的任何不利索償、媒體猜測及其他負面公開陳述影響；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面對若干特定風險（其中包括因問題業權及未登記而產生的風險）及我們可能須搬遷及繳納罰金；
-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
-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零售店出售的產品而捲入與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及
-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或吸引精幹人員。

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有關(i)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登記租賃協議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澳中貿易」 指 佛山市順德區澳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指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昌萬隆」	指	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由37號文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編纂]而設的[編纂]主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及如於本公司[編纂]後，即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釋 義

「順隆」	指	順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ame Exper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
「佛山深特」	指	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高要樂通」	指	高要市樂通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順客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要順客隆」	指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前稱高要市順客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順客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金元」	指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樂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34.6%以及其他44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於約0.35%至5.81%
「金源投資」	指	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勞先生擁有約33.981%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廣州順客隆」 指 廣州市順客隆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順客隆及獨立第三方謝育勉先生分別直接擁有70.0%及30.0%權益

「樂添」 指 樂添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香港順客隆」 指 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前稱 Deals Achiev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編纂]

「建農」 指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air Grand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17.173%以及其他31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於約0.004%至1.372%

釋 義

「建農合作社」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社，由勞先生擁有約11.215%

「金程商貿」 指 佛山市順德區金程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駿樂商業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駿樂商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駿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昌萬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從集團」 指 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樂從供銷集團」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源投資、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分別擁有56.81%、29.36%及13.83%權益

[編纂]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顧客隆」	指	澳門顧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澳門顧客隆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澳門成立的公司，由顧客隆國際直接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名建貿易」	指	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顧客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勞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松盛先生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澳中城」	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在佛山開設的O2O旗艦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零售店經營及銷售－澳中城」一節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供應產品予客戶作自有品牌銷售的製造商或該等製造商的業務

[編纂]

釋 義

「其他轉讓產品」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界定的食用油、大米及糖製品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地區，上述所有城市均位於廣東省內

「POS」 指 銷售點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省」或「省份」 指 省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城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釋 義

「受限制業務轉讓」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由訂約各方訂立的一系列資產轉讓及租賃協議，向佛山深特轉讓有關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的庫存及業務以及出租零售店若干區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澳」	指	順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順隆全資擁有
「順客隆」	指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程商貿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客隆國際」	指	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前稱Vibrant Her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指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澳門成立的公司，由澳門顧客隆及香港顧客隆分別擁有99.997%及0.00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興農」	指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poch Bes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7.44%，而其他39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於約0.002%至1.655%
「興農合作社」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興農水產品專業合作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社，由勞先生擁有約4.935%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譽邦貿易」	指	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順客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順客隆」	指	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順客隆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形式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為相關公司或實體的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大宗銷售」	指	在零售店進行的大量產品銷售，有關客戶主要包括公司及政府實體以及餐廳
「一般銷售」	指	在零售店進行的產品銷售(大宗銷售除外)，有關客戶主要包括住在零售店周邊社區及地區的居民
「一般批發客戶」	指	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
「大賣場」	指	銷售面積一般超過3,000平方米的連鎖或獨立雜貨零售店，通常位於郊區或作為購物中心的主力店，主要專注於銷售食品／飲料／煙草、其他雜貨以及一系列非雜貨產品，如消費電器、玩具、雜誌等
「移動應用程式」	指	為在智能電話及其他移動裝置上運作而設計的訂製計算機程式
「網上超市」	指	我們的網上食品及各種日常用品的商店，容許用戶在網上訂購我們的產品
「O2O」	指	線上到線下或線下到線上業務模式，需要從互聯網或在線空間挖掘潛在客戶，如通過電郵及在線廣告使用一系列工具吸引潛在客戶到實體店消費；或者，通過於實體店展示產品，使客戶能夠於實體店進行產品體驗後在線下單及收貨
「城鎮居民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	可供城鎮居民家庭自由支配用作最終消費支出、其他非義務性支出以及儲蓄的人均實際收入，等於總收入減所得稅、社會保障個人供款及作為樣本城鎮居民家庭的記賬補貼
「農村居民家庭 人均淨收入」	指	農村居民家庭從各個來源得到的人均總收入減所有相應開支
「零售店」	指	我們的大賣場及超市及／或我們經營的其中任何一者

技術詞彙

「超市」	指	連鎖或獨立百貨零售店(不包括折扣店、便利店及獨立雜貨店)，其提供的百貨種類廣泛，包括新鮮食品(如蔬菜、水果、鮮肉)以及有限的非百貨類產品(如保健及美容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等)。超市乃廣泛分佈於住宅區、中心商務區及商業區、火車站及學校等地，賣場面積通常介於約400至3,000平方米之間
「批發分銷客戶」	指	子分銷商、零售店經營商及加盟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政府機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多個商業機會；及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預計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下文所載任何風險以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編纂]成交價下跌，令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到合適地點，或續新零售店現有租約，而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提前終止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物色到優越位置經營我們零售店及配套設施(包括我們的分銷中心)的能力。影響位置的因素眾多，而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人口密度、客戶組合及當地人口的潛在增長
- 達致場地的交通及便利性
- 所在地的未來發展潛力
- 人口的估計消費能力及當地經濟
- 盈利能力及回本期
- 營銷或策略利益
- 所在地的周邊環境及競爭對手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租賃成本呈現上漲趨勢。董事相信，未來對超市零售業務優越位置的需求將繼續強勁，而租賃成本將繼續上漲。我們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場地的能力對我們擴展策略的成功十分重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商定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物業租賃條款，或我們將能夠物色到或獲得適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場地。倘我們在物色合適場地時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進行競爭或無法及時獲得優越的位置，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我們的84間現有零售店中，78間零售店由我們租賃而來，而兩間零售店部分由我們租賃。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倘我們未能與出租人議定有利的租賃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未能續新租約，則我們可能須搬遷零售店。亦可能發生因出租

風險因素

人違反租賃條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租約於屆滿日期前提前終止的情況。該等情況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我們可能因搬遷零售店而產生額外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與出租人續新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及時在可資比較的位置以可資比較的租金或租賃條款及條件找到替代場地，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擴展零售店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廣東省珠三角地區擴展業務及網絡的能力。我們執行擴展計劃的能力將會面對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能否就新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物色合適地點
- 能否獲得擴張計劃所需資源及資金
- 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以支持擴展後的經營
- 我們能否及時獲得所有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符合所有申報要求
- 我們能否改進我們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後的零售網絡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及管理擴展後網絡的人力資源、物流及租金等成本
- 我們的新零售店能否按時竣工

倘我們無法按預算及計劃擴展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或無法有效管理擴展過程中面對的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可能會錯失實現市場增長的良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執行擴展計劃，而我們無法管理及執行有關零售店網絡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將予開設的零售店」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其他網上零售運營商競爭，特別是我們於近期方推出網上銷售平台

隨著電子商務迅速發展，互聯網零售正從有店鋪零售搶走更多市場份額。與傳統實體商店相比，網上銷售平台透過利用互聯網，讓消費者更能輕易購物，且產品可能因營運成本整體降低而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業務主要集中於零售店，並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我們的網上超市，以從事網上零售業務。考慮到我們的網上超市經營歷史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展網上超市以迎合客戶偏好轉變，我們的銷售、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體店及網上超市將能夠成功與其他網上零售商競爭及全面迎合客戶的需要及喜好。

我們未必能成功進行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對我們在廣東省珠三角地區擴大存在範圍及市場份額而言十分重要。業務增長及日後發展取決於我們正確預計市場趨勢、有效管理及高效配置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的能力。成功的業務計劃及模式倚賴多項因素，如我們建立聲譽、物色運營業務的合適地點、對產品進行有效質量控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保持優質的售後服務及適應不斷發展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保持競爭優勢或利用我們的經驗擴大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策略，或在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時出現延誤，可能致使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進入新市場或地理位置可能涉及完全在我們預期及控制範圍以外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我們可能需修改業務策略、物色當地客戶及其偏好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新市場中的挑戰及困難或我們將能夠正確識別並對產品組合及服務作出適當變更及調整以滿足客戶需要及需求。倘我們無法利用我們的零售經驗適應新市場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在新市場取得市場份額及聲譽，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優勢及擴展業務的機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成為我們的成功業務模式。我們無法經營業務及實施擴張計劃滿足客戶需要或符合市場趨勢的網上超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經營超市業務，我們的純利率微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率2.4%、3.1%、2.9%及3.9%。就營運資金狀況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主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銷量、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而該等因素未必全部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售價、採購成本及我們的銷量，可能因我們的相對議價能力、市場供求或市價走勢而波動。我們的新鮮食品、副食品及日用品的售價曾有所波動，並因季節性因素或產品成本波動而可能會持續波動。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視乎我們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波動情況而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將增幅轉嫁。倘若我們的產品銷量、售價或銷售成本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金額。

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資金及資源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的日後業務增長需大量資金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零售店租賃或購買物業、機器、設備、信息技術維護及進步及人員薪酬的資金需求。

此外，為就業務增長而準確對零售店作出定位，我們可能會考慮當地客戶組合並對零售店作出適當調整。我們可能須改善及翻新零售店的購物環境，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任何零售店翻新工程均可能致使業務中斷並導致翻修期間損失營業額。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管理及完成零售店翻新工程，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可能須額外資金應對增長需要，如為零售店翻修及於翻新期間因損失經營收益而補充現金流量提供資金。鑒於金融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本質，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翻修計劃、開發O2O模式及其他業務開發取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倘經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或市況發生任何波動或下滑，或銀行或金融機構收緊政策，則我們未必能夠為增長計劃取得充足資源，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有關我們的任何不利索償、媒體猜測及其他負面公開陳述影響

我們的品牌「順客隆」及「樂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妥獲客戶認可與接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的能力。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與維護取決於我們完善產品組合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取得並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削弱。

「樂的」品牌由我們設計，且我們已制定特許經營計劃，供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公開申請，以根據我們的「樂的」品牌專營零售店。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負責其自身運營，包括其特許專賣店的固定資產及經營開支。我們亦將我們零售店的若干區域租賃予我們的租戶並安排特許專櫃於我們的零售店銷售其產品。我們與租戶及特許專櫃訂立協議，當中載列若干規定，如其業務的指定範圍及區域、店舖佈局及員工展示。我們對特許經營商、租戶及特許專櫃的日常業務及管理的影響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租戶或特許專櫃將始終嚴格遵守協議，且其管理不善或業務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業務、我們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不利索償、媒體猜測及其他負面公開陳述均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甚至無法取得及續新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任何有關索償及指稱亦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的精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市場知名度，而倘若無法維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廣東省，故我們可能受廣東省發生的任何不利變動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我們經營的84間零售店中，81間位於廣東省，其中57間位於佛山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位於廣東省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4百萬元、人民幣7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佔同期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收益的100.0%、99.9%、97.5%及94.6%。就批發分銷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取得14個消費品牌在佛山、肇慶及江門的市級及區級層面獨家分銷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嚴重依賴於廣東省(特別是佛山市)的經濟及社會情況。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的大部分業務將維持在廣東省(特別是佛山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長期維持甚至擴大在廣東省(特別是佛山市)的現有市場份額。

此外，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利變動(如地方經濟下滑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突發變動或廣東省將不會發生不可預知或災害性事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對規管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未來修訂迅速作出反應或適應於有關未來修訂

我們亦受規管我們定價、分銷、質量控制或許可要求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限。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如實施有關質量控制或僱員相關保護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更嚴格的規定)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利潤率降低。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未來任何變化，或鑒於該等變化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面對若干特定風險(其中包括因問題業權及未登記而產生的風險)及我們可能須搬遷或繳納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場地的出租人無法或拒絕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租賃予我們的部分零售店場地亦分類為集體土地，出租人不可將其出租予第三方作非農業用途。

倘有針對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第三方索償且有關出租人已被證實並不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業權或倘有關於集體土地的任何政府行動，則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佔用該等物業亦可能面對質疑及爭議。倘有關質疑有效，則我們於有關物業的經營或會中止及受到損害，且我們須搬遷有關零售店，這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可能因搬遷零售店而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在可資比較位置以可資比較租金或租賃條款及條件找到替代場地及時搬遷有關零售店，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須遷離問題業權物業，我們相關物業的承租人亦可能因此被迫離開單位並有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載有條款，將在被迫遷離的情況下我們向承租人的賠償責任限制為一個月租金。

此外，我們並無登記有關我們租賃店舖的若干租賃協議，主要原因在於相關物業存在瑕疵業權及我們無法向相關部門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天內向有關部門登記。有關部門可能要求當事方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並登記租賃協議。倘當事方未能做到，則可能就每份尚未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高要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佛山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進行面談，確認(i)肇慶(包括高要)的相關部門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採取執法行動及施加處罰，而相關部門將不會對本集團實施處罰；(ii)在佛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頒佈一套新法規前當地尚無制定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處罰政策；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後簽訂的而並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方會受到相關法規的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的租約為283份，而本集團可能因此就未登記租賃協議(不論其簽立日期)面臨最高人民幣2.8百萬元的罰款。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有關中國部門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款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無法保證有關部門將不會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採取任何措施或處以罰款。

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持續取得獨家分銷權或更多分銷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個副食品消費品牌在佛山、肇慶及江門本地分銷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向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分銷產品。新增加的獨家消費品牌擴大了我們產品組合的種類，充實了我們可供客戶選擇產品的清單。

風 險 因 素

廣東省的批發分銷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需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保持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可持續性。若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品牌的獨家分銷權，或獲得更多獨家分銷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阻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我們預測客戶偏好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供應一系列供選擇產品以吸引廣泛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全面產品清單和及時供應正確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偏好及現行市場需求的能力。

中國及澳門的客戶需求及流行趨勢瞬息萬變。客戶對新產品的渴望及接受程度將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如產品價格、客戶風格及收入以及現行市場趨勢。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正確預測市場趨勢、識別客戶需求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偏好。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市場趨勢或銷售符合客戶偏好的產品，則我們可能面對存貨短缺或以產品過時而告終，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跟蹤批發分銷客戶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正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銷售趨勢

我們並不能控制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而彼等未必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資料及產品銷售數據。

我們僅可依賴批發分銷客戶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或我們於視察其店舖時所收集的資料。該等措施在跟蹤批發分銷客戶的存貨水平時未必有效果。我們於視察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亦不反映批發分銷客戶所售我們產品的銷售趨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預測客戶偏好並預測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對市場趨勢作出的任何錯誤預測或預計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銷售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未來可能面對低流動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風險因素

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除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一項長期銀行借款外，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為我們所有的負債均屬短期，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短期借款。有關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然而，董事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足以滿足可見未來的資本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大宗銷售客戶及批發分銷客戶授出0至270天的信用期，而供應商向我們授出0至360天的信用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向客戶授出更短的信用期或向供應商取得更長的信用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周期及貿易應付款項周期，則我們可能面臨現金短缺及低流動性。我們屆時可能須尋求外部借款以維持或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透過第三方融資取得充足營運資金或我們將無法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充足融資及時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將會導致資產負債率升高並限制我們尋求外部借款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用於業務經營，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甚至調整我們的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及批發分銷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影響

就零售店經營及銷售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是因來自我們總部為營銷目的指派的銷售團隊處理的若干客戶的大宗銷售所致。不計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即以現金結賬的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2天、32.1天、55.8天及62.4天。

就批發分銷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分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5天、26.6天、42.5天及34.1天。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大宗銷售客戶、批發分銷客戶及租戶提供的信用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270日。我們可根據大宗銷售及批發分銷客戶的支付及信用記錄，調整授予彼等的信用條款。然而，倘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或批發分銷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收款期將延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延長。無法保證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或批發分銷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若彼等無法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將延長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融資為我們的日常運作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大宗銷售客戶或批發分銷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對供應商及產品的質量控制無效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採購自供應商，故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的甄選。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其聲譽、產品質量、可靠度及過往經驗。我們亦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並已制訂標準經營程序，以確保交付予我們的產品質量良好且符合標準。我們在管理層及店舖層面設有質量控制團隊執行產品質量檢查。

我們認為，出現瑕疵產品的風險在超市業務中是不可避免的，故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措施能夠規避所有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會影響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心。倘我們無法預防並有效管理有關產品質量的風險，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產品質量索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法規－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各節），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所售產品的質量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須進行監督及現場檢查等安排，確保所售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倘我們的產品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質量問題，如為客戶更換所售產品或退款。我們面對超市業務固有風險，如有關不安全商品及瑕疵產品的責任。倘使用或消費我們的產品對客戶造成任何傷害，則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

風險因素

有責任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有關索償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精力及資源。倘作實任何有關索償，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均可能受損，從而導致客戶失去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念及信心。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供應協議中載入規定供應商須就我們客戶因有關瑕疵產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作出的任何索償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分彌償或供應商將維持償付能力或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所有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作出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對任何有關索償。倘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無法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分彌償，則我們的公司形象、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投保範圍未必彌補所有損失而面對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就業務經營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如財產保險綜合險、公共安全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僱員意外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而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零售行業慣例。在未投購產品責任險的情況下，我未必會因有關瑕疵產品的損失、損害及責任而得到補償。儘管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一般會規定供應商負責客戶的產品責任索償，但我們可能須首先向客戶作出賠償。無法保證我們在賠償客戶後可自供應商獲得悉數彌償。倘無法自供應商獲得彌償，我們須承擔對客戶的所有產品責任賠償。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一段。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零售店出售的產品而捲入與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

假冒產品指未經正當授權、許可或批准而偽造並以類似於正品的假冒標籤或品牌銷售的產品。假冒產品一向品質低劣，甚至會對終端客戶及用戶造成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訂有一套指引及說明，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供應商的聲譽及營業歷史。無法保證現有指引

風險因素

及措施將令我們能夠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假冒產品。若我們不能識別及制止銷售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假冒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的知識產權聲明。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知識產權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制止我們獲供應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存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可能會被知識產權擁有人要求或被法院責令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知識產權擁有人針對我們的任何行動及訴訟而承受風險及損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不會有假冒或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追討與針對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有關的一切損害或賠償。倘我們無法制止及避免銷售易出現假冒問題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產品，或無法向供應商討回損失，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波動或數據丟失所影響

我們的採購、存貨及銷售管理使用ERP系統及POS系統等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監察存貨水平及銷售數據方面十分重要。根據所收集的信息，我們屆時將能夠快速應對客戶需求及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故障，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來不會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任何數據丟失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供應鏈發生交通問題或中斷而面對產品短缺或無法供應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主要產品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須依賴供應商的穩定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供應波動或短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新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關係或在協議屆滿時續新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協議。

風 險 因 素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工人罷工、交通問題、自然災害、流行病、暴動或極端天氣情況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遇到任何產品交付中斷。倘我們無法取得穩定的供應鏈供應來源或產品替代供應來源或我們無法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及時滿足市場需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或吸引精幹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取決於有關人員的經驗及專長。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流失會削弱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及執行策略的能力。此外，我們聘請及培訓新進人員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物色到合適人員替代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擴展計劃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精幹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精幹合資格人員稀少，且競爭對手與我們爭奪精幹合資格人員。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聘請精幹合資格人員。為吸引該等人員，我們可能須較競爭對手提供更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可接受成本吸引及挽留精幹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或挽留精幹合資格人員，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業務所需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取得及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可能耗時，故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續新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倘我們無法就超市業務取得及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本集團可能會遭處罰款及制裁，而部分零售店可能被責令停業。倘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意外延期授出，或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新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則可能對現有經營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並無長期合約而面對交易量波動及與供應商及批發分銷客戶終止業務關係的風險

為保持靈活經營，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及一般批發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並無長期安排，故於合約屆滿後，供應商或批發分銷客戶可能會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甚至終止交易。倘我們無法與彼等重新訂立新合約或物色到其他供應商或批發分銷客戶，則我們可能面對業務流失。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資比較或有利條款與供應商及批發分銷客戶續新合約。倘我們無法將供應商收取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我們無法物色到新批發分銷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供應商分銷方法的潛在變動所影響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效率提升且隨時可用，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選擇網上渠道銷售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後續產品分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透過我們銷售及分銷其產品或彼等將不會採用其他渠道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或優於其他銷售及分銷形式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自供應商收取的推廣收入性質及金額未能預計，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不時安排其產品在我們的零售店進行推廣，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供應商所得的推廣收入則歸因於該等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由於該等推廣活動乃我們的供應商因應其業務需要及營銷策略而自發進行，並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零售店進行同等程度，甚或更多的推廣活動。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的推廣收入並非我們日後所得推廣收入的保證，亦不具指示性。倘供應商的營銷策略出現變動，從而減少在我們的零售店進行推廣活動，我們未來或未能自供應商收取穩定或可資比較的推廣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為僱員作出適當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罰款或處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然而，我們並無為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的社會保險未繳供款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進一步處以額外滯納金罰款，金額自到期日起按未繳供款0.05%的日費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亦須為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並無作出充足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的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則我們可能會遭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改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倘相關中國部門因過往未能繳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而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則有關罰款或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缺乏對批發分銷客戶及其業務策略及表現的控制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在與一般批發客戶的協議中加入限制其向若干地區出售我們產品的條款，以減少彼等之間的相互蠶食。概無法保證一般批發客戶將遵守有關限制性契諾。倘一般批發客戶未能嚴格遵守有關限制性契諾，則我們可能無法盡量減少或規避一般批發客戶之間的相互蠶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批發分銷客戶、其業務模式、市場競爭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未必能夠有效地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未能維持可持續業務或甚至不再開展其業務，則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要求折扣或選擇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可能面對批發分銷客戶減少訂單或甚至流失的情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公司間貸款而面對罰款或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而我們已將所有有關借款墊付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供其作經營及營運資金用途。樂從供銷集團負責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產生的所有利息開支。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的貸款按銀行借款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及相關利息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銀行借款及相關利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間的貸款活動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所頒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處以借貸活動所得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同時宣佈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進行面談，並確認其尚未就公司間貸款對順德的任何公司處以任何處罰，且其不會對順客隆處以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鑒於(i)我們並無自有關墊款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相關墊款已由關聯公司全數償還；(iii)我們已終止有關行為；及(iv)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的面談結果，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向樂從供銷集團或任何其他實體作出相似墊款，且據彼等所知，有關中國部門並無就公司間貸款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未來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採取任何措施。有關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貸款或墊款政策」兩節。

我們未必能夠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害

我們擁有若干在中國、香港及／或澳門註冊的商標及域名，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名稱（尤其是「順客隆」）深受客戶的歡迎。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及／或澳門註冊了「 順客隆」及「 順客隆」及「 順客隆」商標，並正在中國為各類產品申請新商標或新類別。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企業形象。防止我們的商標或知識產權被侵害尤其在中國或許不容易、費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註冊商標以及在保護商標及知識產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方面所用的其他措施已屬足夠並可防止知識產權被侵害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完成目前正在申請商標的註冊，而任何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企業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內部控制缺乏效率的風險

我們已在過往營運中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及不合規事項。因此，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預防再次出現該等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以及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儘管我們可能已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由於市場或監管變化，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或消除不可預見的未來風險。

亦無法保證我們負責內部控制的僱員將能夠意識到及發現新風險或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對該等不足之處進行補救。鑒於不斷發展的監管及市場狀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能夠檢測及發現所有不足之處及不合規事項。無法成功及有效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或其行動所產生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控制及影響(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控股股東的利益亦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相衝突，該等公眾股東可能處於不利位置，且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擁有權集中可能會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且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由於控股股東在股份中的重大股權狀況，即便該等行動遭到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會採取該等行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其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零、零、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董事在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策時將會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經營業績等多項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派息水平與過往相若或根本不會派息。過往股息分派模式不應被當作釐定日後應付股息的任何參考或基準。[編纂]應注意，本公司過往派息額不應作為未來釐定股息的參考或依據。

與中國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中國的零售行業以及零售店經營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對來自超市、零售店、便利店以及其他形式零售業務的國內外經營商的競爭。我們預計此類競爭於我們開設新零售店時仍會繼續存在，而我們在以下領域與中國的其他零售商競爭：

- 零售商在當地社區的品牌知名度
- 店舖的位置及規模
- 供客戶挑選的產品的產品組合、價格、質量及受歡迎程度
- 及時了解客戶的需求並作出回應
- 現行的市場需求
- 對客戶的售後服務

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以及零售連鎖經營商的經營歷史可能比我們長、經營規模比我們大或享有的財務資源比我們多。因此，彼等可能有能力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採納更具創新性的銷售渠道或定位更好，以應對經常性的週期性不景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讓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在產品上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優的價格或確定正確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的喜好，則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中國經濟的影響

我們的銷量、盈利水平及發展可能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的影響，而此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的影響。當中國經濟經歷強勁增長時，中國消費者往往會增加支出，而在衰退時

風 險 因 素

期則會減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在過往且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中保持快速增長，且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相應增加已增強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但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於過去數年已在放緩。通脹以及對不同類別產品(如食品)不對等的通脹影響可能會令消費者減少對價格飛漲的產品的開支。此外，與中國有重要貿易關係的國家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出現低迷以及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法律法規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有關定價、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等廣泛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會不時視察、檢查或質詢我們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遭受處罰、罰款、停業或吊銷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招致行政訴訟及法律訴訟。倘我們因未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的處罰、罰款及其他懲罰，或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採取價格控制等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法規」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頒佈法律或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企業銷售產品的影響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顧客隆是我們的主要經營公司，從事超市連鎖及零售業務，由外商投資企業間接控制。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外商投資企業銷售煙草產品。倘中國政府日後頒佈法律、法規、法令或指令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銷售或分銷其他佔我們銷售比例重大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易受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且我們的銷量及營業額可能會隨季節性購物及消費習慣波動。例如，我們在節假期間（如中國新年假期）的銷售額一般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於不同期間波動。我們相信我們的業績日後將會繼續呈現季節性的波動。倘公眾假期因中國政府的行政指令或法令、惡劣天氣或會影響季節性高峰期期間的開支或消費的負面影響而出現始料不及的轉變，則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的爆發的事件（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及H5N1豬流感）或對其的恐慌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環境及國內消費帶來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如因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導致經濟活動放緩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零售店、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專櫃被確定為傳播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可能源頭，則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暫停營業、對零售店進行消毒、投入額外的時間及成本調查起因以及對易被感染的僱員進行隔離檢疫。因此，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在廣東省及佛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倘中國的經濟、法律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有別於大部分世界發達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

- 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風險因素

- 增長率
- 可獲取的融資
- 外匯管制
- 資源配置

儘管近年來不同的行業已顯示越加強調和依賴市場主導力量，中國政府仍在中國的發展策略、增長率、外匯及資源配置等方面施加強大的控制力。中國政府將會透過出台及實施不同的措施對市場產生影響力。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將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會實行經濟改革來刺激中國的經濟增長，或採取宏觀經濟措施來規管及避免中國經濟的過熱。這些改革和措施可能被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會從日後的經濟改革和政策中獲益，或本公司不會受中國政府實行的宏觀經濟措施的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系，包括了成文法、法律、法規、通知及指令，且仍在發展的過程中。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就經濟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制定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體系。

與普通法司法權區不同，中國法院的案件及之前的判決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只可作為參考，先例價值低。對於一個並無先例支持和幫助的發展中法律體系，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具有內在的不確定因素。亦會存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因政策變動或宏觀經濟措施而出現意料之外或快速的變化的情況。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及活動在中國開展，在法律原則上缺少一致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會導致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出現完全不可預測的結果。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或修訂現有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避開因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性質而存在的所有意料不到的法律誤區。倘我們在訴訟或案件中敗訴，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阻礙

我們會將全部或部分的[編纂]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將所得款項用作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額外出資，而進行此舉動，我們須遵守中國的法規並取得批准。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超過了法定限額，則我們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申請相關批文。倘我們以額外出資的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我們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則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派息能力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匯來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人民幣能否被兌換為其他貨幣視乎中國的政策而定。儘管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與美元掛鈎，但人民幣目前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外幣掛鈎，據此，人民幣兌不同貨幣每日可在規定的範圍內上下浮動。外匯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派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策何時可能更改關於人民幣匯率的政策以及變動的幅度。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對於經常賬目等的若干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我們可在遵守特定的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關於人民幣兌換的政策或外匯法規，或我們將能夠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遵守其訂明的程序規定。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遵守程序規定，可能會阻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出股息或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勞動法的變化及執行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聘用了1,319名僱員。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

風 險 因 素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一套勞工保障規定，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當中亦對僱主施加責任，如終止勞動合同時支付遣散費以及繳付社會保險。倘僱主未繳付社會保險，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由於加強了勞工保障，中國的勞工成本於過去幾年已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法律不會有進一步的改變或修訂。對僱主施加的額外或繁重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收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水平以及對彼等向我們派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的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履行付款責任以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派息取決於彼等是虧損還是盈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只能從其累計溢利中向我們匯出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需要撥出10%的除稅後溢利到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超註冊資本的50%為止。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一直盈利或擁有充足的累計溢利向本公司派息以使我們可進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項而言，該企業或被視作一家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我們是否會被視作「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尚未明確。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日後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的實施條例，如向股東應付的股息被認定為源自中國境內，則「非居民企業」股東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非居民個人」股東須按20%（根據相關稅項協定以其他方式減少或豁免除外）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另一方面，如通過股份轉讓實現的收益被認定為源自中國境內，則「非居民企業」股東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非居民個人」股東須按20%（根據相關稅項協定以其他方式減少或豁免除外）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或我們應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倘(a)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b)我們應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我們應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股東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將基於上述原因而須繳納預扣稅。

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及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且認可和執行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董事作出的判決存在限制和局限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物業及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的董事是中國居民。中國並無訂有協定可相互認可或執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或地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難度或不可能。無法保證股東將能夠向我們或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根據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然而，認可和執行存在很多限制，例如(a)限制為適用於民商事案件，(b)規定爭議方須根據選擇法院的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或香港法院擁有唯一的司法權對爭議進行裁定，及(c)規定終審判決將只會命令或指示作出付款。無法保證股東獲授的任何判決可根據此安排予以認可或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在中國出現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襲擊、政治動亂、社會及經濟混亂、地震、海嘯、暴風雪、沙塵暴、旱災等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散播公共衛生問題(如爆發傳染病、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在規模或影響上類似的其他健康問題)，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放緩商業活動及需求或甚至中斷或干擾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和業務，且我們的財務表現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編纂]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亦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競爭對手更改定價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零售店、網上超市及零售業整體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併購活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推薦意見及財務估計的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內的亞洲投資環境的預期

風 險 因 素

- 對零售業或我們的業務經營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
- 零售業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市場的規模及流通性
- 整體經濟

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價格不會下跌或出現波動。

投資者以及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於[編纂]後遭遇即時攤薄影響

由我們與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釐定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有意投資者以及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因而可能會遭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的情況 (假設[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倘[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亦將會遭遇其持股比例被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面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因不利的市況而於聯交所交易前出現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而股份僅會在交付股份時 (預期將於[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才開始在聯交所交易。投資者以及股份的購買者未必能於[編纂]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日期之間的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投資者以及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須面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因市況變化或其他不良或不利事態發展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下跌或降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編纂]後大量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依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再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額外的資金。

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大量出售或處置股份。倘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影響到市場對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預期。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東大量處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波動或甚至下跌。

風 險 因 素

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於[編纂]後授出，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編纂]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令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我們行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種來源且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超市零售行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種來源，通常被看作及認為是可靠的資料來源。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出入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有關中國經濟及超市零售業的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或通過其他來源可獲取的統計資料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這些事實及統計資料並將資料載入本文件中的做法屬恰當。

然而，我們並無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的核證。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準確程度或完整程度。我們對這些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有意投資者以及股份的購買者在對這些事實和統計資料的依賴程度上應自行作出評估和判斷。對股份進行投資時，彼等不應過分依賴或看重這些資料及統計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屬於「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使用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及「持續」等前瞻性術語。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拓展計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認購[編纂]的人士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已作出關於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前瞻性陳述應與多項值得關注的因素(包括上述的因素)一併考慮。我們並不打算在根據[編纂]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持續履行披露責任以外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意投資者及股份的購買者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所披露並載列的資料以外的任何報告、報章或媒體刊物中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一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可能會報導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消息，內容涵蓋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表現、前景及前瞻性資料。所有這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並非由我們所編製且我們從未授權這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這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中所載的關於我們的有關資料或看法及意見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會就這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承擔任何及全部的義務及責任。敬請有意投資者以及股份的購買者不應依賴這些報告及報章或媒體刊物，且僅應以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作為基準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中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

[編纂]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新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艷芬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樊志遠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將確保本公司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編纂]。各授權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上。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編纂]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編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我們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河濱北路 怡樂花園5座	中國
-------	--------------------------------------	----

王艷芬女士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威斯廣場 觀景軒4座202號	中國
-------	---	----

吳兆輝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深寧路12號4座304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河濱北路 怡樂花園7座	中國
-------	--------------------------------------	----

勞偉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河濱北路 怡樂花園7座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廣園東路慶雲街5號 C棟601	中國
------	---------------------------------------	----

冼易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6座 52樓G室	中國
------	---	----

關仕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萬科金色家園 晴潤園 三座2004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澳門法律
永晉律師事務所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371號
京澳大廈22樓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及[編纂]法律顧問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行業顧問

物業估值師

[編纂]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騰飛浦滙大廈11樓01-08室
郵編：200001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7室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河濱北路60號 華樂大廈三樓 郵編：528315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 10樓1007室
公司網站	www.skl.com.cn (該網站的資料 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樊志遠先生(CPA、CFA)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1座19樓A室
授權代表	王艷芬女士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威斯廣場 觀景軒4座202號 樊志遠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1座1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勞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洪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陳義建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勞松盛先生 (主席)
關仕平先生
孫洪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新馬路A51號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荔中路B1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大道東
金宇名都首樓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資料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編製，並反映了根據公開可獲得的信息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節中提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應被認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的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編製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無由本集團、[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歐睿」）分析中國及廣東省的零售市場（重點分析超市零售系列）並就此作出報告（「歐睿報告」），所需支付的總費用為95,3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妥為編製的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報告時可獲取的資料。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間專注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全球研究機構及供應商。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與業界參與者及業界觀察家進行了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的行業訪談，以了解有關行業的最新數據及見解，以及從多個已刊發數據來源收集及分析數據，以達成零售市場業界共識的結果。關於已進行的行業訪談的結果，已對每名受訪者意見與其他受訪者的意見進行比較，以確保可靠性及消除偏差。

歐睿報告內預測期的市場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1)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中國的經濟及消費品的零售銷售額將保持穩定增長；(3)並不存在任何將會影響中國及廣東省零售市場供需的外部衝擊及中國的消費習慣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4)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將促進中國的零售及超市零售市場的未來發展。歐睿報告所載預測主要源自對過往市場趨勢、經濟環境的審核，且與行業數據及行業訪談反覆核對。在此基礎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不存在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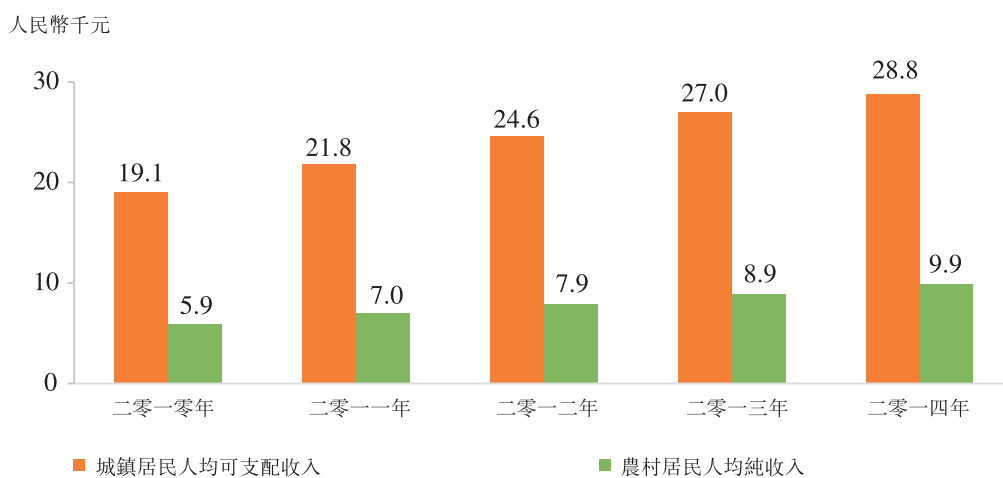
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歐睿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對本節所披露的資料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及廣東省的宏觀經濟及零售業

消費者財富水平的提高推動中國零售銷售的不斷增長。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已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109.4元及人民幣5,919.0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844.0元及人民幣9,892.0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8%及13.7%。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純收入的增速於過去五年一直高於中國城鎮居民，這為大量中高端消費品進入二三線城市及廣闊的農村市場奠定基礎。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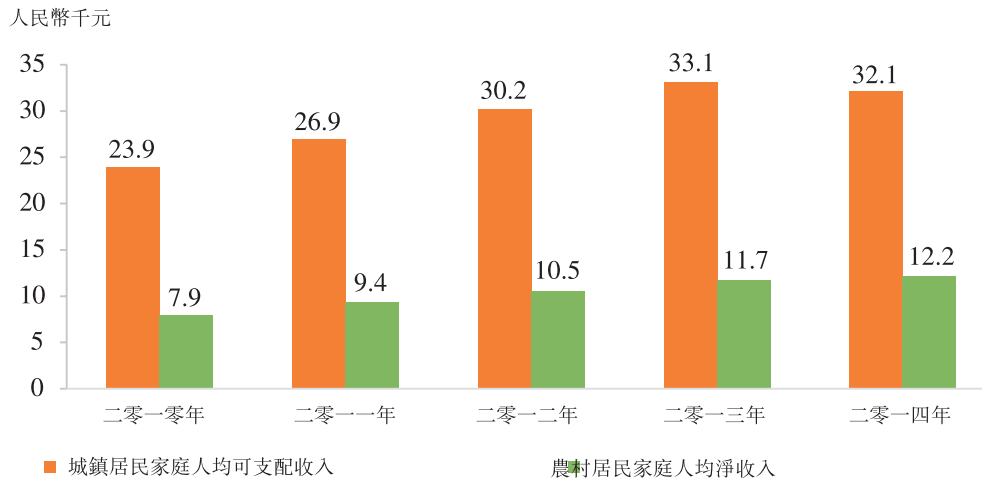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重點主要在廣東省。廣東省一直是中國發展最成熟的地區，被認為是中國最重要的零售市場之一，且富裕消費者人數眾多，消費力越來越強勁。根據政府統計數據，廣東省對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品零售銷售的價值貢獻佔首要位置，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約10.7%及10.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其人口僅佔全國人口的7.8%。二零一四年廣東省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人口人均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48.0元及人民幣12,246.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國家平均水平高出約11.5%及23.8%。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廣東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鑒

中國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超市及大賣場在中國百貨零售行業經營業務，而我們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批發分部。百貨零售指主要銷售食品、飲料、煙草及其他日常雜貨的零售商，可能以大賣場、超市、折扣店、便利店、獨立小雜貨店及其他雜貨零售商形式存在。百貨零售業佔二零一四年中國的零售銷售收入總額的約35.7%（人民幣42,389億元），而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則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百貨零售銷售額的約47.4%（人民幣20,099億元）及15.5%（人民幣6,557億元）。

就歐睿進行的研究而言，超市及大賣場的界定標準載列如下：

- 超市乃廣泛分佈於住宅區、中心商務區、商業區、火車站及學校等地、設有固定有限營業時間的連鎖或獨立百貨零售店，其提供的百貨種類廣泛，包括新鮮食品（如蔬菜、水果、鮮肉）以及有限的非百貨類產品（如保健及美容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等）。超市的另一特徵是其賣場通常介於400至3,000平方米之間。
- 大賣場乃銷售面積一般超過3,000平方米的連鎖或獨立百貨零售店，通常位於郊區或作為購物中心的主力店，主要專注於銷售食品、飲料、煙草、其他百貨以及一系列非百貨產品，如消費電器、玩具及雜誌等。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的資料，除銷售貨物收入外，一般超市及大賣場亦從提供服務產生收入，如出租店舖範圍及代表供應商安排推廣活動。為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多源化店舖業務經營，中國一般超市及大賣場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出租店內範圍實屬平常，且大部分領先同業收取的租金收入正在上升。超市及大賣場亦不時於店內進行推廣活動，並一般從供應商收取推廣活動推廣費。

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超市零售業為百貨零售類別中的最大分部，而以同年的零售銷售額計，顯示大賣場零售業的增幅高於百貨零售商的整體增幅。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超市及大賣場零售銷售額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穩定在7.7%及8.8%左右。預期到二零一九年，超市及大賣場的預測零售銷售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8,984億元及人民幣10,116億元，分別達到8.2%及8.5%的增長率。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超市零售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約整至最接近一億)及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Retailing 2014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大賣場零售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按零售銷售額計) (約整至最接近一億) 及同比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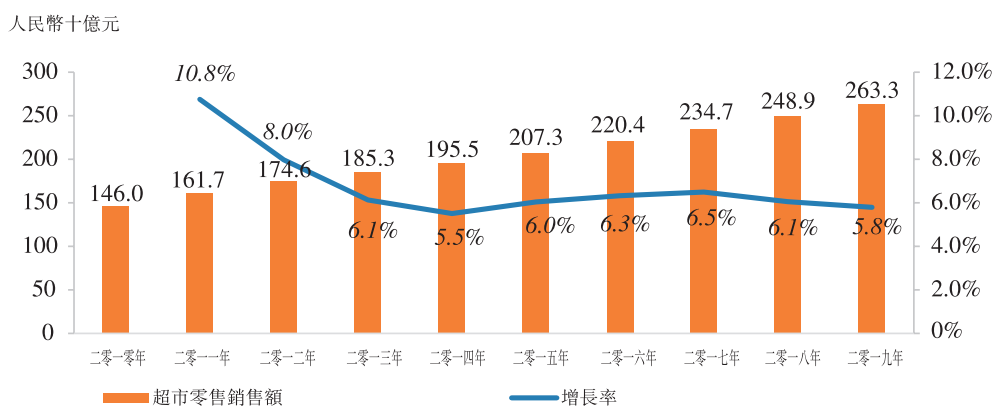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Retailing 2014

廣東省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

於二零一四年，廣東省的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的零售銷售額分別共計人民幣195,4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62.5百萬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5%及7.7%。廣東省的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兩者的增長率近期放緩，與全國趨勢一致，主要是由於超市及大賣場的銷售額基數較大以及特別是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宏觀經濟整體穩定所致。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廣東省的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的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保持在約6.2%及8.8%。到二零一九年，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的預測零售銷售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633億元及人民幣1,093億元，增長率分別達5.8%及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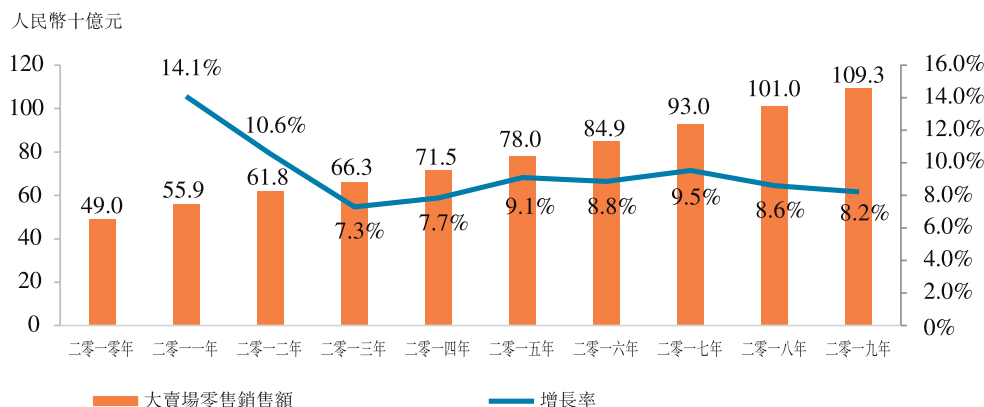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廣東省超市零售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按零售銷售額計) (約整至最接近一億) 及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得出的估計數據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廣東省大賣場零售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約整至最接近一億)及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得出的估計數據

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政府在廣東省採取刺激內需的政策

鑒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正不斷提升及政府對刺激國內消費需求的意向，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廣東省將透過多項措施推動區域零售市場的發展及提升地方消費需求，這些措施包括(i)透過提高最低工資提升本地消費及購買能力、透過為富餘勞動力提供培訓提高就業率，以及發出指引及指示要求本地企業將員工工資的調升與企業收益增長及物價指數掛鉤；(ii)鼓勵連鎖超市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內欠發達地區；(iii)改善本地物流網絡方便運輸消費品，以增加本地居民可購買的產品種類及數量；及(iv)向本地農民提供補貼及消費信貸服務，例如向本地居民發放貸款以提升其生活水平及刺激消費支出。根據廣東統計年鑒，二零一四年消費品零售總額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約42.0%，顯示出消費需要已成為廣東省經濟增長最主要的引擎。根據歐睿的資料，廣東省正致力從以出口為主的市場轉型至以國內消費為主的市場，預示零售市場前景明朗。

消費者日趨富裕及消費需求日趨成熟

鑒於消費者個人收入的持續增加及消費力不斷提高，預期中國的零售市場於不久將來呈現正面發展趨勢。隨著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出生的年青一代成為消費主力，百貨零售商一直特別關注新的購物行為模式及日趨成熟的消費需求，其特色為消費者追求優質產品及消費體驗。現今愈來愈多年青人傾向前往超市及大賣場而非傳統濕貨市場購物，原因是

行業概覽

價格較相宜、產品選擇更多及購物環境更為舒適。相信消費者追求休閒及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吸引力將會推動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日後的強勁持久增長。

競爭格局

中國超市零售市場由國內公司主導，而中國大賣場零售市場則由外資公司主導

中國五大超市零售運營商(按零售銷售額計)全部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投資。與國內參與者相比，國外超市運營商在成熟的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產品設計、門店管理及消費者行為研究方面具備優勢。然而，國內品牌不僅依賴其廣泛的門店網絡、對當地供應鏈及客戶購物習慣的熟悉度，亦通過向外國對手方學習業務模式、推廣活動、門店陳列及管理以及提升客戶體驗正迅速猛烈崛起。就零售銷售增加及門店擴張而言，國內公司推動整體市場趨勢並在銷售業績及門店擴張方面領先。

相比之下，在十大領先大賣場運營商中，於二零一四年，國外運營商佔較高市場份額為33.4%，而國內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則為29.0%。儘管如此，國內參與者對當地購物模式有更深入了解，並被視為在地區市場的整體市場趨勢、銷售業績及門店擴張方面擔當更具影響力的角色。

廣東省超市零售業的競爭格局

超市零售業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四年廣東省五大領先超市運營商合共約佔全省超市零售業的5.2%(以零售銷售額計)及5.5%(以門店數目計)。於二零一四年，按零售銷售額及門店數目計，本集團是廣東省五大超市運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超市零售業市場取得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知名品牌、高效的物流網絡以及集中於三線及更低級別城市的策略性位置，這些三線及更低級別城市佔中國總人口逾70.0%，且這些城市的競爭與高級別城市相比較溫和，消費需求及購買力亦不斷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88.3百萬元的零售銷售額在廣東省超市零售業類別內排名第五，所佔的市場份額為0.2%。以下載列二零一四年廣東省五大超市運營商按超市零售銷售額劃分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1	公司A	8,438.8	4.3%
2	公司B	647.9	0.3%
3	公司C	480.3	0.2%
4	公司D	470.9	0.2%
5	順客隆	388.3	0.2%
	其他	185,031.2	94.8%
	總計	195,457.4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得出的估計數據

附註：(1)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但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超市類別的收益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編纂]的公司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不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資料)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各自市場份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得出一致性結果。(2)排名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各公司超市連鎖店的估計銷售額(按零售價計)得出，不含增值稅。(3)對零售銷售額的估計乃根據該等公司具備超市特徵的全部自營門店(不包括加盟店或其他類型的零售店)而作出。(4)順客隆同時經營大賣場及超市，但其大賣場的零售銷售額不包括在內。

就超市運營商的門店數目而言，本集團因擁有約67間門店而成為廣東省第三大參與者，佔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為0.5%(以門店數目計)。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廣東省五大超市運營商按超市門店數目劃分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門店數目	所佔百分比
1	公司A	578	4.0%
2	公司C	71	0.5%
3	順客隆	67	0.5%
4	公司B	43	0.3%
5	公司D	28	0.2%
	其他	13,723	94.5%
	總計	14,510	100.0%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得出的估計數據

附註：(1)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但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超市類別的門店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編纂]的公司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不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資料)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各自市場份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得出一致性結果。(2)排名乃根據對二零一四年各公司自有超市連鎖店的門店數目的估計得出。(3)對店舖數目的估計指該等公司具備超市特徵的全部自營門店，不包括加盟店或其他類型的零售店。(4)順客隆同時經營大賣場及超市，但其大賣場的門店數目不包括在內。

廣東省大賣場零售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四年，十大領先大賣場運營商分別合共佔廣東省的約61.6%(以零售銷售額計)及50.4%(以門店數目計)，顯示市場相當集中。就廣東省大賣場門店數目而言，本集團因擁有14個門店而於二零一四年成為第十大領先大賣場運營商，擁有2.0%市場份額。

與其他省份相比，廣東省零售業的發展歷史更為悠久，這使得廣東省的大賣場零售市場更為成熟且競爭更為激烈，因此與其他省份比市場較為分散。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的進入門檻包括門店發展及商品、店舖及人力管理、物流及倉儲以及整個供應鏈的協商所需的巨額資金投入。就成本架構而言，物業租金、勞工成本及水電費構成超市及大賣場運營成本的絕大部分，其中勞工成本甚至約佔總成本的50.0%，甚至能決定超市及大賣場運營的利潤。與超市相比，以租金及勞工成本計，由於大賣場進行銷售時所需的空間相對較大，故大賣場的開業成本會較高。擁有成熟品牌的領先參與者在協商店舖位置及租金方面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與供應商維持更好的關係。

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佈的「中國零售力量二零一三」，繁華商業區的商業物業的租金預期每年將增加10.0%。此外，零售行業從業人員的收入增長率在整體上一般高於其他行業從業人員的收入增長率。預期零售商須保持至少約8.0%的年銷售增長率以平衡不斷上升的運營成本。

未來機遇與挑戰

低級別城市為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歐睿的資料，在中國的十大城市(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中，約有七個是三線及更低級別城市，且按可支配收入(為消費者真正富裕及消費能力的指標)計，國內十大城市當中接近一半是四線城市^(附註)。

與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相比，中國許多低級別城市的現代百貨零售業(包括超市及大賣場零售商)尚不成熟且競爭亦較不激烈，故給予新加入參與者較好的發展潛力。就零售商而言，儘管成本上升，但小城市的租金、物流及勞工成本仍要低得多。就消費者需求而言，由於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及收入水平的上升，預期低級別城市的消費者將在日後加大消費。低級別城市的潛力已吸引越來越多的超市及大賣場零售商入駐，日後該等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

小城市、城鎮及農村地區的現代百貨零售店的出現，預期將於中國百貨零售業產生強勁增長。百貨零售店的擴張將導致較低的價格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可刺激該等地區增

附註：根據歐睿的資料，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二線城市指中國部分特定城市，大部分為省會城市及沿海地區發達城市，其經濟表現突出、人口數量大並擁有高級的行政管理機構。三線城市指除一二線城市外的所有地級市，包括較不發達地區的省會城市。四線城市指中國所有縣級市。

行業概覽

加消費支出。相信領先零售商將在廣東省作進一步的市場滲透，進軍有穩固人口基礎的二線及更低級別城市，並將門店的覆蓋率進一步擴展至全省。

網上零售商競爭加劇

新興電子商務渠道對實體店零售造成重大影響，驅使零售商延伸其業務模式升級零售服務。基於具競爭力的低廉價格、便利付款系統及分銷服務，故互聯網零售正從實體店零售搶走更多市場份額。為迎合互聯網零售趨勢，實體店零售商正加大力度協調網上資源及將其業務模式延伸，且主要同業成立自營平台或與領先第三方網上零售商以搶佔網上零售市場份額。

經濟增速放緩及運營成本增加

作為中國的重要省份(按消費、製造及出口貿易計)，廣東省亦於中國的經濟轉型期內受到影響。廣東省的實際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於過去數年內有所放緩，由二零一零年的12.4%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0.0%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8%，惟仍然高於二零一四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7.4%。

經濟低迷及成本(如勞工、物流、物業管理費及租金)的大幅上升於過去數年對零售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超市及大賣場零售業正面臨多項挑戰，加速了行業轉型。部分零售商嘗試透過關閉表現較差的門店及透過併購方式，減輕經濟放緩及運營成本增加的壓力，以降低運營成本及優化業務架構。透過良性調整及重組，銷售表現可獲提升，而歐睿預期業內將出現更多的併購活動。

積極的併購活動推動行業發展

經濟整體放緩及成本不斷上升使許多百貨零售商的邊際利潤收窄情況加劇，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由於經濟放緩及運營成本上升，零售商改變其擴展策略，由急速開設大量新門店轉變為透過併購活動迅速收購現成的零售資源。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歷了零售業內併購活動相對較為活躍的一年，這有助於零售商縮減開設大量門店的營運成本，及避免黃金地段出現短缺問題。這顯示出零售商正嘗試調整營運策略，透過合併活動擴大市場份額的演變趨勢。領先零售商可利用該等機會及憑藉其競爭優勢收購被低估的零售運營商，打破地區限制並將其市場份額擴展為不同的零售業務形式。

法 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中國及澳門政府的法律法規，而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及澳門法律法規。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

中國

行業整體規劃及指引

目前在中國境內，民間資本進入商業流通行業、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相結合的經營模式，以及電子商務等新型業態，均受政策鼓勵。

《國務院關於深化流通體制改革加快流通產業發展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發展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支持流通企業跨區域拓展連鎖經營網絡；支持零售企業轉變營銷方式，提高自營比重。支持流通企業建設現代物流中心，積極發展統一配送。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商品批發零售、現代物流領域，支持民營批發、零售企業發展，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特許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新型流通業態。

經國務院同意並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發佈的《國內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鼓勵流通企業通過應用電子商務實現轉型升級，積極推動網絡零售健康快速發展，支持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移動電子商務等新型電子商務模式；鼓勵發展直營連鎖，規範發展特許連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正，修正後的版本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目錄，商貿服務業的「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屬於鼓勵類產業。

法 規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定期繳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該目錄。現行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版)取代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版)。二零一五年版允許網上銷售、零售穀物、批發及零售植物油及糖料，上述項目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版屬於限制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制定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該辦法旨在擴大對外開放、完善市場流通體系的建設，規定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及開設店舖的具體條件、辦理程序與審批機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和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並實施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分審批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和備

法 規

案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8]94號)中規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經商務部同意可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給省級以下商務部主管部門。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公開現有行政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商務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審批事項中，並未包括對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開設店舖的審批事項。

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網絡銷售業務的監管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絡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勞工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勞動者符合若干情形，包括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可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相關商業秘密或競業限制條款；(iv)已擴大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者作出合法補償的情況範圍；(v)已設定勞動者可要求違反合同的用人單位賠償的最高限額；(vi)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i)用人單位以擔保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故意不向勞動者支付任何部分勞動報酬的，必須向勞動者足額支付勞動報酬，連同按應付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金。

法 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職工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等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足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代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有關價格的法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法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從事經營商品或者提供有償服務的個人（「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的價格。

價格法進一步訂明，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法 規

零售促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實施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旨在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辦法規定，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在門店的顯著位置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有獎銷售的獎品、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將質量不合格的物品作為獎品、贈品。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受到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約束。

該辦法規定了零售商不得濫用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不得從事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也規定了不得收取或變相收取費用的情形，並對零售商向供應商退貨、收取促銷服務費、支付貨款等方面進行了約束。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公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當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情節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應當進行質量檢查，並應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應當實行以實地抽查

法 規

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質量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應為其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者應為其過錯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商業特許經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法 規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三次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合同，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或其地區分局備案。

有關預付卡的規定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代替中國市面上流通的人民幣。與該等禁止活動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a)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b)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c)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發佈(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d)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及(e)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就百貨店而言，已發行的預付卡可被詮釋為「代幣購物券」的一種，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佈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界定「代幣購物券」為：(i)具有一定量的金額；(ii)無限期使用或有一定的使用期限，即在時間上具有一定的跨度性；(iii)在一定範圍內使用和流通，可購買不特定商品；及(iv)不記名、不掛失。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管理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

法 規

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購買商品、服務)。

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管理辦法」)，重申及擴大「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預付卡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單用途」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以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預付憑證，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在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後開始簽發預付卡的發卡人必須於開始發行預付卡起計30天內向有關當局登記，否則，有關當局有權要求發卡企業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情況。倘該企業仍不進行登記，其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執照的規定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實行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

《食鹽零售許可證》須經審批制度審批，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於指定時限內接受審批。《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四年，並應在屆滿前10天續期。

房屋租賃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備案。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限期內改正。訂約方仍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單位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個人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為上市目的而設及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的具體應用受限於有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協議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7號文所稱「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股權轉讓方(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數額。

法 規

有關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的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惟不包括包含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資本項目開支。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項目開支自由兌換人民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該企業須就有關交易提交商業文件以供核證。公司可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最高限額所限)以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支付股息。然而，在實施法規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可限制或廢除外商投資企業日後購買或保留外幣的能力。

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人民幣貸款，須提交該筆貸款資金已按合同約定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的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外商投

法 規

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75號文、37號文及13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據此，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注入該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時，境內居民須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廢止，由37號文所取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

法 規

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就37號文而言，「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員警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須在銀行辦理境外股權融資登記，但境內居民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融資登記變更手續。

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獲境外[編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委托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和匯兌等相關事宜；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業務經營均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根據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關於規範城鄉生活垃圾處理價格管理的指導意見》，於廣東省內，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和個人，要繳納生活垃圾處理費。

法 規

澳門

關於澳門有限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倘一家公司的主要行政及管理機構於澳門成立，便須遵守澳門《商法典》的條文（經適用的澳門《民法典》補充，以兩者並不抵觸為前提）。現行的澳門《商法典》乃根據第40/99/M號法令的核准及命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2000號法律對第40/99/M號法令及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即時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6/2009號法律對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並頒佈命令，第16/2009號法律於頒佈後60日生效。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的條文¹，公司之種類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其所經營的事業，均為公司；根據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段，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本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本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註冊成立的登記後，公司即取得法人資格，而有限公司股東的負債以股東注資額為限。第二百一十三條訂明，宣告一人公司破產後，不論本公司是否為本公司資本之權利人，只要證實本公司財產並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則本公司之單一股東須對本公司之一切債務承擔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第一百七十七條訂明，公司之能力，包括為履行其實現其宗旨屬必需、有利或適當之權利與義務以及依法承擔民事責任與享有公民權利的能力。第三百五十六條訂明，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而股東必須對全體股東根據規定作出的出資額負連帶責任，股不得併入任何可交易之證券，亦不得稱為股份。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段，有限公司的資本不得少於25,000澳門元。

有關勞動關係的法律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²，第三條第一段訂明，此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一切勞動關係（除公職人員、配偶或具有事實婚姻關係者、同膳宿且屬第二等級親等及為融入就業市場而根據學徒培訓合約或職業培訓制度建立

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商法典》的條文。

²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條文。

法 規

的關係外)，而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則由特別法例規範。第四條訂明，勞動關係中的工作條件由一般或有關行業特定的強制性法律、企業規章及勞動合同訂定。第十四條訂明，僱主與僱員可自由訂立規範工作條件的勞動合約，僱主與僱員可協定與該法律的規定有異的合同條款，但其施行不可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法律的規定。如僱主與僱員在合同中沒有對工作條件作出規定，則補充適用該法律的規定。第十五條訂明，訂立勞動合同的能力受一般法規範，且訂立合同者須年滿十六歲。第十六條訂明，勞動合同分為具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合同及不具期限的合同。第十七條指出，勞動合同不須遵守特定形式，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訂立，但具期限的合同及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第三十三條訂明，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僱主可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第一款所定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十小時且總數不少於十二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僱主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的時間讓僱員休息，以避免僱員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如僱員在上款所指休息時間不獲允許自由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時間須計算入正常工作時間內。上述的正常工作時間不包括工作前所需的準備時間，亦不包括為完成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交易、業務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但兩者合計每日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三十六條指出，僱員的超時工作已分為僱員同意與否。發生不可抗力且僱主面臨重大損失及未預料到的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僱主可無須徵得僱員的同意而安排僱員提供超時工作，但有關安排不得超過該法律所訂明的上限。第三十七條訂明，倘未徵得僱員同意而安排超時工作，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五十的額外報酬；倘事先已徵得僱員同意或超時工作乃由僱員主動提出，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有關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³，第十條第一段訂明，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該社會保障法適用於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

³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第4/2010號法律的條文。

法 規

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第十六條第一段訂明，根據強制性制度，受益人及相關的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第六十條訂明，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處以罰金。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訂明，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根據社會保障制度，由與其建立首次勞動關係的僱主，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申請登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澳門元的罰款。第十五條訂明，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否則根據上述第六十一條，不按照規定註冊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被處罰。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第5/2013號法律⁴（食品安全法）⁵，第二條訂明，該法律適用於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第三條第四段訂明，生產經營的定義指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調配、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交易食品的行為；第五條第三段訂明，須負義務包括：(1)按照食品安全標準生產經營；(2)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內部管理制度；(3)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記錄或相關單據；(4)存在或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風險時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5)適時召回存在食品安全風險的食品。第七條第一段訂明，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第十三條訂明，生產經營下列食品，因而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害，處最高五年徒刑，或處以最高每日600澳門元罰金；如屬過失的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處以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包括：(1)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2)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3)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4)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殘留農藥、殘留獸藥、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5)含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6)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7)偽造、腐敗或變質的食品；(8)

⁴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第5/2013號法律的條文。

⁵ 根據第5/2013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該法律於頒佈後第180天生效，而該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

法 規

被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以致營養價值降低的食品。第十九條訂明，生產經營上述第(1)、(3)、(5)及(7)項所指食品，而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害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處50,000澳門元至60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生產經營上述第(2)、(4)及(8)項所指食品，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八十五條第一段，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第三段a項指出，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供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亦視為生產商。第八十六條訂明，任何動產，即使與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組裝，均視為產品；但來自土地、畜牧、捕魚及狩獵之產物，如未加工不視為產品。第八十八條訂明，如證明有下列情況，商業企業主無須對產品瑕疵負責：a)商業企業主未將產品投入流通；b)根據具體情況，可合理推定產品於開始流通時並無瑕疵；c)製造產品並非為了出售或其他具經濟目的之形式之銷售，亦非在經營企業時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d)產品瑕疵係因遵守公共當局之強制性規定而造成；e)以產品投入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平未能驗出瑕疵之存在；f)如為組件，有關瑕疵係因其所組裝之產品之設計或產品生產商之指示而造成。第九十三條訂明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受害人知悉或應知悉損害、瑕疵及企業主承認資料之日起經三年完成。此外，第九十四條訂明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企業主將造成損害之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失效，但受害人所提起之訴訟正待決者除外。在無損上述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澳門《民法典》中關於相關民事責任(侵權)的相關法律適合用作補充用途。

法 規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⁶第五條，「工業產權使其權利人在法定之限度、條件、限制內就有關發明、創造及識別標誌擁有完全及專屬之收益、使用及處分之權利」。第二百三十三條訂明，「有符合本節規定之任何供某企業營運之營業場所之顯著標記，方可透過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或標誌證書成為本法規之保護對象」。第二百四十五條指出，自登記當日起計，登記期為十年，並可按相同期限不限次數續期。第二百五十條訂明，因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標誌之登記申請或因上述名稱及標誌之登記而產生之權利，僅在連同該等名稱及標誌所屬之營業場所或其部分作無償或有償移轉、並遵守法律對移轉有關營業場所所要求之程序下方可予以移轉。

有關許可及牌照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市政條例法典》，當局頒佈有關肉類、漁獲、禽鳥及蔬菜零售場所的發牌法規。上述法典適用於市政街市範圍以外的區域。第九條訂明，牌照有效期由發出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市政廳（現為民政總署）另有決定。

有關澳門有限公司盈餘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本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此外，立法會議員為不同類型的公司設立不同的盈餘分派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而根據同一條款第四段，本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就股東有權獲分佔的盈餘而言，法律並無訂明分派花紅的規則，僅曾頒佈屬補充性質的法規。根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段，法律規定在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

⁶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條文。

法 規

餘中定出介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之間的一個百分率盈餘必須分派予股東；然而，此條文並不能排除股東可藉決議案於某一年度設定另一百分比以向股東分派盈餘的可能性（須以不抵觸同節條文第二段訂明的法定公積金為前提）。此外，有關盈餘分派的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限公司自工業及商業活動的收益總額經扣除承擔後，將為上述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收益。而就有限公司的盈餘而言，原則上須每年向主管當局申報及繳付補充稅額。由於有限公司已就盈餘申報及繳付稅項，除稅後盈餘將可分派予股東，股東毋須再以個人名義就獲分派盈餘申報及繳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樂從供銷集團、羅振宇先生及勞國純先生各自以其自身財務資源現金出資在中國成立順客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從此以後及於實施重組步驟之前，本集團由樂從供銷集團（前身為位於佛山樂從區的供銷企業）控制。

在重組完成前，超市連鎖店乃一直以樂從供銷集團的名義經營。樂從供銷集團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業、珠寶業、餐廳與飲食服務業及物業發展等。

大約於二零一零年底，樂從供銷集團管理層注意到特別是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日常消費品的潛在增長及需求，並決定加強及更加著重其超市連鎖店業務。彼等參與有關行業及營運的培訓及講座、對其他行業領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等、獲得新的認識及制訂新的業務策略。

二零一二年，新業務策略全面實施，資源策略性地投入到超市連鎖店分部，並已採納及實行措施以積極精簡超市連鎖店業務，提高其效率、盈利能力、管理、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實行集中採購、存貨控制、物流及送貨、開設及關閉門店策略及市場發展，以對所有超市連鎖店進行集中管理。在二零一二年採取新措施前，個別零售店的營運比較獨立，側重彼等在本地經營的業務，採購、存貨控制、物流及送貨均由彼等自行安排，導致職能重疊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b)對ERP系統及POS系統進行升級，而升級可提供有關我們存貨及銷售的更全面及時的資料，使我們可作出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業務決策，例如進行恰當採購以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根據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參照更多相關數據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以往的ERP系統及POS系統獲取的資料有限；(c)培訓管理層及營運員工使他們對服務社區有更深入的了解且能更好地服務客戶，而我們以往的服務標準較不穩定及較不統一；及(d)擢升及招聘富於經驗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彼等在制訂我們的發展策略及計劃時向我們提供了其知識及見解。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作為上述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在盡量提升零售店的收益方面更加積極。我們在考慮地理位置以及現有及新開零售店的經濟回報及效益等多項因素後將我們的零售店設於優越位置，並在定期檢討表現後於有需要時關閉零售店。儘管零售店的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年初的70間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67間，但我們的營運總面積卻增加逾500平方米。而且，我們亦積極邀請租戶進駐我們的零售店，尤其是該等零售店內的黃金地段，以補充及豐富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產品，然而我們在租賃空間以至相關收益大幅增加前不會積極出租我們零售店的空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從租賃商舖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我們亦透過推出新鮮產品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別，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的農業博覽會超值商店計劃(Agricultural Fair Value Shop scheme)，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人民幣4.4百萬元的相關政府補助金。

此外，執行董事吳兆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擢升，負責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新零售技術策略。本集團副總經理吳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聘任，負責設立及實施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制度。

由於採取該等主動策略及措施改善超市連鎖店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超市連鎖店的財務表現因而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所改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首家主要附屬公司順客隆在佛山成立。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譽邦貿易成立，主要負責批發業務分部。
二零零六年	我們超市管理及商品零售服務整體流程首次獲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一零年	我們獲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評為廣東省連鎖五十強企業 ^(附註1) 。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順客隆」品牌獲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 ^(附註2) 。
二零一二年	我們以「樂的」品牌建立一個加盟計劃。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擴展至澳門。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經營網上超市。

附註：

1. 「廣東省連鎖五十強企業」是由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2. 「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順客隆國際

順客隆國際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金額37,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順客隆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完成後，順客隆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順客隆

香港順客隆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順客隆國際。

上述轉讓完成後，香港順客隆成為順客隆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順客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完成後，香港順客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順客隆

澳門順客隆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澳門順客隆由梁永裕先生擁有50%及由黎銘康先生擁有50%。梁永裕先生為澳門順客隆的董事，黎銘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a)12,5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轉移自梁永裕先生；及(b)12,5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按面值自黎銘康先生轉讓至順客隆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澳門順客隆的註冊資本自25,000澳門元增加至38,625,000澳門元。38,600,000澳門元註冊資本的增加由順客隆國際認購。由於進行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澳門順客隆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順客隆國際全資擁有。

澳門順客隆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澳門的日用消費品零售店。在重組完成後，澳門順客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32,000澳門元。

由於以下轉讓，澳門順客隆及香港順客隆向當時股東（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全部權益：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資本	代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張玉英	澳門順客隆	1,000澳門元	65,000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張玉英	澳門順客隆	30,000澳門元	1,930,000澳門元
	張玉英	香港順客隆	1,000澳門元	65,000澳門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止，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各方經參考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如擴展至澳門)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註冊資本由32,000澳門元增加至38,657,000澳門元。38,625,0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增幅由澳門順客隆認購。由於進行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註冊資本由香港順客隆擁有1,000澳門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0.003%)及由澳門順客隆擁有38,656,000澳門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99.997%)。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主要業務是經營超市以及進出口及零售日用消費品。在重組完成後，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萬隆

昌萬隆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百萬港元，其中佛山市樂昌添實業有限公司出資17.8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51%)及樂添出資17.1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昌萬隆的註冊資本增至35.5百萬港元，其中佛山市樂昌添實業有限公司(為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出資18.1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51%)及樂添出資17.4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4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佛山市樂昌添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於昌萬隆的51%股權轉讓予樂從供銷集團，代價為18.1百萬港元。進行上述轉讓後，昌萬隆由樂從供銷集團及樂添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樂添將其於昌萬隆的24%股權轉讓予樂從供銷集團，代價為8.52百萬港元。進行上述轉讓後，昌萬隆由樂從供銷集團及樂添分別擁有75%及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樂從供銷集團將其於昌萬隆的75%股權轉讓予澳門顧客隆，代價約為28.1百萬港元，而樂添將其於昌萬隆的25%股權轉讓予澳門顧客隆，代價約為9.4百萬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昌萬隆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定。進行上述轉讓後，昌萬隆由澳門顧客隆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澳門顧客隆將其於昌萬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代價為37.5百萬港元。進行上述轉讓後，昌萬隆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全資擁有。

昌萬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完成後，昌萬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樂商業

駿樂商業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駿樂商業的全部股權均由昌萬隆擁有。

駿樂商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於重組完成後，駿樂商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程商貿

金程商貿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金程商貿的全部股權均由駿樂商業擁有。

金程商貿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物業管理。於重組完成後，金程商貿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客隆

顧客隆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樂從供銷集團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羅振宇先生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及勞國純先生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羅振宇先生將其於順客隆的5%股權轉讓予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勞國純先生將其於順客隆的5%股權轉讓予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進行上述轉讓後，順客隆由樂從供銷集團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於順客隆的10%股權轉讓予樂從供銷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參考順客隆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進行上述轉讓後，順客隆成為樂從供銷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順客隆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的部分由樂從供銷集團出資。

為籌備上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樂從供銷集團將其於順客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程商貿，代價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乃參考順客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進行上述轉讓後，順客隆由金程商貿全資擁有。

順客隆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食品及雜貨批發。於重組完成後，順客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要樂通

高要樂通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高要樂通的全部股權均由順客隆擁有。

高要樂通的主要業務為國內貿易。於重組完成後，高要樂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高要順客隆

高要順客隆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為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及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向順客隆轉讓其於高要順客隆的51%股權，以及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向順客隆轉讓其於高要順客隆的49%股權。進行該等轉讓後，高要順客隆成為順客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要順客隆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貿易、雜貨批發及零售。於重組完成後，高要順客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順客隆

珠海順客隆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順客隆出資。

珠海順客隆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食品批發及零售。於重組完成後，珠海順客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邦貿易

譽邦貿易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中樂從供銷集團出資人民幣0.4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及順客隆出資人民幣0.0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樂從供銷集團按代價人民幣0.45百萬元向順客隆轉讓其於譽邦貿易的90%股權。進行上述轉讓後，譽邦貿易由順客隆全資擁有。

譽邦貿易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食品及雜貨批發及零售。於重組完成後，譽邦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廣州順客隆

廣州順客隆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順客隆出資人民幣0.7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人民幣0.3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

廣州順客隆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食品批發及零售。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廣州順客隆的70%股權。

名建貿易

名建貿易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順客隆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名建貿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名建貿易的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食品批發及零售。於重組完成後，名建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中貿易

澳中貿易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均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出資。

澳中貿易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包括乾製食品及雜貨批發及零售。成立後，澳中貿易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直接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順德金樂」），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均由順客隆於出售日期前出資。順德金樂的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順客隆與樂從供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客隆同意向樂從供銷集團轉讓其於順德金樂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參考順德金樂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悉數結清。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德金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董事確認，出售順德金樂股權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超市連鎖店。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保留順德金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並不適當。

[編纂]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澳與裕添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順澳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一份債券（「債券」），債券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年利率為6.6%。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由順澳用於認購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編纂]前）。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本金額19,500,000港元將由順澳於[編纂]時向投資者轉讓不超過[編纂]%的本公司股份進行償還，而債券其餘本金額1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將由順澳於[編纂]時或之前隨時贖回。

認購協議下投資者無特殊權利。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纂]並無發生，順澳將贖回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下表載列投資者的主要投資詳情：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支付日期	[編纂]後 持股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每股 股份成本	較[編纂] 中位數折讓
裕添投資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00 港元	參考顧客隆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純利 約30.0百萬港元 以及訂約方協定 的盈利率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梁永裕先生、黎銘康先生及其他兩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2%、20%、24%及24%。梁永裕先生為澳門順客隆的董事。梁永裕先生及黎銘康先生為澳門順客隆的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將其各自於澳門順客隆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順客隆國際。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順澳透過熟人勞先生結識投資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鑒於零售市場及超市零售業存在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公司。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投資者向順澳承諾，自其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期間，其不會(a)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投資者擁有的任何部分股份、其中權益或權利；(b)就其持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c)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以實現(a)或(b)所述的任何事項。

就[編纂]第8.08條而言，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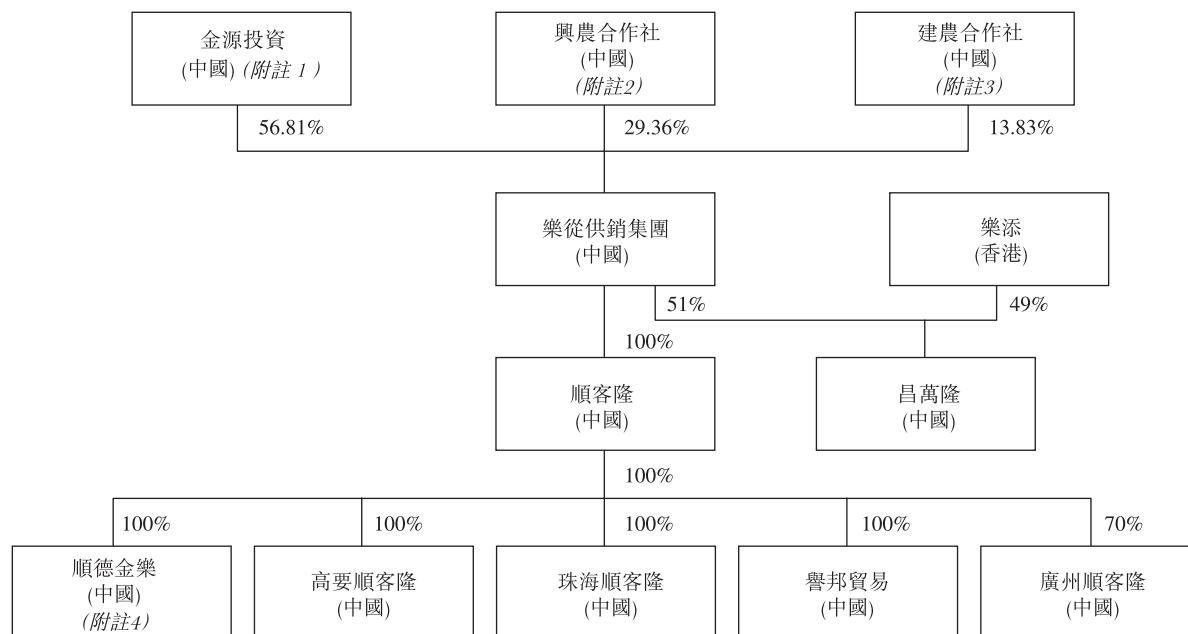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 (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編纂]的指引 (HKEx-GL43-12)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的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 (HKEx-GL44-12)，且[編纂]已於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金源投資的股權持有人為勞先生（持有約33.981%的股權）以及其他45名個人（各自持有的股權介於約0.352%至5.806%）。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興農合作社的股權持有人為勞先生（持有約4.935%的股權）以及其他412名個人（各自持有的股權介於約0.002%至1.655%）。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建農合作社的股權持有人為勞先生（持有約11.215%的股權）以及其他341名個人（各自持有的股權介於約0.004%至1.372%）。
4. 順德金樂由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實體」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樂從供銷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的集團控股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分部，包括農業、旅遊業、珠寶、餐廳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發展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金源投資持有約54%，而金源投資則分別由勞先生、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分別持有約34.07%。由於向其若干僱員提供激勵，故彼等獲准參與樂從供銷集團的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勞先生與樂從供銷集團的該等其他僱員於中國成立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由於勞先生為樂從供銷集團的最大單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故勞先生亦為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股東以助整體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開始進行重組，(i)金源投資由勞先生持有約33,981%，而45名個人各自的股權介乎約0.352%至5.806%；(ii)興農合作社由勞先生持有約4.935%，而412名個人各自的股權介乎約0.002%至1.655%；及(iii)建農合作社由勞先生持有約11.215%，而其他341名個人各自的股權介乎約0.04%至1.372%。

作為重組一部分，金元、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為本公司初步股東，而彼等各自的股權架構乃盡可能借鑒樂從供銷集團的股東，即金源投資、興農合作社、建農合作社及金元。通過重組，樂從供銷集團的營運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超市連鎖店業務且類似業務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樂從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樂從供銷集團的關係」一段。

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1.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該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0美元將其一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勞先生按代價1.0美元將該一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金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金元、興農及建農配發及發行5,680股、2,936股及1,383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全部均為換取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順澳配發及發行1,429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金元、興農、順澳及建農持有49.7%、25.7%、12.5%及12.1%。

順客隆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順客隆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順客隆國際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7,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香港順客隆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香港順客隆在香港註冊成立，且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該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順客隆國際以換取現金，而於該轉讓完成時，香港順客隆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澳門順客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順客隆國際收購澳門順客隆全部註冊股本，而於該收購完成時，澳門順客隆成為順客隆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投資者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順澳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澳門順客隆及香港順客隆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澳門順客隆以代價65,000澳門元從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當時的股東收購1,000澳門元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澳門順客隆以代價1,930,000澳門元從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當時的股東收購30,000澳門元註冊資本，而香港順客隆則以代價65,000澳門元從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當時的股東收購1,0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

上述轉讓完成後，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由澳門順客隆擁有96.875%及香港順客隆擁有3.12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註冊資本由32,000澳門元增至38,657,000澳門元，其中38,656,000澳門元(99.997%)由澳門順客隆持有及1,000澳門元(0.003%)的香港順客隆持有。

收購昌萬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下昌萬隆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落實：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股權	代價
樂從供銷集團	澳門順客隆	75%	28,125,000港元
樂添	澳門順客隆	25%	9,375,000港元

轉讓完成後，昌萬隆由澳門順客隆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澳門順客隆向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轉讓其於昌萬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轉讓完成後，昌萬隆由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全資擁有。

成立高要樂通、駿樂商業、金程商貿及名建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高要樂通於中國成立為順客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駿樂商業於中國成立為昌萬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程商貿於中國成立為駿樂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名建貿易於中國成立為順客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順客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樂從供銷集團向金程商貿轉讓於昌客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200,000元。轉讓完成後，順客隆由金程商貿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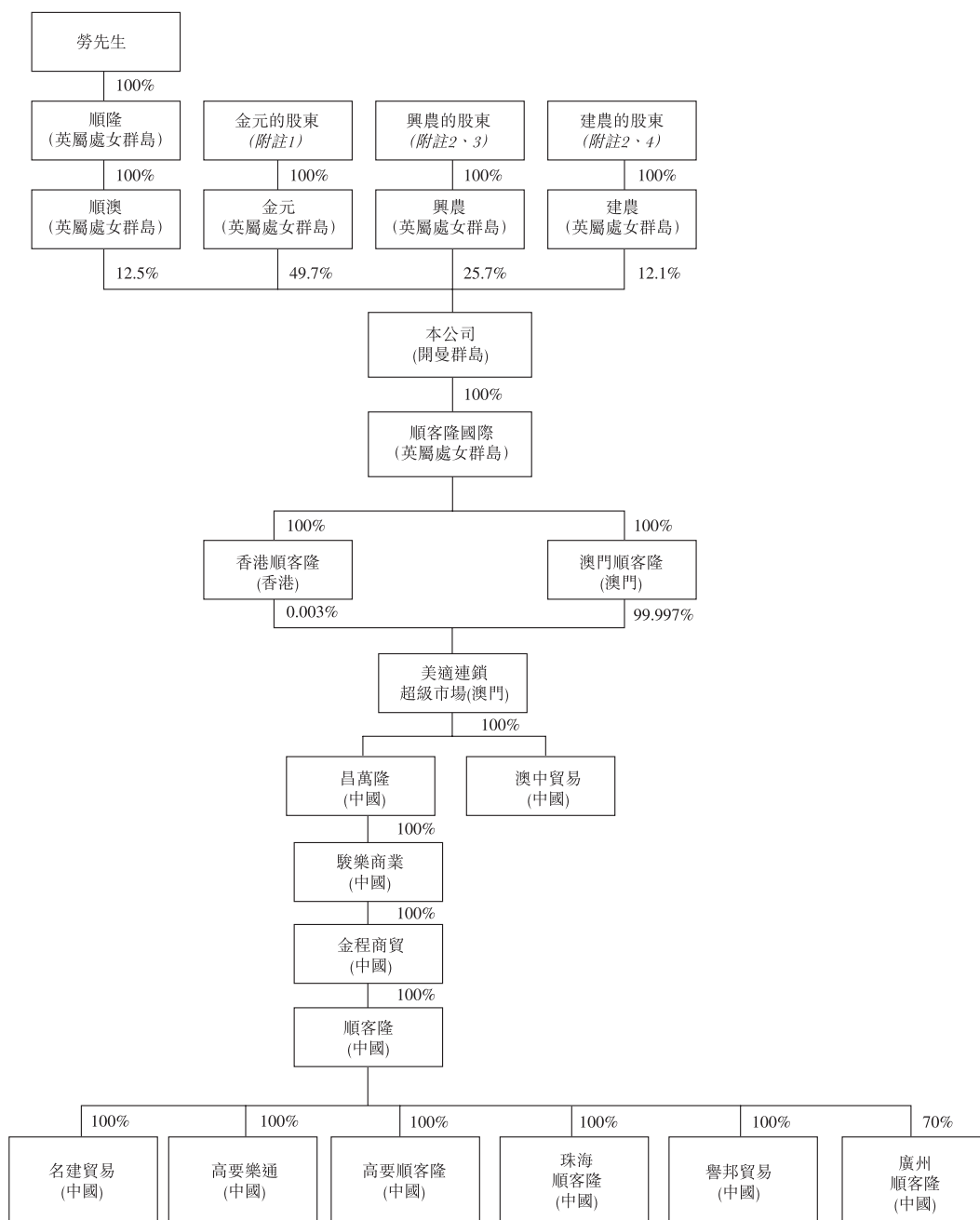
由於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業務受到限制，本集團將所有庫存及該項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成立澳中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澳中貿易於中國成立為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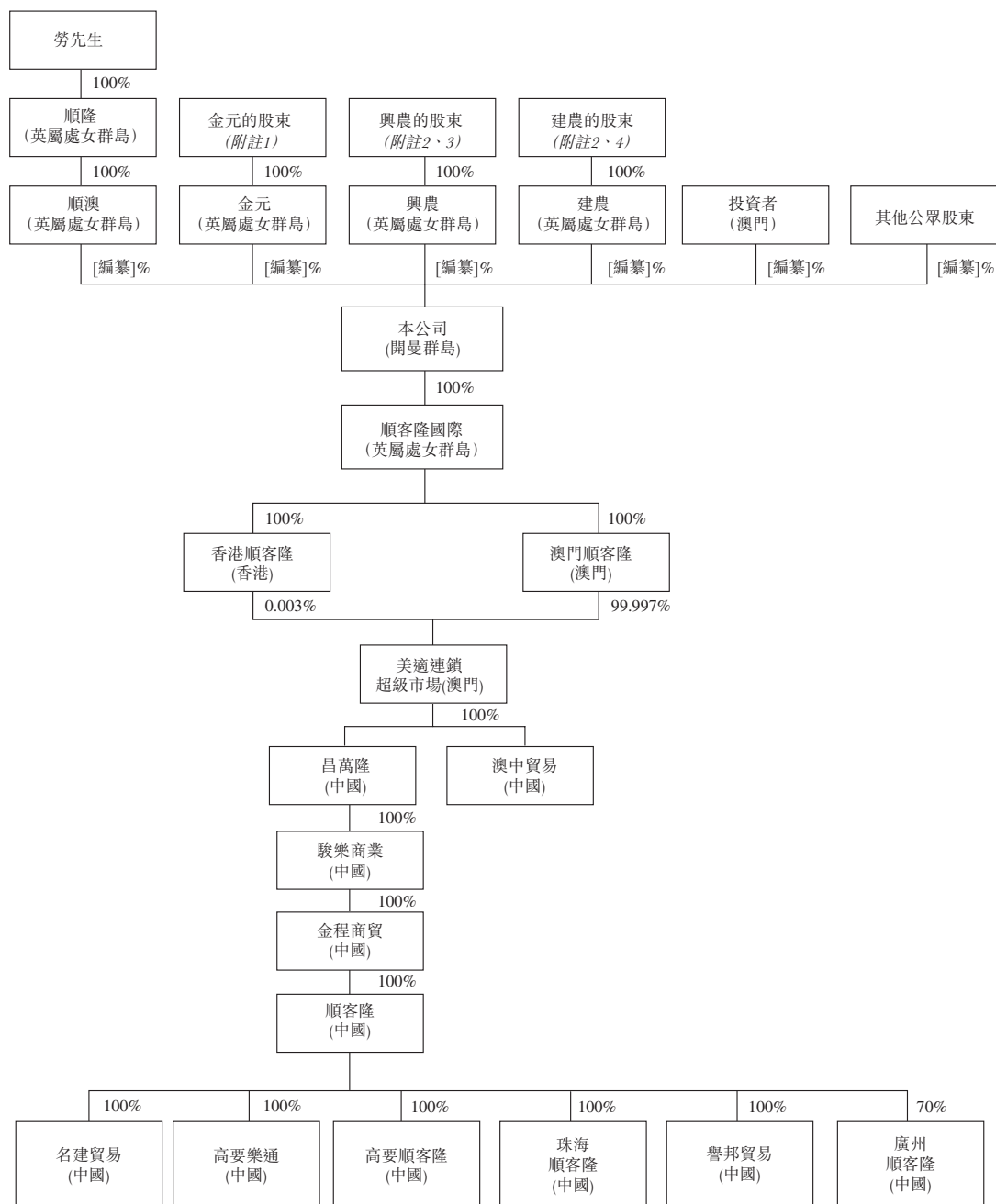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
2. 興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由樂從集團(包括重組完成前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任及退任員工持有。建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成立，並由樂從集團(包括重組完成前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任及退任員工持有。興農及建農的股權架構乃盡可能參考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的股權架構所達致，且勞先生為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的股東，因而為興農及建農的股東。除勞先生外，興農及建農概無重疊股東。據董事所知，概無興農及建農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其他股東為樂從集團及本集團現任及退任員工。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其他股東為樂從集團及本集團現任及退任員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
2. 興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由樂從集團(包括重組完成前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任及退任員工持有。建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成立，並由樂從集團(包括重組完成前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任及退任員工持有。興農及建農的股權架構乃盡可能參考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的股權架構所達致，且勞先生為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的股東，因而為興農及建農的股東。除勞先生外，興農及建農概無重疊股東。據董事所知，概無興農及建農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其他股東為樂從集團及本集團現任及退任員工。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其他股東為樂從集團及本集團現任及退任員工。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順澳、金元、興農、建農及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約為[編纂]。

中國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根據當時有效的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辦妥外匯登記以及辦妥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登記本公司最近期的最終個人持股量遞交外匯登記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本節所述重組及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且於佛山（該地區最富有的城市之一）的覆蓋網絡尤為龐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分別83.5%、83.5%、78.6%及78.9%乃來自佛山。我們的經營範圍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店企業百強^(附註)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經營84間零售店，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以及澳門的68間超市及16間大賣場。憑藉我們超市經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根據歐睿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的超市零售業務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及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5%。

我們以知名「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包括主要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迎合零售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澳門開設新零售店不斷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已推出網上超市。我們亦通過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與我們購物環境及服務互補的其他服務或產品供應商以賺取租金，此於超市零售行業屢見不鮮。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種消費品牌在指定區域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我們已設立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樂的」品牌經營彼等加盟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1家加盟店。

作為超市零售行業普遍慣例，我們亦從供應商就有關我們代表供應商於零售店進行推廣活動推廣其產品以收取推廣收入。

我們就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營運四家及六家分銷中心。該等集中式及現代化分銷中心被連接至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包含ERP系統），以提供實時存貨信息及讓我們有效管理存貨以及使我們向供應商下訂單更為方便，並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向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銷產品。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提供實時信息並向我們的零售店分銷產品。

附註：「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業 務

我們已在三四線城市建立扎實穩固的市場地位，這滿足我們在廣東省郊區及農村地區不斷擴張的需要。我們的現行策略為持續擴大廣東省業務範圍，從佛山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四線城市以利用其高經濟增長潛力及與高度發達地區相比相對較小的競爭壓力。我們認為，由於該地區的生活質量及條件提高，故我們正處於可獲得較高利潤增長潛力的有利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能力得以提升，表現良好及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的競爭：

零售店的綜合性區域網絡及零售店的戰略性位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經營有84家零售店，其中大多數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廣東省的經營門店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三。按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亦排名第五。我們相信，我們在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完善網絡是我們增長及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

我們一直主要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佛山及其周邊地區的網絡尤為穩固。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按支出計，廣東省是中國二零一三年地區生產總值最高的省份，總額為人民幣62,164億元。根據《廣東統計年鑒》，二零一四年廣東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2,148.0元及農村居民的人均純收入為人民幣12,246.0元，分別高出二零一四年中國全國水平約11.5%及23.8%。我們的業務發跡於佛山，憑藉我們在佛山的經驗及成功，我們能夠將零售店擴展至廣東省其他經濟快速增長的城市（即肇慶、珠海、雲浮及廣州），並進一步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澳門，從而形成綜合性區域網絡並有助我們把握該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及高消費支出。

業 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的三四線城市，以發揮其經濟增長潛力高及競爭程度較高度發達地區相對較低的優勢。董事認為，通過在該等快速發展且具備穩固消費者基礎的城市設立門店，我們的門店享受較一二線城市為低的經營成本，因此，我們能夠捕捉該等地區人口增長及生活質量標準提高所提供的機遇。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與該地區人口增長相關的消費者支出及消費增漲。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將繼續促進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憑藉我們在此地區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當地建立了牢固的根基，並準備就緒以擴展至該區域其他快速發展的城市。

廣為人知的品牌

本集團以知名品牌「順客隆」經營，在超市零售行業及日常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我們的「順客隆」品牌已獲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並獲認可為「佛山市民最喜愛的品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附註1)及「廣東省連鎖五十強企業」^(附註2)。「順客隆」品牌在廣東省獲消費者充分認可，使我們在廣東省超市零售行業取得領先地位。通過我們在廣東省的眾多便捷零售店，我們已能夠建立品牌忠誠度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榮獲「農副產品平價商店」及「萬村千鄉市場工程連鎖店」稱號，彰顯出本集團門店在農村地區佔據的優勢地位。我們相信，這種品牌知名度能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更多客戶。該品牌亦充當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廣東省其他三四線城市的堅實平台。

附註：

1. 「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2. 「廣東連鎖五十強企業」是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業 務

集中的分銷中心及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為盡量提高我們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我們經營四個零售業務分銷中心及六個批發業務分銷中心。該等集中式及現代化分銷中心被連接至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包含ERP系統)，以提供實時存貨信息及讓我們有效管理存貨以及使我們向供應商下訂單更為方便，並以有效方式向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銷產品。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提供實時信息並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向我們的零售店分銷產品。憑藉該等分銷中心，我們能夠批量採購暢銷產品並於分銷中心儲存以供其後分銷至我們的零售店及批發分銷客戶。因此，我們能夠就批量採購暢銷產品取得折扣，盡量減低存貨管理成本及提升利潤率。受惠於暢銷產品穩定而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能夠及時為我們的零售店補充暢銷產品的供應，這將有助我們業務在廣東省新市場的拓展。

我們亦調配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及POS系統)以支持我們產品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可收集及監察實時銷售信息，有助於存貨分析及作出採購決策。擁有由我們的ERP系統處理及集中的實時銷售信息，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對銷售數據作出及時回應，調整銷售策略及相應向零售店或為批發分銷補充及安排送貨。受惠於ERP及POS系統，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零售店的庫存維持在較低但充足的水平，並滿足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及當前的市場趨勢。

我們亦將移動應用程序微信與我們的網上超市連接，讓消費者通過電腦訪問我們的線上網頁或在智能手機上安裝網上超市移動應用程式(「顧客隆App」)，我們的顧客可通過微信、電腦及智能手機向我們直接下單。然後，我們安排向顧客送貨，這為顧客帶來簡便的購物體驗。我們亦正將網上超市與我們的實體零售店連接以建立另一個O2O平台。通過使用該等網上或O2O銷售渠道，我們亦會收集到與顧客的購物及購買喜好有關的不同數據。利用我們所獲得的實時數據，我們將不時進行分析以識別顧客的購物行為、喜好及需求。我們認為，利用在線銷售渠道不僅有助於我們為顧客帶來方便愉悅的購物體驗，還有助於我們因應現行市場趨勢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從而為業務帶來裨益及提升盈利能力。

業 務

經驗豐富及人員穩定的管理層團隊以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盡職專注，在地方零售及批發行業具有廣博的經營專業技術及深入的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地方市場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歸因於彼等在地方市場的真知灼見及廣博知識、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制定適當的模式及策略、物色最佳的產品組合及為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甄選策略性位置，以及有效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自我們業務創建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及忠誠度彰顯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彼等一直持續支持我們並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策略作出貢獻。

我們亦培育起專業的企業文化並強調團隊合作精神、清晰的職責劃分及高效協作。立足於企業文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一線員工已採納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為所有消費者提供既優質高效的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已為客戶提供良好的購物體驗而我們所營造的人性化購物環境在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超市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北京世標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就我們所提供的超市管理及商品零售服務授出的ISO 9001:2000認證證書。我們相信，該認證體現我們有能力滿足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期許。我們為零售店的經營制訂綜合性指引，而我們將定期進行門店檢查及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服務，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及業務環境的需要。

我們認為，供應商在供應鏈中起著根本性作用，因此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政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向其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所需標準。生鮮食品產品方面，我們直接從與我們有長遠業務關係的精選生產基地採購食品，以保持食品安全及新鮮度。在產品交付時，我們就不同種類的產品制訂詳細檢查指引，以確保我們進一步出售的該等產品符合標準並具有良好質量。

由於我們認為食品安全仍然是我們客戶首要關注的問題，我們運用綜合食品追蹤系統，記錄新鮮食品各種參數，擁有我們所售食品的綜合數據庫，我們能夠以高效及時監察、回應及處理任何食品安全問題。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最大的超市營運商之一，並通過不斷擴張成為中國最大的知名超市營運商之一。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上述目標：

通過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我們在廣東省現有市場附近城市的零售網絡，繼續提高我們在廣東省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對當地客戶偏好及其消費習慣的深入了解，我們將繼續擴大主要在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三、四線城市的零售網絡，我們相信該地區具有良好增長前景和發展潛力，且來自主要國際及全國性超市運營商的競爭相對較小。我們將繼續積極開發新市場，當發現合適的位置和機會時，開設更多門店。在決定是否進入新市場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當地人口構成、消費及支出類型、潛在門店附近的人流量及附近是否存在任何市場競爭對手。

我們鄭重承諾向消費者供應優質產品（包括日常新鮮食品，如蔬菜、水果及肉類）。為吸引更多消費者到訪我們的零售店，我們計劃開設銷售面積約40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的新零售店，並提供多種產品（例如副食品及日用品）。擁有方便消費者的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認為這將讓我們可按照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滿足其需要，透過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副食品）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有助我們將我們的零售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新市場。

我們計劃增加零售店數目，以幫助我們擴大尤其是在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網絡覆蓋。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將予開設的零售店」一段。

深化我們於廣東省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滲透

我們的業務一直集中於佛山、肇慶、珠海及雲浮，且我們會繼續將業務重點放於增長潛力高及消費能力強勁的廣東省三四線城市。

業 務

憑借我們所累積的地方市場知識及地方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我們其中一項策略為在三四線城市以網狀模式設立新零售店，零售店與零售店之間距離接近。我們相信該策略不僅讓我們在地方消費者之間樹立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聲譽，亦因零售店距離接近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分銷及運輸成本。屆時我們將因我們的經拓展零售網絡吸引更多消費者向我們購物及增加我們在地方的市場份額。

由於三四線城市的競爭者相對較少及受惠於該等農村地區及較落後城市的快速發展潛力，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優勢利用我們的知識使我們的業務增長，進而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拓展至區域內其他城市。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一段。

拓展O2O平台，建立精簡強大的在線銷售渠道

我們認為，中國三、四線城市等低級別城市零售業的實體基礎設施及分銷系統仍很落後。因此，領先的國際及國內超市連鎖運營商在該等地區僅維持有限度的市場份額。儘管缺乏實體基礎設施可能為我們帶來業務挑戰，但由於我們並無大型超市競爭對手，這將為我們帶來重大機遇將我們的業務據點擴展至中國三、四線城市。我們擬透過利用網上購物進行定位並根據市場趨勢作出調整，以克服因在低級別城市缺乏實體基礎設施而造成的障礙，並透過網上購物提供的便利讓我們獲取最大利益。我們已開始為客戶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並將繼續擴展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部署更多人力及資源，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包括網上超市及O2O平台。有關網上超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營銷及推廣－電子商務」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網上超市為客戶提供節省交通時間及成本及可全年晝夜不停透過網絡購買我們產品的便利。通過將廣受歡迎的手機應用軟件微信與我們的網上購物渠道連接、通過電腦訪問我們的線上網頁或在顧客的智能手機上安裝顧客隆App，我們的顧客可收到實時產品信息及通過微信、電腦及智能手機向我們直接下單。我們的顧客能夠通過微信、支付寶及網上銀行結算款項。此外，我們正將網上超市與我們的實體零售店連接以建立另一個O2O平台。這讓他們感受到如在實體零售店內一般的無縫購物體驗及透過我們的交付服務(我們的物流團隊會將其產品遞送至其居所或指定地點) 為其提供節省結賬及運輸時間的便利。通過利用我們的網上超市及O2O平台，我們能夠取得各種與顧客購物及購買偏好有關的數據信息，憑藉該等數據所帶來的優勢，我們將分析其購物行為並開展定向營

業 務

銷，這將使我們的顧客能夠享受更好的購物體驗，及更加便利及愉悅地購物。此外，我們可能透過我們的網上超市提供我們部分產品的特價促銷，這將讓我們能有效管理不那麼熱銷的產品類別。憑藉產生高效企業對客戶分銷渠道的網上超市、O2O平台及中央物流網絡的好處，我們相信，此項新的銷售渠道將增加購物交易量及客戶採購金額。我們計劃將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我們的O2O平台及部署線上銷售渠道，以使商機及本集團的盈利水平最大化。

繼續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並調整產品組合著重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已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做法，旨在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並為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高性價比產品。我們一直專注並將繼續專注我們的客戶並根據其需求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作出調整。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的客戶，我們積通過店內客戶服務櫃檯、客戶服務熱線及在線系統(包括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訊系統)等不同方式積極取得市場信息及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讓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

透過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其喜好，我們將根據現行的市場需求優先考慮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的需要及喜好，並藉此管理成本及利潤率。除我們的日用品及副食品外，我們已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新鮮食品以吸引更多客戶光顧我們的零售店。而且，我們已在我們的零售店推出自有品牌產品，以加入範圍更廣的產品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我們相信，我們的廣泛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更多購買選擇，從而使我們從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選擇我們的租戶和特許專櫃(其產品或服務與我們零售店提供的購物環境及服務相輔相成)。為保持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將設計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客戶的倉庫或指定地點、網上超市或O2O平台，從而讓我們的客戶透過互聯網更方便地購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做法將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令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客戶，並保持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遍及以下兩大業務分部：

1.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我們經營零售店並向終端客戶銷售採購自我們供應商的各類日用消費品，該等消費品大致可分類為新鮮食品、副食品及日用品。按採購量

業 務

分，我們零售店的客戶可分為一般銷售客戶及大宗銷售客戶。除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分銷業務外，我們亦透過出租零售店若干空間予租戶收取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收入。

2. 批發分銷：我們的批發業務專注於副食品，我們經營兩類批發業務，即一般批發（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運營商銷售貨物）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616,378	91.4	658,782	75.8	799,808	75.9	260,092	75.2
批發分銷	57,897	8.6	210,305	24.2	253,551	24.1	85,547	24.8
	<u>674,275</u>	<u>100.0</u>	<u>869,087</u>	<u>100.0</u>	<u>1,053,359</u>	<u>100.0</u>	<u>345,639</u>	<u>100.0</u>

除上述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就有關我們代表供應商於我們的零售店推廣其產品而進行的推廣活動錄得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及推廣－推廣活動」一節。

我們的總方向及業務策略乃由董事及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釐定。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的財務政策、預算執行、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擴張策略、風險管理措施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彼等與區域高級管理人員就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密切協作。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以「順客隆」這一名稱經營零售店。我們提供廣泛的消費品（包括我們的自營品牌產品）以供在零售店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以及大宗銷售予大量採購我們商品的客戶。此外，我們亦通過向其他服務或產品供應商出租我們零售店的部分空間收取租金收入以及收取專櫃銷售佣金收入。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8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的91.4%、75.8%、75.9%及75.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一般銷售	524,750	85.1	544,844	82.7	615,872	77.0	194,446	74.7
大宗銷售	66,785	10.9	84,054	12.8	146,392	18.3	50,183	19.3
出租門店的 租金收入	23,729	3.8	29,107	4.4	35,237	4.4	13,480	5.2
專櫃銷售 佣金收入	1,114	0.2	777	0.1	2,307	0.3	1,983	0.8
	<u>616,378</u>	<u>100.0</u>	<u>658,782</u>	<u>100.0</u>	<u>799,808</u>	<u>100.0</u>	<u>260,092</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84家零售店，包括68家超市及16家大賣場，按門店數目及收益計算，我們的零售店經營以超市業務為主。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超市營運的專長和經驗，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

下表載列下述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收益明細及零售店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零售店 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 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佛山 ⁽¹⁾	505,439	82.0	526,590	79.9	603,645	75.5	185,836	71.5	57
肇慶	79,904	13.0	88,122	13.4	101,763	12.7	35,715	13.7	14
珠海	15,060	2.4	28,480	4.3	45,839	5.7	17,705	6.8	8
其他地區 ⁽²⁾	15,975	2.6	15,195	2.3	28,958	3.6	6,649	2.6	2
中國	616,378	100.0	658,387	99.9	780,205	97.5	245,905	94.6	81
澳門	—	—	395	0.1	19,603	2.5	14,187	5.4	3
總計	<u>616,378</u>	<u>100.0</u>	<u>658,782</u>	<u>100.0</u>	<u>799,808</u>	<u>100.0</u>	<u>260,092</u>	<u>100.0</u>	<u>84</u>

業 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處理的佛山大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2.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地區包括廣州、江門及雲浮。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我們通過收購澳門順客隆及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將我們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張至澳門，隨即令我們在澳門新添四家零售店。

下表載列下述所示期間零售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年／期初	70	67	71	85
年／期內增加	10	8	17	9
年／期內關閉	13	4	3	10
增加／(減少)淨數目	(3)	4	14	(1)
於年／期末	<u>67</u>	<u>71</u>	<u>85</u>	<u>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售店關店的主要原因是相關零售店表現不佳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在(i)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定期業務審核；及(ii)若干零售店的租約屆滿未續訂後作出上述關店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亦關閉因業主進行的建設工程致使經營出現嚴重中斷的若干零售店。同期零售店數量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執行擴大我們在廣東省的零售網絡據點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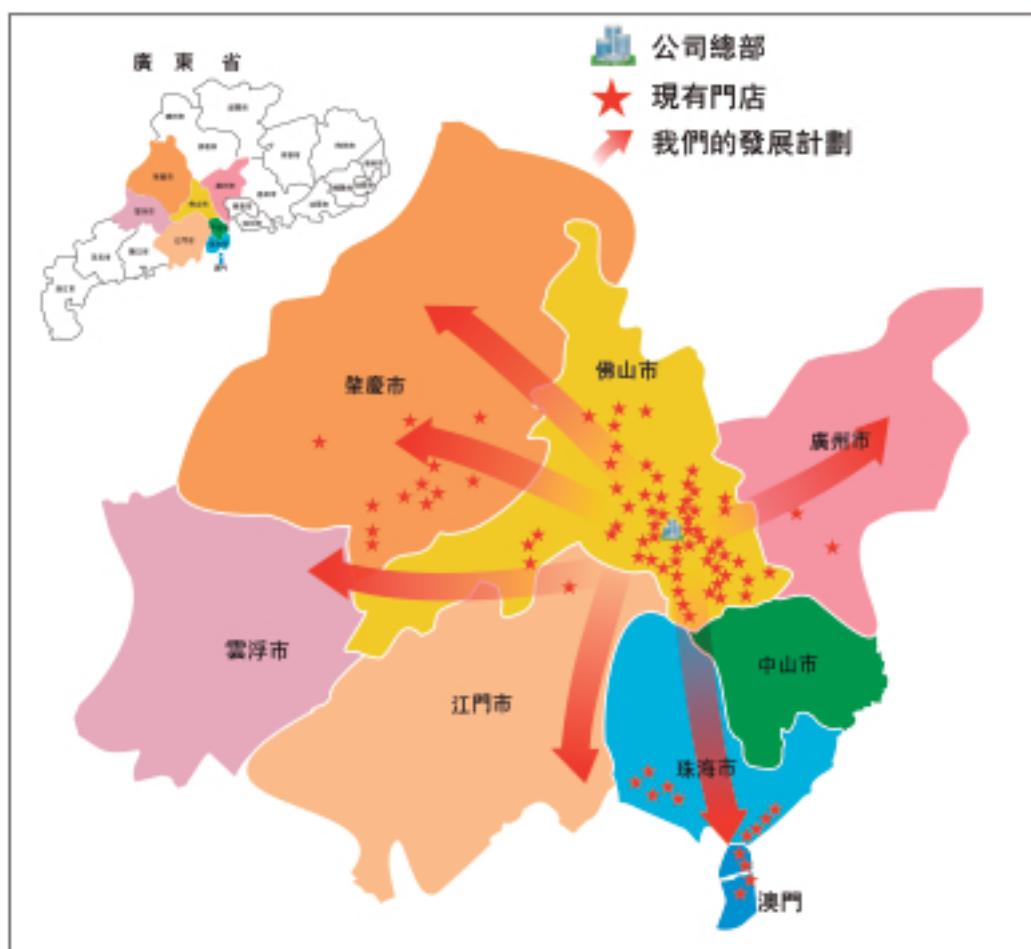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的有效管理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佛山總部負責制訂整體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籌劃及監察我們的銷售營運、協調不同地區的銷售工作以及監督零售店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地方門店經理和員工則負責零售店的日常營運，彼等會監督及監察各零售店產品的質量控制及檢驗，以及組織促銷活動及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總部與地方門店團隊在零售業務方面分工明確。我們亦制訂我們認為能夠加強總部與地方門店團隊工作交流及整合的安排。我們的總部專門設有一支中央監察小組，會定期檢查及監督我們的零售店，確保其管理及營運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零售店的門店經理將向中央監察小組提交反饋信息，並定期向總部提交報告，闡述各門店表現並提出建議。總部將考慮該等反饋信息及建議，以及針對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後續行動及改進措施。我們相信，上述溝通及整合將提升我們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表現。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的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概約位置：



業 務

將予開設的零售店

我們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底在廣東省開設46家至65家超市，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以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我們擬為我們的新超市租賃(而非購買)有關場所。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在廣東省開設36家至53家超市。我們一至三家超市的計劃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就我們計劃開設的另外35家至50家超市而言，我們擬就開設使用[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佛山找到開設超市的地點，但尚未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2. 我們計劃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作為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設另外10至12家超市。

根據我們的經驗所涉開支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我們預期每家新超市的平均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視其規模及位置而定，我們預期將承諾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我們每月的可變經營成本，以為開設每間超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每年估計將開設的超市數目及相關資本開支：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將開設的超市數目	4-8	13-17	12-18	17-22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9,600	36,000	38,400	52,000

收支平衡期是超市產生的營業額首次等於經營成本所需的期間。假設未來營業額增長率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開設者類似，我們預期我們計劃開設的新超市的平均收支平衡期

業 務

約為兩個月。投資回收期是超市產生純利首次等於其初始啓動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未來營業額將因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市場需求並無重大變動及採購產品成本及勞工成本並無重大增加，我們預期我們計劃開設的超市投資回收期將約為30個月。

電子商務

為進軍急速增長的網上雜貨零售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在 www.shunkelong.com 上正式推出在線銷售平台，即網上超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產生收益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網上超市為客戶提供另一購物渠道，對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形成一種補充。我們的網上超市通過全年全天候的互聯網形式，能夠為客戶提供節省交通時間及成本及隨時購買我們產品的便利。有意從我們網上超市購買的客戶須首先登記為我們的網上會員。登記之後，客戶可下單購買網上供應的產品並以其方便的付款方式付款，如網上電子資金轉賬、銀行轉賬或貨到付現等支付。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剛推出網上超市進行網上零售業務，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其他網上零售商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其他網上零售運營商競爭，特別是我們於近期方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一節。

此外，我們已開發供智能手機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式，並與網上超市連接。通過將廣受歡迎的手機應用軟件微信與我們的網上購物渠道連接、通過電腦訪問我們的線上網頁或在顧客的智能手機上安裝顧客隆App，我們的顧客可收到實時產品信息及通過微信、電腦及手機向我們直接下單。我們的顧客能夠通過微信、支付寶及網上銀行結算款項。倘客戶靠近我們的零售店或分銷中心，我們會安排自身物流及運輸團隊送貨，或倘親自送貨對我們而言不具成本效益，如客戶位於離我們門店很遠的地區，則安排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送貨。此外，客戶亦可選擇自提所購產品。

我們經營網上超市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電子商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亦正建立另一個O2O平台，將網上超市與我們實體零售店的基礎設施及產品信息數碼化，故顧客可使用進行網上付款顯示的「快速參考代碼」並節省付款及結賬時間。隨著消費者網上購物及O2O購物體驗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電子商務(包括網上超市及O2O業務平台)將是我們日後發展業務的戰略重點之一。

業 務

澳中城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在佛山開設名為「澳中城」的O2O旗艦店，建築面積約4,300平方米。該旗艦店供應與其他零售店供出售的類似產品，但我們擬在澳中城推出及供應更多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按照倉庫貨架的形式設計澳中城的內部佈局，並有意向客戶批量供應產品。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佛山的企業客戶。除可在我們的網上超市獲得該等產品信息外，我們正將澳中城銷售的產品信息數字化，如使用「快速響應碼」，而親自來到澳中城的顧客將可使用順客隆APP掃描響應碼，進行在線支付，以節省其付款及結賬時間。董事相信，澳中城將使顧客獲得更好、便利及愉悅的購物體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假設未來營業額因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市場需求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採購產品的成本及勞工成本並無重大增加，我們預期澳中城的收支平衡期將為五個月，投資回收期約為42個月。

以下載列我們位於佛山的零售店店面外觀的部分示例：



業 務

選址

我們相信零售店的戰略選址對我們零售經營及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以下為我們在門店選址過程中通常會考慮的主要因素：

- 門店大小及位置對目標及潛在客戶而言是否交通便利；
- 人流、車流及當地人口密度；
- 本地社區人口的增長潛力；
- 相關門店的擴展及發展潛力以及有關擴張及發展的監管限制；
- 本地社區的預期支出及消費能力；
- 零售店的開辦成本、盈利能力及回本期；及
- 附近是否有我們的現有零售店或有類似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發展及營銷部負責零售店的選址，且其將視察該地點，進行考察、完成評估及就選址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整體而言，我們將採納審慎及嚴謹的方法選址，並將試圖在預期資本開支與估計投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憑藉我們於超市零售行業12年可靠的經驗及經營，我們已對佛山及更廣泛的廣東省的目標客戶群體及其喜好有深入的了解。憑藉有關知識及專業知識，屆時我們的董事將能夠戰略性地選擇零售店的最佳地點，以從競爭對手轉入及吸引客戶，並加深市場滲透，因此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及溢利。

倘我們於相同地區或地點開設超過一家零售店，我們計劃對零售店從門店規模及產品組合等方面進行不同定位。我們將試圖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購物體驗，以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或市場分部設立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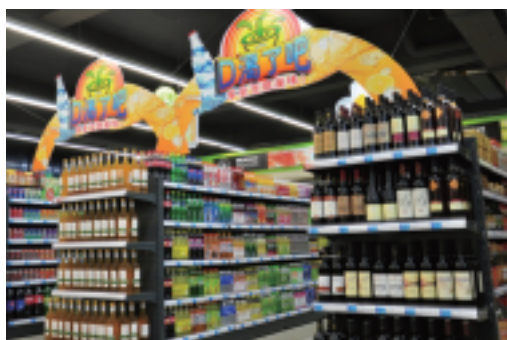
從簽署相關租賃協議後交付物業至開設零售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前置時間一般約為三個月，包括取得有關牌照所需的時間。

業 務

店舖設計、陳列及貨架

我們零售店的設計、陳列及貨架將遵循我們總部制訂的標準化指引，以展示一套統一的店面、貨架及背景。門店經理將根據指引設立零售店，而總部將指派員工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零售店的貨架及產品按照指引進行陳列。我們相信，零售店呈現一致的視覺形象將推廣我們品牌、公司形象及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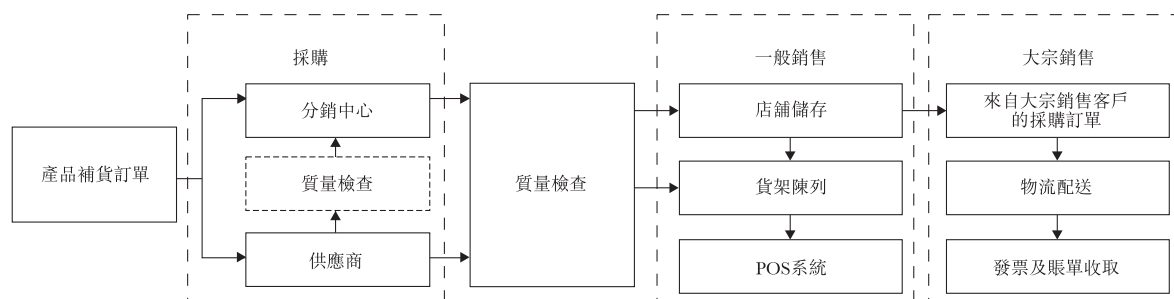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店面、貨架及背景設計與安排的部分影像及圖片：



業 務

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零售)

下文載列顯示我們零售經營過程的流程圖：



1. 採購：零售店的門店經理將定期監控門店的存貨水平，並向供應商或分銷中心下達補貨訂單，以維持零售店充足的存貨。
2. 質量檢查：我們安排我們指派的員工到零售店檢查產品，而有關產品然後陳列在零售店貨架上銷售或儲存供未來銷售。
3. 一般銷售：我們的一般銷售客戶在我們的零售店購買產品並在POS付款。
4. 大宗銷售：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會向我們的零售店或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我們然後安排將產品配送至其指定交付地點，客戶在交付時或根據協定的信用期作出付款。

就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收益而言，其中分別96.0%、95.5%、95.3%及94.1%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

一般銷售是指向通常為當地居民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親身前往我們的零售店進行購物及購買。我們於產品售予客戶時確認一般銷售的營業額。

大宗銷售是指向大量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會向他們提供免費送貨服務，並給予大宗銷售客戶信用期。大宗銷售客戶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他們會向我們的零售店或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大宗銷售客戶在交付時或根據協定的

業 務

信用期作出付款，我們在收到付款時確認營業額。就大量購買而言，我們可能給予大宗銷售客戶產品預設售價2%至10%的折扣。有關客戶簡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出租門店予租戶的租金收入

我們會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我們認為與我們提供的購物環境及服務相得益彰的業務的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285名租戶，彼等佔據我們零售店46,186.9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我們零售店的租戶包括藥房、手機店及本土品牌服裝零售店等。我們根據顧客偏好及租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趨勢選擇有關租戶。其產品及服務的互補性質可以為客戶提供種類更多的產品選擇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認為所創造的協同效應能夠吸引更多客戶光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根據歐睿的資料，為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多源化店舖業務經營，中國超市及大賣場運營商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出租部分店內範圍實屬平常。

我們一般根據標準合約與租戶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協議包含關於指定區域、租戶將從事的業務類別、租金、結算安排、有關所租賃區域的裝修、維護及擴建的安排以及承擔附帶成本等條款。我們一般向租戶提供基礎設施，包括基本照明及供水，而租戶負責其自身經營，如僱傭自身員工、獲取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其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他們有自身的收銀台以收取自身費用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租零售店所得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總收益的3.8%、4.4%、4.4%及5.2%。

專櫃銷售佣金收入

我們亦在零售店內安排特許專櫃銷售化妝品及寢具等產品。特許專櫃負責其自身設立櫃台及聘請員工的成本，但是我們會要求他們根據我們的指示遵守標準的門店佈局及員工儀容。我們亦強制要求特許專櫃使用我們的收銀台用於產品付款及結賬。我們一般與特許專櫃訂立特許專櫃協議，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四年，我們按其收益的協定比率收取佣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6個特許專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特許專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所得收益的0.2%、0.1%、0.3%及0.8%。

定價政策

就一般零售銷售及大宗銷售而言，我們相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穩定供應優質日用品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據此為產品設定擁有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並考慮我們的銷貨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型產品的價格相比，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為產品制訂的價格充分體現物超所值，且相比競爭對手制訂的價格而言極具競爭力，同時仍能夠達成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亦會定期檢查競爭對手的定價（作為我們的基準點）。除對競爭對手的價格作基準調查外，我們會且繼續會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採購價、季節性及管理層制訂的定價策略釐定並調整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的採購部就零售產品制訂的零售價輸入並記錄於ERP系統中。

我們的零售店在設定供銷售產品的零售價時，須遵循預設零售價，同時我們的門店經理獲授權可酌情分別就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產品的預設零售價設定不超過3%以及2%至10%的折讓。

就獲認可為農副產品平價商店的零售店而言，出於穩定物價目的，若干食品的零售價乃根據政府的指導價制訂（通常較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不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我們於認可相關審閱後取得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認可為農副產品平價商店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為43家、48家、50家及47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訂有上述定價安排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7%、4.9%、5.1%及4.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農副產品平價商店計劃所獲得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業 務

就應向我們出租零售店若干區域的租戶收取的租金而言，我們根據租戶的業務性質、租賃區域所在地以及競爭對手的市價設定租金。就來自我們特許專櫃的佣金收入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業務性質及現行市價釐定佣金率。

退貨政策

我們授予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客戶退貨權，可於購買後30日內退換貨，條件是(i)產品尚未被打開包裝使用，可上架再售或；(ii)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然而，出於衛生考慮或安全原因，新鮮食品、酒水飲料及容易腐蝕的貨品等產品概不得退貨。我們的門店經理或值班經理已獲授權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處理退貨事宜。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商協議將任何瑕疵產品退還予供應商更換或退款，因而得以將與瑕疵產品有關的相關風險及損失轉嫁予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退貨政策可吸引客戶到我們店舖消費，原因是有關政策使我們有別於一般不允許退貨或退款的小型個人店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零售業務客戶的退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0.1%、0.1%、0.6%及0.1%。

批發分銷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服務兩類型客戶，即(1)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包括子分銷商及零售店運營商)，及(2)我們的加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家消費品牌(副食品)在佛山、肇慶及江門等市區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

我們與批發分銷客戶建立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於產品配送至批發客戶的倉庫或指定地點且由其收貨後確認營業額。我們不會對任何未售存貨負責，不允許就向批發分銷客戶出售的產品進行任何退款或退貨，除非根據我們與批發分銷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有瑕疵產品方可退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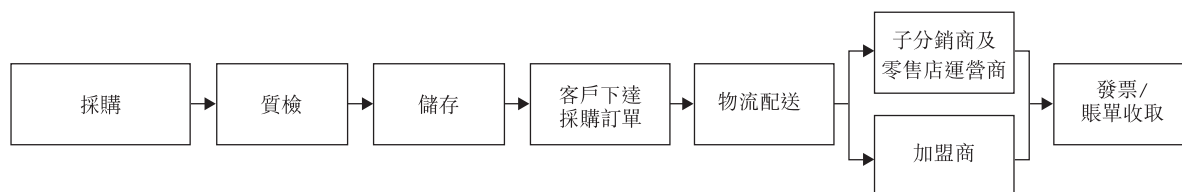
業 務

批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的8.6%、24.2%、24.1%及2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批發分銷客戶類型劃分的批發分銷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一般批發	44,741	77.3	177,454	84.4	236,503	93.3	74,180	86.7
加盟商	13,156	22.7	32,851	15.6	17,048	6.7	11,367	13.3
	<u>57,897</u>	<u>100.0</u>	<u>210,305</u>	<u>100.0</u>	<u>253,551</u>	<u>100.0</u>	<u>85,547</u>	<u>100.0</u>

批發分銷經營流程

下表載列顯示我們批發分銷業務的一般操作流程的流程圖：



1. 採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營經驗及市場資訊從製造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產品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滿足批發業務需要。
2. 質檢及儲存：我們安排指定員工到達分銷中心檢驗產品，相關產品妥善保存以備未來分銷。我們的分銷中心旨在為滿足部分供應商的特定儲存要求而設計及安排。例如，根據若干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中心須符合適當佈局、達到一定的溫度、濕度及儲存安全等要求。
3. 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會向我們的銷售人員下達訂單。

業 務

4. 物流配送：我們安排自有物流團隊將產品配送至批發分銷客戶的倉庫或指定地點，或客戶亦可選擇自行提取訂購的產品。
5. 發票及賬單收取：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會貨到付款或按照批發分銷客戶與我們協定的信用期付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批發分銷模式在中國的批發行業實屬常見，並符合行業慣例。董事認為，該模式可透過發現批發分銷客戶的目標客戶群及其銷售網絡使我們以相對較低成本壯大批發業務並擴寬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基礎。

一般批發

對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分銷業務，我們已取得若干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我們分銷相關產品的權利只限於批發分銷合約所規定的區域。我們通常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時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一般批發分銷業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佔同期批發分銷分部總收益的77.3%、84.4%、93.3%及86.7%。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一般批發客戶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年／期初	24	25	1,206	1,586
年／期內增加	1	1,198	983	203
年／期內減少	—	17	603	613
增加／(減少)淨額	1	1,181	380	410
於年／期末	<u>25</u>	<u>1,206</u>	<u>1,586</u>	<u>1,17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0及14個獨家消費品牌(新增1、3及4個獨家消費品牌)，於各期間獨家消費品牌數目並無減少。以有關獨家消費品牌分銷的產品為副食品，我們的大部分品牌乃中國各自類別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相關獨家消費品牌在中國的即飲茶、亞洲特色飲品、即食麵、風味牛奶飲品、碳酸飲品、果汁、瓶裝水、醬油、醬料和調味品及酒類各自類別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6.7%、40.0%、39.6%、29.8%、17.7%、16.1%、8.7%、6.3%及0.9%。我們的獨家食鹽消費品牌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及「廣州市著名商標」稱號；(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使我們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食麵、即飲茶、果汁、碳酸飲品、醬油、醬料和調味品、乾加工食品、亞洲特色飲品及酒類擴大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加入瓶裝水及風味牛奶飲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加入食鹽，因此我們的獨家品牌產品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款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款，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款；(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佛山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江門，再擴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肇慶，以及在新地區調派兩個額外銷售團隊及更多人力及資源以應付該等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取得的消費品牌，而我們獨家消費品牌數目、產品種類及地域覆蓋範圍保持穩定，我們的獨家品牌產品總數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92款。

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的一般批發客戶數目減少表示於該整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未與我們進行交易或聯絡的有關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由於我們擴展一般批發業務，我們更專注於服務一般進行定期及大量採購的大規模子分銷商，而在迎合一般小規模採購的零售店營運商及向我們作出特別採購的客戶方面投放較少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終止與我們關係的一般批發客戶中分別有83.4%及93.6%為各自平均收益貢獻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零售店營運商，而其餘部分為子分銷商，且其各自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貢獻低於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根據銷售能力、財務穩健性及存貨處理能力甄選一般批發客戶。此外，為確保其銷售網絡與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擴展策略相匹配，我們亦會考慮其地理位置、分銷渠道(如銷售點)。我們與子分銷商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倚賴子分銷商管理其客戶(如下游子分銷商的客戶)，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相信，這策略符合行業慣例，讓我們只

業 務

須專注於自己的子銷商便能夠有效管理批發分銷業務。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子分銷商的客戶主要是在他們指定區內的酒店、餐廳、第三方零售店運營商。我們不認為該等子分銷商的客戶是我們的可資比較競爭對手，因為我們主要在超級市場的零售業務中經營，經營規模相對較大，與子分銷商客戶比較，經營模式及產品組合亦較為複雜。該等子分銷商客戶與我們的分銷渠道相輔相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令我們的消費品牌產品接觸到最多的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毋須花費額外資源直接與該等終端消費者發展和保持關係。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分銷商收取中介費，故我們的子分銷商客戶出售的消費品牌產品的售價一般較我們零售店出售的產品的售價欠缺競爭力。再者，為減低我們的零售店與我們的子分銷商客戶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要求我們的子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內向其他第三方超級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就一般批發客戶的產品設定最低售價，批發客戶在轉售或分銷時不得偏離及低於我們設定的價格。我們亦要求批發分銷客戶在指定地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我們會依據一般批發零售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制訂不同的最低售價，以避免不同層級的一般批發客戶之間產生競爭。我們的員工會定期同一般批發客戶見面並對其進行核查及檢驗，以監管我們的產品的定價及存貨水平，從而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定。

與一般批發客戶的分銷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我們一般批發客戶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一般批發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批發分銷協議，以下載列我們一般批發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大部分一般批發分銷協議設定一年的固定期限。
- **產品**—協議規定分銷權項下的產品品牌及類別。
- **地域**—協議將一般批發客戶的分銷及／或零售活動限制在指定區域或地區，禁止向任何其他地區或區域分銷或銷售。

業 務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的若干名一般批發客戶須每年向我們購買達到最低購買金額的產品。我們只會將最低購買金額視為一個指示性金額。儘管我們有權在一般批發客戶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金額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為與一般批發客戶保持可行的可持續業務關係，除了一般批發客戶能否向我們購買金額達到所訂明的最低購買金額的產品的因素外，我們只會於經考慮他們的信貸記錄、銷售網絡及過往銷售表現等因素後考慮終止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三名及180名一般批發客戶須向我們購買達到最低購買金額的產品，據此，該等一般批發客戶的平均最低購買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229名平均最低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71,000元的一般批發客戶。
- **銷售目標及銷售回扣**—我們不會就一般批發客戶設定任何銷售目標或採用任何回扣制度。
- **定價**—採購價由訂約方在協議內約定。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一般按貨到付現的基準從一般批發客戶收取貨款，惟我們與一般批發客戶協定按月支付及結算的若干產品，或授予信用期的若干產品除外。我們授予的信用期通常介乎0至270天。
- **退換貨**—經我們總部認可後，我們同意一般批發客戶於配送後的60天內僅可以向我們退換瑕疵產品（非一般批發客戶造成）。詳情請參閱本節「批發分銷—退貨政策」一段。
- **本集團的其他權利及義務**—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一般批發客戶的倉庫或指定地點。
- **一般批發客戶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一般批發客戶不得銷售其他訂約方供應的與自本集團採購產品同類或類似性質的產品。
- **報告**—一般批發客戶須按月向我們報告銷售及存貨數據。

業 務

- 續約及終止—須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獲本集團確認後方可續期。我們有權在一般批發客戶慣常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要求時終止協議。
- 反賄賂規定—我們已載入協議條款，明確禁止一般批發客戶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加盟經營

憑藉我們經營超市業務的悠久歷史及有關「順客隆」品牌的品牌創立的經驗，我們亦擁有可供利益相關方公開申請以加盟「樂的」品牌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我們就加盟商向我們購買產品收取收益及年度加盟費。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佔同期批發分銷分部收益的22.7%、15.6%、6.7%及1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的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加盟費介於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視乎加盟商的經營規模而定。加盟商負責加盟店的經營，包括固定資產及經營開支。

我們進行面談並根據多項因素（如彼等是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或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運營批文、彼等的業務模式及計劃、零售經驗、彼等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彼等遵從及遵守我們營運政策（如門店管理、門店佈局及員工制服）的意願及承諾）選擇我們的加盟商，且我們在選擇潛在合作夥伴作為我們加盟商的過程中亦考慮其零售店舖的位置。

我們相信，加盟商已透過我們所在市場上樹立的良好聲譽了解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大部分加盟商位於佛山，我們相信，對「樂的」品牌採取加盟方式，是拓展我們範圍的有效方式，而無需調配大量人力物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加盟業務模式獲中國超市零售業普遍採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為避免加盟店與零售店之間產生競爭，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指引，規定潛在加盟店不得坐落在距零售店2,000米以內的範圍內，因此，我們在選取加盟商的過程中會考慮有關零售店的地址及位置，以避免加盟店與零售店的銷售網絡發生重疊，以及盡量減少及避免加盟店與零售店產生競爭。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我們加盟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年／期初	38	34	30	26
年／期內增加	11	8	4	6
年／期內關閉	15	12	8	1
增加／(減少)淨數目	(4)	(4)	(4)	5
於年／期末	<u>34</u>	<u>30</u>	<u>26</u>	<u>31</u>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加盟店數目呈下降趨勢是關閉有關店舖的結果，此乃由於：(1)我們持續關注零售店業務而非加盟計劃擴展；(2)有關加盟商的加盟協議到期；及(3)本集團收購有關加盟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一家加盟店因加盟協議到期而終止營運，導致加盟店出現淨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開放考慮申請加盟計劃的適合候選人，但我們並無積極計劃或政策尋求擴展加盟計劃或在佛山或廣東省大量增加加盟店的數量。

就我們與該等加盟商之間的安排，我們一般向其提供有關門店管理、門店佈局及員工儀表方面的指導。

我們就所供應產品向加盟商提供零售價清單(包括最低零售價)，並要求加盟商採納我們的定價。為確保加盟商遵守我們的營運政策及規定，我們會每月定期視察加盟店。

業 務

與加盟商的加盟協議

我們已經並將與加盟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加盟協議，加盟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大部分加盟協議設定兩年的固定期限。
- **加盟店位置**—加盟店的地址及規模載於協議中。
- **加盟費**—加盟費乃按年收取，加盟商於簽署加盟協議後須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按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被用於確保加盟商遵守加盟協議，我們可因加盟商一方出現任何違約行為而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加盟協議屆滿後，須向加盟商退回餘額。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的加盟商須每年向我們購買達到最低購買金額的產品。我們只會將最低購買金額視為一個指示性金額。儘管我們有權在加盟商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金額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加盟協議，為與加盟商保持可行的可持續業務關係，除了加盟商能否向我們購買金額達到所訂明的最低購買金額的產品的因素外，我們只會於經考慮他們的信貸記錄、銷售網絡及過往銷售表現等因素後考慮終止加盟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盟商的最低購買金額的總額分別為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該等加盟商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的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銷售目標及銷售回扣**—我們一般會為加盟商制定銷售目標，達成銷售目標的加盟商會獲得產品回扣獎勵（該情況下的產品價值通常為其購買總額的某一百分比）。
- **定價**—採購價將由訂約方於訂單日期按市場價格協定。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的加盟商一般按貨到付現的基準向我們結算價格，惟我們與加盟商協定按月支付結算的若干產品除外。

業 務

- 退換貨— 在獲總部認可的情況下，我們同意加盟商向我們退換瑕疵產品（瑕疵並非加盟商造成）。
- 報告及檢查— 加盟商須按月向我們報告銷售、存貨及經營數據。我們有權隨時檢查加盟店的賬目與記錄。
- 本集團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i) 我們就店舖裝修及佈局方面向加盟商給予指示；(ii) 我們提供必要的產品說明及推廣材料；及(iii) 我們會應加盟商的要求向其員工提供門店經營方面的培訓。
- 加盟商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i) 加盟商可使用加盟協議中指定的商標且僅可在特定加盟店內使用；(ii) 加盟商須取得其加盟店經營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及(iii) 加盟商經營加盟店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所制定的指引。
- 續期及終止— 加盟協議將在期滿後終止。不存在自動續約條款，故協議須經訂約方另行磋商續訂。倘加盟商始終未達到最低購買金額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法並參考我們供應商在供應商協議中列載的指示性價格清單以及我們的供應商不時發出的通知釐定批發價，我們認為此乃批發分銷業務的市場慣例。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的供應商就特別促銷活動另有允許或指示，否則我們不得將售價折讓至低於供應商協議中所載的規定預設價。我們的批發價一般較我們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價高2%至10%，範圍差異視乎產品類別以及有關產品有否提供任何促銷折讓而定。

業 務

退貨政策

待獲總部批准後，我們一般會授予批發分銷客戶於交付後六十天內向我們退回有瑕疵產品（並非由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造成）進行更換的權利。根據供應商協議的規定，我們有權將瑕疵產品返還予供應商，進行更換或獲得賠償。因此，我們能夠將與瑕疵產品有關的風險及損失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不允許任何退款，且產品退換的所有運輸成本及開支應由相關批發分銷客戶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0.4%、0.1%、0.2%及0.1%。

產品組合

通過我們的零售店、銷售及批發分銷經營，我們為終端消費者以及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者提供日常消費品等種類齊全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產品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比例超過5%。

下表載列我們零售業務產品的主要種類、各種類的主要產品、一般價格範圍及價格波動主要原因：

種類	產品	一般價格範圍	價格波動 主要原因
新鮮食品	蔬菜、水果、肉類及家禽類等	人民幣5.0-29.6元	天氣及季節性
副食品	食油、大米、乾製食品、佐料、餅乾、調味醬、調味品、罐頭食品及酒水飲料等	人民幣4.3-45.0元	季節性及／或商品成本波動
日用品	家用清潔劑、洗衣用品、紙品、包裝及箔紙、洗發水及護發素、肥皂、護膚品、焗油膏、文具、電池、毛巾、衣服、電器等	人民幣8.5-49.0元	商品成本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批發業務產品的主要種類、有關種類的主要產品、一般價格範圍及價格波動主要原因：

種類	產品	一般價格範圍	價格波動主要原因
我們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的副食品	方便麵、調味醬及調味品、酒水飲料、乾加工食品等	人民幣2.0-70.5元	季節性及／或商品成本波動
快速消費品	方便麵 ^(附註) 、調味醬及調味品 ^(附註) 、酒水飲料 ^(附註) 、乾加工食品 ^(附註) 、餅乾、罐裝食品、牙膏、女性衛生產品、洗髮水及護髮素、肥皂等	人民幣0.8-95.7元	季節性及／或商品成本波動

附註：該等產品包括(i)副食品以我們獨家消費品牌分銷；及(ii)該等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價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季節性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以及我們的批發分銷分部的表現一般受季節性的影響，如銷售旺季通常出現在長公眾假期(如中國的春節)期間。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季節性以及中國常見的相關假日購物習慣及模式的影響。鑒於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提前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避免出現供應短缺及溢利損失。

發展自有品牌

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外，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開發出主要以「家樂園」為名的自有品牌日常消費品，如洗滌劑、一次性紙杯、塑料袋、紙巾。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供我們的零售店銷售及一小部分產品亦透過批發分銷渠道售予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經考慮所涉及的相關成本、我們競爭對手所售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我們有關自有品牌

業 務

產品的營銷策略，設定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價或為我們的加盟商設定建議零售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僅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0.8%、0.5%、0.4%及0.3%。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直接自OEM採購，因此並無涉及中介機構加價或營銷成本。因此，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自有品牌產品，且其利潤率高出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可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有助於在客戶及當地社區中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利潤率。

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順客隆(由樂從供銷集團全資擁有)於重組前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前，順客隆在中國經營的超市業務包括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的銷售。預計重組(其可能使順客隆由一家中國內資企業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改制為由外資企業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完成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即《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對外資企業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順客隆可能被禁止從事煙草、食用油、大米及糖製品的銷售。由於有關潛在禁止，本集團已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佛山深特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煙草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8百萬元將其與煙草產品有關的資產進行轉讓，有關代價乃根據相關資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賬面值釐定(「煙草業務轉讓」)。煙草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亦與佛山深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我們零售店的若干區域租予佛山深特以銷售煙草產品。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煙草產品銷售業務。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佛山深特訂立一份單獨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其他產品轉讓協議」），該協議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達成的口頭協議所有重要條款的書面記錄（「口頭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4百萬元（代價乃根據有關資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賬面值釐定）將其與其他轉讓產品相關的資產進行轉讓（「其他業務轉讓」）。有關代價乃本集團與佛山深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產品的售價與我們售予其他一般批發客戶的產品售價相若。其他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根據本集團與佛山深特（作為特許經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特許經營銷售協議（「特許經營銷售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協定的每月佣金將我們零售店內的專櫃租予佛山深特供其銷售其他轉讓產品。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經修訂目錄，銷售食用油、大米及糖製品不再列入經修訂的目錄內，故過往對外商投資企業銷售該等產品的限制已放寬且該等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佛山深特訂立一份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其他產品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購回先前銷售予佛山深特與其他轉讓產品相關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乃按有關資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賬面值釐定，並終止特許經營銷售協議。有關代價乃本集團與佛山深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產品的購買價與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購買價相若。如佛山深特所要求，我們為佛山深特於其他業務轉讓後的初期運營準備了約兩個月存貨。其後佛山深特維持約一個月存貨。因此，其他產品購回協議下的代價約為其他產品轉讓協議下代價的一半。本集團購回其他轉讓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轉讓產品的銷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煙草轉讓協議、口頭協議、其他產品轉讓協議及其他產品購回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佛山深特向我們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佛山深特向我們支付的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受限制業務轉讓日期前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產生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 二十九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煙草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66.8	67.4	65.8
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60.6	61.3	59.0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6.2	6.1	6.8
毛利率	9.3%	9.1%	1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大米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0.5	32.9	47.9
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8.2	30.6	44.0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3	2.3	3.9
毛利率	7.5%	7.0%	8.1%
食油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44.4	43.5	39.9
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41.9	40.6	36.5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5	2.9	3.4
毛利率	5.6%	6.7%	8.5%
糖製品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4.0	3.8	2.3
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3.4	3.1	1.9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0.6	0.7	0.4
毛利率	15.0%	18.4%	17.4%

假設剔除煙草業務所產生溢利及受限制業務轉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轉讓受限制業務的會計處理方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記錄為貨品銷售，貨品銷售於轉移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報酬予客戶時確認。

業 務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客戶主要包括一般銷售客戶和大宗銷售客戶。一般銷售客戶主要為住在我們零售店周邊社區及地區的居民，該等客戶購物時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款項。大宗銷售客戶則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等，彼等通常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免費送貨服務及介乎0至270天的信用期。除上述安排外，並無給予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其他優惠待遇。

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為中國的子分銷商、零售店運營商及我們的加盟商，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其他終端消費者及目標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批發分銷客戶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其倉庫及指定地點時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部分批發分銷客戶提供介於0至270天的信用期。

概無個別顧客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逾5%，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顧客的貢獻合共低於收益的3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顧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有關零售店售出的瑕疵產品的申索有限，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申索個別或共同而言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製造商、分銷商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OEM製造商。我們的採購部有一套挑選供應商的內部質量評估標準，將供應商的聲譽、所提供商品及產品的質素及價格考慮在內。我們僅挑選能夠達到我們的標準及滿足挑選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的各供應商須接受對彼等向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素及價格的年度考核及評估。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建立1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採購一般會獲供應商授予0至36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是位於中國佛山、肇慶及珠海的製造商或分銷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信用期及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年期
A	主要從事瓶裝飲料及方便麵的製造及批發	提前付款	2年
B	主要從事預先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	30天	9年
C	主要從事水產品養殖及銷售	360天	1年
D	主要從事煙草產品批發	貨到付款	2年
E	主要從事預先包裝食品產品及飲料的批發	120天	2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年期
A	主要從事瓶裝飲料及方便麵的製造及批發	提前付款	3年
樂從供銷集團	主要從事消耗品供應及營銷	30天	4年
H	主要從事日用消費品銷售及預先包裝食品批發	60天	1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年期
D	主要從事煙草產品批發	貨到付款	3年
E	主要從事預先包裝食品產品及飲料的批發	提前付款	3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年期
A	主要從事瓶裝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及批發	提前付款	4年
樂從供銷集團	主要從事消耗品供應及營銷	30天	5年
E	主要從事預先包裝食品產品及飲料的批發	提前付款	4年
I	主要從事醬料及調味品批發	提前付款	9年
H	主要從事日用消費品銷售及預先包裝食品批發	60天	11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的 業務關係年期
A	主要從事瓶裝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及批發	提前付款	5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年期
佛山深特	主要從事預先包裝食品產品批發及香煙零售	30天	1年
樂從供銷集團	主要從事消耗品供應及營銷	30天	5年
I	主要從事醬料及調味品批發	提前付款	9年
J	主要從事水產品養殖及銷售	120天	1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32.1%、28.3%、29.5%及39.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13.7%、12.3%、14.1%及14.3%。我們認為，我們大部分產品的替代供應商即時可得及損失任何單一供應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一般擁有類似產品供應的替代來源及我們預計獲得替代來源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可靠的方式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中斷、短缺或延遲情況。

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樂從集團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名列第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名列第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樂從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向我們供應鮮肉及農產品，而我們自樂從集團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約6.1%、7.0%及7.9%。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樂從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如「紅棉家園牌」豬肉及「宴米」白米，均獲當地認可及有市場需求。我們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品牌的類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樂從供銷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向我們的零售店購買多種日常消費

業 務

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2.0%、0.7%、1.2%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向樂從供銷集團供應的貨品有關的成本分別佔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2.1%、0.7%、1.2%及1.0%，而有關毛利則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的1.6%、0.8%、1.2%及0.6%。董事確認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我們自樂從集團購買的產品不同。根據[編纂]，預期上述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我們與樂從集團或樂從供銷集團訂立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樂從集團外，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其餘供應商均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的其餘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曾經歷過任何供應商產品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產品的採購價相對穩定。倘我們產品的採購價大幅上漲，我們會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就價格進行磋商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通常能夠將產品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根據營運部提供的每月預測數據採購我們的產品，安排採購和供應產品以維持合理的產品存貨水平。

我們已就零售店經營及銷售業務分部與供應商訂立及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及以下為我們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 產品－協議中訂明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品牌和類型。
- 最低購買承諾－我們一般不會根據協議訂約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量。
- 定價政策－產品的採購價由訂約方根據訂單日期的市場價格協定。

業 務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一般獲提供0至360天的信用期，且我們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付款。
- 物流—一般情況下，供應商負責安排將產品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貨物的所有權於我們收貨時即轉予我們。
- 退貨及退換—有瑕疵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90天內退換。
- 續約及終止條款—協議可於屆滿時由雙方協定續訂。

我們與批發供應商已訂立及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及以下為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 產品—協議中訂明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品牌和類型。
- 地理區域—我們被限制在指定的區域或地點內進行再分銷及／或零售且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或地區分銷。
- 最低購買承諾—對於若干主要分銷協議，我們每年的購買須達到最低的購買金額，否則供應商可終止協議或對我們已獲分銷權的地區及產品類型範圍加以限制。
- 定價政策—產品的採購價由訂約方根據訂單日期的市場價格調整及協定。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獲提供0至120天的信用期，且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付款。
- 保證金及付款—對於若干主要供應商，我們須存放按照最低購買金額百分比計算的固定金額作為保證金。
- 基礎設施—對於若干主要供應商，我們須遵從儲存的需求和規定，以達到特定的儲存安全、佈局、溫度及濕度的水平。

業 務

- 物流—一般情況下，供應商負責安排將產品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貨物的所有權於我們收貨時即轉予我們。
- 退貨及退換—有瑕疵產品可於收貨後若干期限內退換或退款。
- 續約及終止條款—不存在自動續約和終止條款，須由訂約方另行磋商進一步續訂協議。倘我們違反協議的條款，則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OEM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由中國的OEM製造和生產。我們根據聲譽、產能、經驗和品質甄選OEM，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根據我們與OEM簽署的合約，彼等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複製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使用我們的標誌或商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自有品牌產品的存貨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存貨成本總額的約0.8%、0.5%、0.4%及0.3%。

我們已按個別交易基準與OEM訂立及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以下為我們OEM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視乎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類型與OEM設定2至12個月的固定期限。
- 產品及質量—OEM須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規定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定價及信用期—產品的採購價將由訂約方按訂單日期或協議日期的市場價格協定，其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予調整。
- 最低購買承諾—我們並無在協議中訂約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量。
- 保證金—我們要求OEM向我們存放一筆固定金額作為保證金，以確保OEM製造和生產的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達到我們規定的標準和質量，如OEM一方出現任何違約行為，我們則可扣減全部或部分保證金，而於OEM協議屆滿後須向OEM退回餘額。

業 務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的OEM通常會向我們授出自交付日期起15至30天的信用期，惟季節性產品(信用期較短)除外，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款項。
- 交付—OEM須交付和運送自有品牌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產品退換—OEM須更換任何有瑕疵產品(瑕疵並非我們造成)，且我們的OEM須對因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質量而造成的所有問題和損失負責。
- 續約及終止條款—協議中並無自動續約條款。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

存貨管理

採購決定乃根據銷售記錄、現有存貨及銷售計劃作出以確保我們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就零售店的存貨管理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不同因素，如平衡存貨持有成本的需求及提供大量多種產品供客戶選擇以保持及增強其購物體驗的需求。我們亦會監察及評估零售店的銷售表現，以發現及通過特價或打折銷售清除陳舊存貨或不流行產品。

為有效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有效支持我們的採購、銷售、存貨及物流，讓我們可收集及監察實時銷售資料以便於我們作出分析及決策。憑藉該等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集中處理的實時銷售信息，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有效地對我們的銷售策略作出及時反應及調整、補充及交付產品予我們的零售店。我們已策劃及部署ERP系統，其與我們的POS系統的銷售數據同步並記錄我們的產品詳情及產品的成本、零售價及數量等資料，處理及生成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受惠於ERP系統，我們能夠根據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有關產品的預計銷售表現及有關產品的短期或長期銷售計劃來監察、維持及控制我們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存貨水平。倘產品的存貨

業 務

水平低於現值，ERP系統將向門店或值班經理發出警告，以供其採購指示的進一步行動。因此，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察及管理存貨水平，避免出現任何產品短缺或陳舊情況。總之，我們維持足夠的產品存貨水平以供零售店未來至少7至25天的銷售，視乎供出售的產品類型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3.5天、50.1天、44.9天及49.7天，代表本集團維持的實際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於計及訂購與實際交付之間的所需時間後定期及分批作出採購，而並不是頻繁進行小量採購。通常每次大量採購以節省管理及運輸成本等經常費用，以致使實際存貨水平高於我們的最低存貨需求，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存貨管理順暢。

我們採納不同的產品儲存方法，如室溫儲存、冷藏及冷凍儲存（視乎有關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定），以保持及維持有關產品的新鮮度或儲存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關閉零售店於關閉時所持有的未出售存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一般可重新分配已關閉零售店的未出售存貨至其他營運零售店或轉移未出售存貨至分銷中心，供隨後銷售予終端客戶。倘我們預期關閉一家零售店，我們會開始減少為該零售店採購產品，務求減少未出售存貨金額。

新零售店臨近開業時，我們的採購部通常會於門店裝修期間（於有關零售店開始營運前約一個月）開始訂購及採購存貨。由於由訂購產品之時起至交付產品之間有充裕時間開設零售店，故我們毋須就業務擴展計劃囤積任何存貨。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業務的分銷中心亦部署ERP系統記錄及將商品存貨保持在部分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授予我們唯一及獨家分銷權的供應商）指明的水平。總之，我們視可供銷售產品的類型而定，維持足以供未來15至60天預期銷售的存貨水平。我們已指派指定的銷售人員負責主要的一般批發客戶所需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銷售人員查閱其存貨水平並與客戶溝通以知悉其目前存貨水平，以確保在我們接納其進一步的採購訂單前其存貨仍在合理水平。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總公司的指定團隊亦每月到訪，並實地查閱（其中包括）存貨水平，以確保儲存合理數量向我們採購的存貨。

業 務

我們與批發分銷客戶之間存在賣方與買方關係，產品以直接完成出售方式向其出售，藉此於交付產品時轉交貨物所有權。除非發現產品有瑕疵，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更換或退回產品，而有瑕疵產品應按照我們的退貨政策進行處理。因此，就售予往績記錄期內自最後一次向我們採購以來的整個曆年未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聯絡的一般批發客戶及由其持有的存貨而言，任何及全部未出售存貨乃此等已終止一般批發客戶及加盟商的獨家風險及責任。有關我們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批發分銷－退貨政策」一節，而有關我們已終止一般批發客戶的變動及數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批發分銷－一般批發」一節。

存貨撥備

對於臨近保質期的過時存貨或產品，我們不時進行促銷及提供產品折扣。有關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客戶所退換及其狀況為可接受以作轉售的產品，在通常情況下，我們能按通常售價將已換貨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對於因產品瑕疵問題被客戶退回的產品，我們通常能將該等瑕疵產品退予供應商進行更換。因此，董事認為，存貨(包括須換貨的產品)減值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

營銷及推廣

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組織不同類型的促銷或其他活動，以激發及保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及對品牌的忠誠度。有關活動包括若干季節性或節日銷售，如我們部分零售店於春節期間主辦的有關銷售等。在有關銷售或促銷活動中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或贈品，我們亦會與供應商或加盟店磋商，邀請彼等同我們一起參與並分攤部分促銷開支或折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支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用作宣傳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供應商不時安排向我們推廣其產品，而自供應商收取推廣費乃因該等推廣事項及活動所致，故我們的推廣收入屬經常性質。我們自供應商收取的推廣收入乃因(i)在我們的零售店貨架上陳列其特色產品；(ii)贊助季節或節日大減價活動；(iii)在我們進行推廣活

業 務

動期間以銷售單張宣傳其產品；及／或(iv)向於我們零售店進行推廣活動的供應商的推廣員工提供培訓及管理他們。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超市及大賣場運營商與其供應商訂立有關推廣收入安排及收取推廣費用實屬平常，因而推廣活動可改善相關產品銷售。我們從供應商賺取的推廣收入並無涉及具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上述安排錄得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推廣安排另行訂立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屬於推廣安排的產品，(ii)推廣安排的類別，(iii)進行推廣的零售店名稱，(iv)推廣安排條款及條件及(v)釐定推廣收入的金額及基準。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的推廣費用固定費用基準，並按下列因素計算：(a)推廣安排季節及持續時間；(b)零售店地點；(c)須進行推廣安排的零售店範圍；及(d)相關推廣安排的勞工及印刷成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一般範圍及我們供應商應付推廣費用的基準：

推廣事件及性質	一般範圍及釐定推廣費用基準
在我們的零售店貨架上陳列 供應商特色產品	各零售店內每類產品每月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贊助我們的季節或節日 銷售活動	每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在我們進行推廣活動期間 以銷售單張宣傳供應商產品	各次派發銷售單張的每類產品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向於我們零售店進行推廣 活動的供應商的推廣員工 提供培訓及管理他們	各零售店內每名推廣員工每月人民幣100元

業 務

客戶會員計劃

我們保持一項客戶會員計劃，據此，我們向零售店或網上超市客戶發放客戶會員卡。客戶一經加入我們的客戶會員計劃，則將收到一張會員卡並基於購買積累積分。積分可在零售店兌換不同項目，如在售產品。會員卡的保持一般無最低積分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發行超過350,000張客戶會員卡。客戶會員計劃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

贈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曾發行用於我們零售店的贈券。贈券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為無記錄預付費卡。有關贈券由順客隆發行，客戶可以贈券面值換購我們在零售店內出售的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發行的贈券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零及零。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概無發行贈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兌換贈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預付費卡發行人須於開始發行預付費卡30日內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若未辦理登記，有關部門有權要求發行企業糾正此行為，以便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倘該企業仍未辦理登記，發行人可能會被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由於我們員工曾在遵守登記規定的監督方面存在疏忽，我們並無向有關部門完成登記。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因上述未登記而面臨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且本集團日後並無計劃發行任何其他贈券。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已不再發行贈券，並已糾正未登記情況；及(ii)本集團並未因有關未登記而遭有關部門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故本集團因未登記發行預付費卡而遭有關部門處罰的風險不高。

網站

我們設有網站**www.skf.com.cn**，作為展示店舖資料、陳列產品、宣佈推廣活動，以及與顧客溝通的線上界面。我們設有線上顧客服務助理，且所獲取資料可讓我們改善顧客服務、產品組合、營銷戰略及定價政策。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就業務發展在中國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部分主要獎勵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	獎項或認證 獲得年份	發行機構
廣東省服務業企業百強企業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 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農副產品平價商店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佛山市順德區發展規劃和統計局； 高要市發展規劃和統計局
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 ^(附註1)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廣東連鎖五十強企業 ^(附註2)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
廣東省著名商標	二零一一年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佳成長性企業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
「萬村千鄉市場工程」連鎖店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佛山市民最喜愛的品牌	二零零七年	佛山日報／佛山市工商聯

附註：

1. 「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稅前)，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業 務

2. 「廣東連鎖五十強企業」是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稅前)，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此外，本集團採納的質量保證架構及質量控制措施已顯示，本集團致力達到國際認可的質素管理系統標準。我們超市業務提供的超市管理及商品零售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首次獲World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頒授ISO9001:2000認證。

物流

我們設有獨立的分銷中心及物流團隊負責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位於佛山、肇慶及珠海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租賃四個分銷中心。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存置於零售店，而我們的分銷中心存放較大一部分採購自供應商的暢銷產品，並安排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店及大宗銷售客戶。我們自身設有物流團隊負責產品運送。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物流團隊主要設在佛山，該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2名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批發分銷業務租用六個分銷中心，其中四個位於佛山，一個位於肇慶及一個位於江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發分銷業務的物流團隊擁有37名人員。

我們擁有及經營52及25輛運輸車，分別用於向零售店業務和批發分銷業務的客戶運送貨品。如我們自有運送團隊在節假日旺季運力不足，我們或會聘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及時向客戶運送產品。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自行承擔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害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已對其營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已在管理及門店層面指派人員負責監控產品質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總部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8名人員，彼等於中國超市及採購方面擁有平均8年相關經驗，而該團隊由採購部副總經理何愛瓊女士領導，彼於超市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相關經驗。有關何女士的經驗及資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基於供應商的法律及業務能力、產品質量、價格、可信度及我們與其過往業務往來經歷對其進行仔細挑選。除審慎挑選供應商外，我們亦制定並遵守標準化質量控制指引，並在產品送達我們零售店及分銷中心時進行質量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63名質量控制高級職員駐於零售店及分銷中心，負責進行現場質量檢查。由於我們注重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產品的檢查項目列表有所不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每日於產品交付予零售店及分銷中心時對食品進行質量控制，包括檢查及檢驗食品的外觀、包裝、產品名稱及信息、條形碼、生產日期及／或到期日、數量及質量。就易腐壞的食品而言，我們亦會優先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質量符合協定及監管標準，以確保客戶獲取可接受的新鮮產品。我們亦制定一套門店管理指引，確保環境衛生有利於儲存產品。

就服務而言，我們的零售店設有營運手冊，當中施加零售店的標準化內部佈局及裝飾以及員工統一著裝等規定，以為客戶創建一個和諧、舒適及愉快的購物環境。

我們亦極為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制定指引，規定員工及時處理及回應所有客戶投訴及查詢。因此，我們擁有成熟的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系統等網上系統，供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查詢及提交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獨立或綜合考慮）。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應合約通常規定，我們獲提供的任何產品的一切產品缺陷或產品責任將由供應商承擔責任。

信息技術

我們認識到信息技術的重要性，堅信信息技術是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及內部控制的關鍵要素。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有效支持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讓我們可收集及監察實時銷售資料以便於我們作出存貨分析及採購決策。根據我們ERP系統集中處理的實時銷售信息，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有效地對銷售策略作出及時反應及調整，補充及安排交付產品予我們的零售店。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與ERP系統相連接的POS系統。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使用POS系統處理銷售。該系統可追蹤各產品的銷售情況，令我們可監控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獲取零售店的實時存貨及銷售數據可令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零售店銷售表現，並因應客戶需求作出適當的產品調整。倘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低於現值，我們的ERP系統將會向我們的門店或值班經理發出警告以供其自分銷中心進行採購或補貨的進一步行動。我們每日通過中央ERP系統收集及監察各零售店的銷售。

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須將產品採購信息等資料錄入我們的ERP系統，同時借助我們的POS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將自動計算並生成最新存貨及銷售數據，以供管理層分析並了解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銷售表現及產生的收益。我們其後將因應市場需求作出及時回應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銷售策略及預測。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九月升級ERP系統，並將不時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及時準確地追蹤及反應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數據。經升級的ERP系統令我們擁有實時產品數據，在一個綜合系統下及時有效管理採購、倉儲、營銷及推廣、銷售及物流。憑藉我們經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改善採購、營運及物流部門之間的溝通，加強與供應商的採購關係，通過密切監控及促銷過時存貨縮短產品的上貨時間。信息技術系統生成的實時存貨及銷售數據亦使我們能分析市場趨勢及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廣東省經營並專注於超市零售業務，而我們的部分收益由批發分銷分部貢獻。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的超市零售行業相當分散。我們的主要直接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零售連鎖店運營商以及地區及地方超市運營商。該等連鎖店運營商均已在該地區建立市場地位，並可能在我們已開設或擬建立零售店的同一城市擴展市場範圍。有關相關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廣東省超市零售業」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955億元，其中按零售銷售額及門店數目計，五大領先超市運營商合共分別佔廣東省超市零售業的約5.8%及5.7%。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在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分別佔市場份額約0.2%及0.5%。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超市零售業的格局於不久的將來仍將保持分散，惟存在細微地區差異。於廣東省的一線城市及某些二線城市，超市零售業相對成熟，按零售店數目計具有較高普及率。據觀察，大量獨立及特許經營超市位於廣東省二線及以下城市，具有相對穩定的門店數目及市場份額，集中於當地區域，並擴大其於周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佔有率。另一方面，領先超市運營商將於擁有穩定人口基數的二線或以下城市普及，在廣東省範圍內擴大門店覆蓋率。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由於門店建設及發展、產品採購、人員招聘、培訓及管理、倉儲需求及物流安排需要巨額資金投入，故超市零售業的准入門檻仍將較高。然而，由於領先超市運營商的成熟品牌具有較佳供應鏈管理及在協商位置及租金方面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因而能克服上述障礙。然而，我們認為自身對地方市場的深入了解、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經營規模、運營效率、品種齊全且物超所值的產品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便利、全面及舒適購物體驗的能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僱員

員工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根據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僱傭協議一般會載明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及解僱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49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職能	中國	澳門／香港
行政支持及人力資源	49	1
運營	1,043	22
信息技術	9	1
開發及營銷	9	—
採購	19	1
財務	32	4
物流及倉庫管理	158	1
總計	<u>1,319</u>	<u>30</u>

業 務

薪酬及福利

我們在招聘期間並無委聘任何招聘代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其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語言技巧。整體而言，我們每半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該僱員的半年度薪金評估及晉升考核。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津貼，我們相信自身的薪酬系統具有競爭力，可向表現突出的僱員提供豐厚獎勵，並激勵僱員再創佳績。我們的政策靈活，允許僱員根據自身優勢及能力在本集團內申請調換部門，我們的政策是為表現突出的僱員提供更多的空間和機會向高級職位晉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若干僱員並無完全遵守與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一段。

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準則及文化，並為彼等準備一系列強制培訓，以使彼等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硬技術。我們的門店經理亦將培訓新入職員工，以迎合我們現有零售店或新開設零售店的需求。

我們向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提供定期專門培訓，以識別出適合並有希望於日後提升為門店經理的候選人。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有助於促進內部人員向上流動，此舉不僅能提高僱員留用率，亦能培養我們業務擴充所需的合適管理人員。

我們並無任何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挽留合格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資產及業務的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且屬足夠。

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保障，包括綜合財產保險、公眾安全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僱員意外醫療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投購足以涵蓋全部與我們業務相連風險的保險，涉及多種不同的原因，例如：部分風險一般不會獲得保險公司在標準保

業 務

單內涵蓋，但所造成的影響極微或考慮到保金金額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連帶風險，且我們認為此乃符合零售行業慣例。

為減低我們遭受終端消費者提出產品質量申索的風險，我們已應用一套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並於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送達時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獲供應的產品符合高質量及高標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就提供予我們的有瑕疵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

研發

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董事確認，這符合日常消費品零售連鎖超市運營商及分銷商的行業規範。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措施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以維持零售店、分銷中心及辦公室等其他經營場所有效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職業安全措施—僱員須遵守及遵從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則、配合適的防護裝備及遵照操作機械（如分銷中心的鏟車）的說明書；我們亦存置工作安全清單，作為相關事故的預防措施；
- 消防及管理規則—我們擁有處理火災事故的指引及疏散方案；僱員須參加消防演習及了解如何使用滅火器；
- 緊急管理規則—我們已向僱員介紹緊急事故發生時的規則及指引；及
- 事故報告規則—我們設有處理及匯報事故的政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事故涉及人員損傷或財產損失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業 務

環境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任何生產設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及規例的年度成本已降至最低及未來合規的預期成本將達到最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中國政府或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涉及環境或安全事宜的負債的重大申索。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商標可令客戶將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對手的業務區分開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澳門及香港擁有30項註冊商標及42項待註冊商標。我們的零售店主要以「 順奇隆」及「 順客隆」商標經營，我們的加盟店則以「 順奇隆」品牌經營。我們亦擁有九個域名，包括（其中包括）www.skil.com.cn及www.shunkelong.com。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知悉，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他人對我們提起或我們提起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訴訟事件。

我們的物業

我們的總辦事處（包括行政、發展及營銷部）設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及澳門。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佛山及肇慶擁有65項物業（「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568.4平方米）。自有物業主要用作（其中包括）我們零售店的辦公室、業務經營場所及倉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我們的所有自有物業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

承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中國租賃1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3,555.5平方米）及在澳門租有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59.2平方米），包括就

業 務

我們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租賃的辦公室及業務經營場所（「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的一般租賃年期約為1至15年，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及時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物業足以應付我們現時業務的需求，而倘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或未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租得額外物業。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及租賃的零售店已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

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租賃協議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3
總計	<u>119</u>

我們的租約一般於租期內規定固定租金，而部分租約則規定於租約初期為固定租金，於租約隨後階段則為按租約初期應付固定租金加上若干金額（由每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或百分比（由5%至10%不等）計算的上調固定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包括：

- 總建築面積約97,172.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63.3%）的78處物業，其出租人可提供表明該等物業有效所有權或租賃權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效業權物業」）。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零售店。

業 務

- 總建築面積約49,707.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32.4%)的39處物業，其出租人無法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告知我們該等物業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問題業權物業I」)。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零售店及分銷中心。
- 總建築面積約6,675.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4.3%)的9處物業。該等物業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之上(「問題業權物業II」，連同問題業權物業I統稱為「問題業權物業」)。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零售店及分銷中心。

出租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承租人訂立279份租賃協議，對應總建築面積約為45,784.6平方米的以下單位(「租賃單位」)：

- 總建築面積約為2,797.1平方米(約佔我們出租予承租人全部單位總建築面積的6.1%)的96個租賃單位。該等單位按我們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自有物業租賃。
- 總建築面積約為31,843.7平方米(約佔我們出租予承租人全部單位總建築面積的69.5%)的137個租賃單位。該等單位按有效業權物業租賃。
- 總建築面積約為10,968.8平方米(約佔我們出租予承租人全部單位總建築面積的24.0%)的38個租賃單位。該等單位按問題業權物業I租賃(「問題業權租賃單位I」)。
- 總建築面積約為175.0平方米(約佔我們出租予承租人全部單位總建築面積的0.4%)的8個租賃單位。該等單位按問題業權物業II租賃(「問題業權租賃單位II」，連同問題業權租賃單位I於下文統稱為「問題業權租賃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對問題業權物業提出質疑，出租人與我們就租賃問題業權物業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被宣佈無效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遷出問題業權物業。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或監管機構作出相關租賃協議無效的指稱或申索。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對問題業權分租單位提出質疑，我們的承租人與我們就租賃問題業權租賃單位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被宣佈無效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遷出問題業權租賃單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或監管機構作出相關租賃協議無效的指稱或申索。

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董事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問題業權物業及問題業權租賃單位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沒收、拆除或遷離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租賃物業並無任何問題業權的情況下將會導致問題業權物業的租金付款或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租金收入出現重大差異的任何因素。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問題業權物業或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安全存在任何潛在風險，問題業權物業或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安全狀況並無由於問題業權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問題業權物業產生的收益(包括出租租賃單位產生的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150,618	22.3%	176,648	20.3%	220,703	21.0%	70,494	20.4%

補救行動

就問題業權物業而言，我們的租賃協議載有彌償保證條文或本集團已簽訂補充協議，使出租人有責任就我們因問題業權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問題業權物業的租賃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一般規定，倘若我們由於問題業權而遷離問題業權物業或遭受損失，(i)出租人應彌償我們的所有損失及損害；(ii)出租人應向我們彌償相等於相關物業兩個月租金費率的已償付款項；或(iii)出租人應向我們彌償相等於相關物業三個月租金費率的已償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題業權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受到上述任何其中一項彌償保證條文所保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有權根據彌償保證條款就損失向出租人索償。

業 務

就問題業權租賃單位而言，我們的租賃協議載有限制條款或我們已與所有承租人簽立補充協議，限制我們在被迫騰出有關單位的情況下向承租人作出補償的責任。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租賃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一般規定，倘若承租人被迫遷離我們的單位，我們對承租人的責任僅限於一個月的租金費率。

控股股東亦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租賃物業及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問題業權產生或與其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或債務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應急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個問題業權物業制訂搬遷計劃以防我們由於業權缺陷被迫遷離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易於用可比較物業代替。我們估計，搬遷問題業權物業上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成本合共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一般需要兩至三個月方可將零售店或分銷中心搬遷至新地點。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所有問題業權物業的每月平均收益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估計該兩至三個月的收益損失將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至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亦通常規定，提前終止協議須有三個月的通知期，據此，董事認為我們可在該通知期完成搬遷零售店或分銷中心至新地點的過程。因此，董事認為，倘若我們由於業權缺陷被迫遷離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將我們的零售店或分銷中心搬遷至新地點並重新營業，不會令我們的整體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意見

董事相信問題業權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 (i) 我們擁有使用問題業權物業的合約權利；(ii) 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搬遷通知，亦不知悉任何問題業權物業被列入任何拆遷計劃，我們須遷離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幾乎不可預見；(iii) 倘我們須提前終止協議，根據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一般擁有三個月的通知期，我們相信我們能即時找到可資比較替代物業，在該通知期內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新地點；(iv) 租賃協議載列的彌償保證條文（經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可降低問題業權導致損失的風險（例如倘我們被迫遷離，我們能夠要求出租人向我們作出彌償），這將降低我們的損失以及應向我們的承租人支付的賠償；(v) 我們已在租賃協議內載入限制條款（經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與承租人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限制在被迫遷離情況下我們於問題業權租賃單位的責任；及(vi)我們將獲得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防範有關我們續期現有及／或未來租賃物業的類似業權問題再次發生：

- 就本集團日後將訂立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的發展及營銷部將負責通過進行盡職審查活動審查業權證書及確定批准使用相關物業的情況，以避免我們日後租賃的物業存在業權瑕疵。
- 我們將要求在日後的租賃協議或經續期租賃協議內加入擔保及彌償保證條款，規定相關業主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並就因問題業權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 我們的發展及營銷部已編製我們所租賃物業中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清單，並將繼續定期審查及評估業權瑕疵所引起的風險及審查搬遷計劃。
- 就我們與承租人日後的租賃協議或經續期租賃協議而言，我們會在租賃協議內載入最大責任條款，規定倘我們因業權瑕疵而須遷離物業或提前終止協議，承租人僅有權向我們提出的最高金額索償為一個月租金付款。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283份租約(包括64份租賃物業租約及219份租賃單位租約)向有關機構作出登記。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原因主要為相關物業為問題業權物業或問題業權租賃單位以及我們無法向有關部門登記該等租約。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倘租賃協議未於簽署後30天內予以登記，有關機構可要求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倘訂約方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按規定登記租賃協議，則可能因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僅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高要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進行會談，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佛山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進行會談，我們獲悉：(i)肇慶(包括高要)的相關機構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採取執法行動及施加處罰，相關部門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處罰；(ii)在佛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頒佈一套新法規前當地尚無制定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處罰政策，僅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後簽訂的而並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方會受到相關法規的處罰。

根據上述會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高要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及佛山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我們相關附屬公司進行租賃登記的主管部門，及(ii)本集團就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罰的風險很低。

對本集團的影響

倘有關部門將針對我們的未登記租賃協議採取行動，本集團可能就未登記租賃協議(不論其簽署日期)被處以的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或有關機構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補救措施

儘管我們有意向並決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租賃協議，由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相關業權證書，我們認為不可能就該等租約進行登記。

除了與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進行會談以識別未登記租賃協議涉及的風險，控股股東亦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登記租賃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或債務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業 務

董事意見

董事相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僅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ii)我們位於部分地區的商业物業的租賃協議毋須辦理登記；(iii)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很低；及(iv)我們將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保證契據。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再次發生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

- 我們將通過要求我們的開發及營銷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在規定時限內對所有新訂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管理程序。我們的發展及營銷部將保存主文件以記錄租賃協議的簽署及登記情況，每月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倘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原因是物業擁有人的業權缺陷，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在租賃協議內加入彌償保證條文，使出租人有責任為我們因有關業權缺陷所產生的全部損失及責任作出彌償。
- 我們已安排內部法律顧問為我們的發展及營銷部的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 我們於必要時會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有關登記租賃協議規定的建議，並邀請其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關仕平先生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租賃物業的估值報告規定

由於我們並非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故並無就租賃物業確認賬面值。租賃物業的市場價值被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為無商業價值。由於我們並無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15%或以上，故我們無須根據[編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包括租賃物業的估值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在本文件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自有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載有《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4)條規定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6(a)至(c)段規定的細節並納入為本文件附錄三。有關租賃物業數目、面積、租期、用途、佔用詳情及地點的一般描述的概覽資料已載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第三類及第四類下的物業以及本節上文「租賃物業－承租人」一段。

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及澳門零售及批發行業的監管及法律架構載於本文件「法規」一節。

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須取得及保存銷售及分銷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除營業執照外，以下為根據中國及澳門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視乎所提供產品而定)：

	牌照／許可證	用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食品流通許可證	銷售食品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食鹽零售許可證	銷售食鹽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出版物經營 許可證	銷售書籍及報紙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道路運輸經營 許可證	貨物運輸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用途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澳門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零售漁獲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蔬菜場所准照	零售蔬菜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新鮮、冰鮮或 急凍肉類場所准照	零售鮮肉、冷鮮肉 或冷凍肉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確實存在並有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重續營業執照、業務經營的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重續所需的到期牌照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法律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涉及並於日後可能偶爾涉及法律及／或監管法律程序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或任何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面臨威脅的未決重大訴訟、仲裁、破產、被接管或行政程序、申索或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及我們的補救措施載列以下：

已採取防範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合規的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有關法律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概要及原因
<p>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已發現風險－未繳納足額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p>	<p>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收到高要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書面確認，當中指明(i)高要樂通及高要順客隆於往績記錄期就社保符合相關地方法規；(ii)高要樂通及高要順客隆就社保並無任何未付款項或糾紛；及(iii)高要樂通及高要順客隆並無就社保供款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p>	<p>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就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費作出全額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险(如適用)。就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本公司補繳供款加上指定期限到期日起未繳供款每日0.05%的額外滯納金，本公司仍未繳納的，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繳納若干僱員的相關社保供款或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國社會保險法》)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保供款。</p> <p>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繳社保供款為數約人民幣5.7百萬元。</p> <p>理由：於有關期間，部分僱員不願按規定數額作出社保供款，且我們處理社會保險的人力資源部僱員對有關社保供款的法律規定並無全面的了解。</p>
<p>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已發現風險－未繳納足額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分別與佛山市順德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珠海市鬥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勞動局進行面談，並獲告知(i)並無有關未付社保供款而被珠海市鬥門區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ii)僱員與順客隆、譽邦貿易及珠海順客隆並無有關未付社保供款的糾紛或投訴；及(iii)倘僱員並無提出投訴，順客隆、譽邦貿易及珠海順客隆將毋須支付社保供款的未付款項或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p>	<p>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就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費作出全額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险(如適用)。就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本公司補繳供款加上指定期限到期日起未繳供款每日0.05%的額外滯納金，本公司仍未繳納的，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繳納若干僱員的相關社保供款或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國社會保險法》)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保供款。</p> <p>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繳社保供款為數約人民幣5.7百萬元。</p> <p>理由：於有關期間，部分僱員不願按規定數額作出社保供款，且我們處理社會保險的人力資源部僱員對有關社保供款的法律規定並無全面的了解。</p>

業 務

已採取防範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合規的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有關法律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概要及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付社保供款或任何罰款，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任何僱員支付未付社保供款的投訴或要求。為謹慎起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就未繳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已與相關部門聯絡，旨在通過於日後向僱員作出足額社保供款糾正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獲相關部門告知，社保供款的月付款金額僅可於其年度調整行使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調整。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繳付有關的經調整每月社保供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繳足社保供款或與其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或債務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惟於往績記錄期已就有關社保供款作出的撥備除外。

根據上述確認及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高要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部門；(ii)珠海市斗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勞動局及佛山市順德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向彼等提供資料的主管部門；及(iii)我們因過往不合規行為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已採取防範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合規的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有關法律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不合規事件的概要及原因

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

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繳納若干僱員的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為數約人民幣6.2百萬元。

理由：於有關期間，部分僱員不願按規定金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處理住房公積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並無全面了解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規定。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備案登記及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進行改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與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面談，並獲告知(i)並無有關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佛山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ii)僱員與順客隆及譽邦貿易並無有關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糾紛或投訴；(iii)倘僱員並無提出投訴，順客隆及譽邦貿易將毋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款項或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順客隆及譽邦貿易須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順客隆及譽邦貿易能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則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與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要管理部進行面談，並獲告知(i)倘僱員未投訴或倘僱員不願作出相關供款，則高要順客隆及高要樂通毋須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及(ii)除非高要順客隆及高要樂通有關部門提出要求時拒絕補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款項，否則高要順客隆及高要樂通不會受到任何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僱員已簽署確認書，承諾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繳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任何僱員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為謹慎起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就未繳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已發現風險－未繳納足額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

業 務

有關法律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已採取防範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合規的措施
不合規事件的概要及原因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繳納有關的每月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與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或債務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惟於往績記錄期就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除外。	
	根據上述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要管理部為向彼等提供資料的主管部門；及(ii)我們因過往不合規行為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3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機關登記。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一段。	

業 務

防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順應本集團需求。

為加強內部控制，除針對本節上文「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項下各段所載特定不合規事項的補救措施外，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人員（「獨立審核人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並已落實獨立審核人員提出的相關建議。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順應我們經擴大的業務經營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充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全面監管內部控制程序的總協調人。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查詢或報告，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有關事項進行調查，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及建議，及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
3. 我們於[編纂]時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的規定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4. 我們已委聘內部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法律及合規事宜，我們將委聘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於日後就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協助；
5. 我們將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資料；及
6. 我們將委任一名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嚴重且均為獨立事件，主要是因我們在中國的辦事人員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董事確認，基於獨立審核人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其意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有效地大幅降低日後不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此外，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董事具備[編纂]規定董事須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技能水平，且本公司及其業務根據[編纂]適合[編纂]。

稅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已繳足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稅項且毋須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按不等級別、性質、報告機制及報告時間對可能的營運情景及風險進行分類。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目標是精簡風險控制程序、讓高級管理層了解可能導致潛在不利狀況的實際情況並迅速採取審慎行動。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涵蓋多個重要方面，即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業務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政策包括我們風險管理程序中的下列主要步驟：

- 資料收集；
- 風險評估；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 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
- 檢討及改進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我們認為通過採納標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將能充分及有效地發現、評估及減輕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營運部副總經理練從鋒先生負責制訂主要風險管理策略，並交由董事會審批。有關練先生的經驗及資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彼等將定期開會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制訂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若干不合規事件中發現有涉及我們業務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所發現涉及我們業務的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已發現風險

持續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未繳納足額社保供款及
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進一步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將不時諮詢彼等的意見。

我們將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不時更新我們的僱員登記冊，跟進社保供款計劃。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i)在作出供款之前，根據我們人力資源團隊存置的最新僱員登記情況，檢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人數；及(ii)每月定期檢討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安排內部法律顧問為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提供培訓。

如有必要，我們會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諮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的意見，並邀請關先生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有關關先生的經驗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未登記租賃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業 務

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內部控制審核

為管理內外風險及確保業務平穩營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委聘獨立審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獨立審核人員在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與獨立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合規諮詢以及顧問服務。獨立審核人員從收益、採購、存貨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程序及信息技術等若干紀律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若干審閱程序。

於內部控制審核過程中，獨立審核人員已提供建議，供管理層考慮改善及糾正在內部控制系統發現的不足之處，其中包括有關本節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的若干補救措施。我們已在政策及程序中落實經獨立審核員確認的補救措施，獨立審核人員已通過審核經修訂政策及程序來審核本集團被選中實體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的改正情況。

現金管理

現金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客戶在零售店支付的款項均由結賬櫃檯的收銀員處理。我們有全面的現金管理政策，就(i)處理收銀機的程序；(ii)處理ERP系統價格與貨架價格之間不一致的問題；(iii)驗鈔程序等提供指引。我們亦就零售店發生的偷盜或搶劫損失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78.5%的銷售乃以現金交易形式進行。我們的零售店與我們的ERP系統掛鉤，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可每天監控銷售。我們每天將銷售所得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並按我們的管理指引所指定在每間零售店保留指定額度的手頭現金。各零售店經理負責該零售店的現金盤點、對賬及存儲。其他現金管理程序包括銷售與實際現金收款的每日對賬。我們零售店的報告乃於每日營業結束時通過中央會計系統發送至管理層作對賬，而我們的管理層利用該資料並透過檢查銀行賬戶監控現金存款的情況。如現金遲延存儲或漏存，我們的管理層將通知零售店經理，後者將跟進聯絡相關店舖解決該問題。

業 務

就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及批發分銷客戶而言，倘為貨到付款，物流人員或銷售人員將就已交付產品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立即將所收現金交給我們的收銀員或會計人員，彼等於每日對賬後將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就獲提供信用期的客戶而言，該客戶將於收到貨物時在提貨單上簽名，一式兩份，提貨單其後在分類賬中保存，當中記錄交付日期、客戶名稱、發票號及金額，用於進一步對賬或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僱員挪用現金情況，且現金管理系統亦不曾出現任何錯誤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或墊款政策

我們已制定識別、批准、申報、監察及披露公司間貸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報有關政策，通知彼等公司間貸款將不會獲批(惟具一般貿易性質的墊款除外)，並建議對違反有關政策的行為作出紀律處分。

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出於業務需要而打算向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墊款，或接受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其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所提交申請須先由財務部副總經理審閱、然後由財務總監提出建議。

反賄賂政策

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行政程序(如反賄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供應商及分銷商協議中載列反賄賂條款。我們與供應商及次級分銷商客戶的合約範本已包括標準的反賄賂條款。該等條款禁止接受賄賂以及相關行政人員及我們的僱員的其他有關行為失當。供應商及客戶被禁止向我們的僱員給予禮物、現金或任何其他實物利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須向我們舉報任何我們僱員觸犯或看來已觸犯的任何行為失當。一旦有任何違反反賄賂條款的情況，我們有權即時終止與相關訂約方的相關合約；
- 執行僱員問責制度及對接受賄賂的僱員進行嚴格處罰；

業 務

- 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內部規則、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教育及培訓；及
- 加強對不同部門權力行使的控制及監督；為了將行為失當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要求超過一定限額的合約金額須得到批准及認可授權。執行董事王艷芬女士負責監督上述採購及營運合約管理。有關王女士的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相關合約於簽署前亦會經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批及複批。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並已採取下列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細則規定，除極少數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相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亦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會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能夠提供公平的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計劃，審閱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並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冼易先生、關仕平先生及勞偉萍女士。有關上述委員會成員的履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陳義建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業 務

- 我們將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擬訂立的每項交易均符合[編纂]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根據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我們將委聘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其有效性及為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制定計劃及提出推薦建議；
- 各董事已參加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出現賄賂或回扣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反賄賂政策」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金元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及勞先生將擁有金元已發行股本約34.6%權益。勞先生將擁有順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順隆又擁有順澳全部已發行股本。順澳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樂從供銷集團的關係

樂從供銷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源投資、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分別擁有56.81%、29.36%及13.83%權益。金源投資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33.981%權益及另外45名個人擁有。興農合作社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立的合作社，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4.935%權益及另外412名個人擁有。建農合作社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社，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11.215%及另外341名個人擁有。

樂從供銷集團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業、珠寶業、餐廳與飲食服務業及物業發展等。緊接重組前，樂從供銷集團亦透過持有顧客隆100%股權及昌萬隆51%股權經營超市連鎖店業務。請亦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將包括的業務及營運已決定僅限於經營超市連鎖店。因此，為籌備[編纂]及透過重組，樂從供銷集團旗下主要經營超市連鎖店及類似業務的所有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轉移至本集團，而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此外，由於樂從供銷集團為從事不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將超市連鎖店經營業務轉移至本集團，而非移除樂從供銷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及營運以進行重組，較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

於重組完成後，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向來經營的所有超市連鎖店業務已轉移至本集團，而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則不再經營超市連鎖店或類似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1%權益，根據[編纂]，樂從供銷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樂從供銷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陳義建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樂從供銷集團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勞偉萍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樂從供銷集團商業資產及酒店業務部總經理。

儘管我們上述非執行董事與樂從供銷集團管理團隊身份重疊，但我們認為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促使董事妥善履行責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我們與樂從供銷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及目標客戶各異；
- 身份重疊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身份並無重疊的董事合共組成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
- 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履行不競爭契據，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契諾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i)契諾人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相關契諾人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讓董事會得悉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具體而言即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該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必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該商機，直至本集團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尋求該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如有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i)將向本集團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支援及人力資源、營運、資訊技術、開發及市場營銷、採購、融資、物流以及倉儲管理。各部門在本集團的運營上各司其職。另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該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其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及財政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編纂]，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債後，控股股東會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指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對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一次檢討；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及
- (iv) 倘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且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貨品

於[編纂]前，作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貨品(包括鮮肉及農產品)。樂從供銷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源投資持有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1%權益。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運營從樂從集團採購有關貨物。由於我們滿意與樂從集團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且樂從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樂從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樂從集團進行採購(「貨品採購協議」)。

貨品採購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貨品採購協議，樂從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自農民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鮮肉及其他農產品。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可資比較的批發價格；及(c)大宗採購所獲折扣。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重組完成前，我們向樂從集團的其他公司採購鮮肉及其他農產品。實質上，樂從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採購的所有有關產品。此外，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樂從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如「紅棉家園牌」豬肉及「宴米」白米，均獲當地認可及有市場需求。為繼續有關營運模式及與過往慣例一致以及維持有關產品穩定供應，根據貨品採購協議，樂從集團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有關產品。儘管樂從集團向我們授予有關獨家權利，惟我們無責任僅向樂從集團作出採購。我們亦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近產品。貨品採購協議並無明示規定優先購買權，然而，通過向我們獨家供應產品，本集團實際上擁有有關權利而樂從集團可於本集團決定不向樂從集團購買產品時，樂從集團向其他方出售有關產品。

關 連 交 易

我們通過向樂從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相同內部程序運作，包括(i)遵守揀選供應商的同一套內部質量評估準則，當中考慮到其聲譽、所供應貨物及產品質素及價格；(ii)定期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比較包括樂從集團在內的所有供應商的價格，考慮到貨物質量及於客戶間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後確保我們的採購價及毛利率為合理並可與市場比較。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向樂從集團(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提供優惠待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樂從集團進行有關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貨品的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約3.8%、6.1%、7.0%及9.0%。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鮮肉數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樂從集團有關鮮肉的採購數額持續增加。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樂從集團產品採購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6,000]	[72,000]	[80,000]

我們基於(i)歷史交易額；(ii)預計客戶對我們貨品的需求；(iii)我們的擴展計劃；及(iv)預計批發價上漲等因素作出上述對來自樂從集團產品採購額的年度上限的估計。

貨品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貨品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一直向樂從集團銷售日用品、食品及文具等。向樂從集團的銷售一般由樂從集團作為我們批量採購企業客戶之一進行批量採購用作內部消費，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項總貨品銷售協議（「貨品銷售協議」）。

貨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貨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我們將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等的條款向樂從集團供應貨品。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市價；及(c)我們向其他大宗採購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樂從集團進行有關銷售我們貨品的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約2.0%、0.7%、1.1%及1.0%。向樂從集團銷售我們貨品的數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樂從集團內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1.8百萬元貨品）停止經營以及因經濟考慮因素停止向樂從集團內兩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5.4百萬元貨品）採購所致。向樂從集團銷售貨品的數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原因為樂從集團內一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採購為數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糖所致。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樂從集團供應貨品銷售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8,800]	[10,000]	[11,000]

我們基於(i)歷史交易額；(ii)預計對我們貨品的需求；及(iii)預計我們貨品的市價上漲等因素作出上述對向樂從集團供應產品銷售額的年度上限的估計。

貨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足5%，貨品銷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向樂從集團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樂從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總部、門店及物流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樂從集團支付的租金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為避免干擾我們營運，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租賃物業。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22]處物業用作總部、門店及物流中心。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須就該等物業支付的估計年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2,900	15,000	15,500

總租賃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租賃協議下估計租金乃公平釐定並反映市價。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租賃樂從集團的物業而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訂約方將就各物業單獨訂立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足5%，總租賃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編纂]，貨品銷售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須遵守[編纂]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貨品採購協議下交易須遵守[編纂]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下列事項根據[編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豁免：

- (a) 貨品銷售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各自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須嚴格遵守[編纂]公佈規定；及

關連交易

(b) 貨品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須嚴格遵守[編纂]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惟(i)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遵守[編纂]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貨品銷售協議、貨品採購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交易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察與樂從供銷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採納了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內與所有供應商、客戶及業主持續採納同一套買賣及租賃政策及程序。我們提醒所有員工對所有對手方及交易貫徹及嚴格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採購，本公司為其所有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納同一套採購政策及程序(「採購政策」)。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相同內部質量評估準備(包括聲譽、所供應貨物及產品質量及價格)。當內部批准供應商資格後，所有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根據相關準則模版訂立協議；

關 連 交 易

- (b) 維持其充裕數目及參與方更改的供應商、客戶及業主列表(包括樂從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穩定供應、取得具競爭力的交易價格、多元代集中風險及維持其議價能力。特別是採購，同一類別下的產品包括樂從集團採購的產品，本公司的列表上有多名供應商，於考慮多項因素如定價、產品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等後，其僅考慮向相關供應商採購；
- (c) 頻繁參考其所採購及出售及租賃的產品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支付或出售的定價為合理。作為採購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定期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於所有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比較採購價格以確保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 (d) 定期監察其所出售產品的毛利率(包括向樂從集團採購的產品)處於合理水平及可與其他產品進行比較；
- (e) 於[編纂]後，編製及流通半年度報告，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與樂從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析，包括與樂從集團進行的買賣、已付租金費用以及與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及
- (f) 於[編纂]後，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會根據[編纂]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而董事會將會審閱及批准年度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勞松盛先生	6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
王艷芬女士	39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
吳兆輝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經營及管理全新零售技術戰略及業務以及促進我們整個超級市場連鎖經營系統使用戰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陳義建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勞偉萍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孫洪先生 (前稱孫雄)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冼易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關仕平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67歲，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顧客隆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佛山市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樂從供銷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為金源投資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總工會頒發優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總商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副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樂從商會會長。彼為順德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五屆代表及順德區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四屆代表。勞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44年經驗。

王艷芬女士，3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以及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女士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管理人員，負責商場運營管理及批發管理。王女士於超市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佛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兆輝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經營及管理全新零售技術戰略及業務以及促進我們整個超級市場連鎖經營系統使用戰略。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五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信息科技部技術員，負責信息網絡的營運及推廣。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升任樂從供銷集團信息科技部主管。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4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順德市科技局頒授助理統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樂從供銷集團的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順客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樂從供銷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為樂從供銷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不少於1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順德市經濟和科技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順德區地方稅收拓展研究室第二屆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財經職業技術學校客席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理事以及為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代表。

勞偉萍女士，4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兒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的妻子。

勞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佛山市財政學校攻讀專業會計，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州教育學院，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勞女士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作為樂從供銷集團商業資產及酒店業務部總經理，彼於業務、酒店、餐廳及餐飲服務以及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涉獵甚廣。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前稱孫雄)，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順德區(經濟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佛山市政府專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及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3)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就讀中國人民大學商業及經濟系，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孫先生獲委任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客席教授。

洗易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伯明翰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9)，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洗先生曾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洗先生擁有逾22年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關仕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中文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彼完成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的刑法研修。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廣東省二級律師資格。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廣東廣立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城區司法局及佛山市律師協會評為優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全省律師行業維穩工作傑出貢獻獎。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大常委會法律諮詢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法律諮詢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佛山市法律援助專家顧問組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內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編纂]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擔任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何愛瓊女士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九月	採購貨品及制定本集團物 流及採購策略
練從鋒先生	38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六月	本集團的超市經營管理
霍照亮先生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四月	建立批發及分銷客戶關係 及就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 略提出建議
吳衛華先生	37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	設立及執行本集團財務管 理系統及就財務改善提出 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何愛瓊女士，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採購貨品及制定本集團物流及採購策略。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主管，負責管理商場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採購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在該公司工作五年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資深店總」榮譽稱號。

練從鋒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超市經營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客隆副總經理。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市化學工業學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出任福建源安超市有限公司總部營運總監。

霍照亮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建立批發及分銷客戶關係及就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提出建議。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銷售人員，負責批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霍先生擔任顧客隆銷售員、採購員及批發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批發業務。

吳衛華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設立及執行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及就財務改善提出建議。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職於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審計部經理、高級經理等職。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顧客隆財務。

公司秘書

樊志遠先生，41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8年經驗。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CFA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樊先生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編纂]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關仕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組成。冼易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編纂]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編纂]附錄十四第A.5.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及孫洪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先生。勞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監事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監事會。迄今，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廖楊恩先生、梁志明先生及張蓓女士。廖楊恩先生、梁志明先生及張蓓女士各自均為金元的股東，分別持有約4.768%、3.261%及0.879%的權益。我們監事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及恪守。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監事可不時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政策執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我們的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元、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我們的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00元、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編纂]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第13.46條當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42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14.2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該賬戶[編纂]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的10%。

股 本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編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編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金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興農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建農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金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3. 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4. 在此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順澳實益擁有及[編纂]股股份由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及順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金元、興農、建農及勞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為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且佛山(該地區最富有的城市之一)的網絡尤為龐大。我們的經營範圍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店企業百強之一^(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經營84間零售店，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以及澳門的68間超市及16間大賣場。憑藉我們超市經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根據歐睿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的超市零售業務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及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5%。

我們以知名「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包括主要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澳門開設新零售店不斷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推出我們的網上超市。我們亦通過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種消費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可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我們已設立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樂的」品牌經營彼等加盟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1家加盟店。

附註：「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我們已在三四線城市建立扎實穩固的市場地位，這迎合了我們在廣東省郊區及農村地區不斷擴張的需要。我們的現行策略為持續將業務範圍從佛山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四線城市以利用其高經濟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我們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按25.0%及3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但不包括根據重組並非屬本集團的一部分或於過往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的若干除外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澳門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商品。於重組完成前，樂從供銷集團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日，新的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有關期間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令最終擁有權、管理層或我們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現有集團的延續。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悉數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或預期日後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若干關鍵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我們的大量收益來自廣東省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主要在佛山及廣東省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84家零售店，其中81家店舖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他店舖則位於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大量收益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廣東省，尤其是佛山市的經濟繁榮及增長。我們擬將零售網絡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過去幾年，廣東省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零售銷售額等若干經濟增長指標一直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廣東省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高度依賴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該地區能否繼續維持歷史增長率。倘廣東省的商業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政府政策變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頒佈新的法律限制，則會令我們的銷售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覆蓋範圍、位置及開支

我們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將網絡擴張至包含合共84間零售店及31間加盟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按2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所致。

一間門店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客流量、門店管理水平、重新裝修及翻新程度及當地經濟增長率。

我們獲取新地段開設新零售店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自置物業或通過租賃）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加。此外，當我們的當前租約到期時，我們將需與有關業主重新磋商租約，而業主或會加租或新增繁苛租賃條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到合適地點，或續新零售店現有租約，而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提前終止的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定價

通過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我們為終端用戶及客戶提供日常消費品等種類齊全的優質產品以及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經營者等業務分部提供多種產品。我們竭誠為顧客提供最具性價比的產品，並通過優化提供的商品種類迎合顧客的需求及品味，從而吸引及維持廣大顧客。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溢利，此乃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及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所致。該等毛利率可因多種原因而變化，包括供求因素、通脹、競爭及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為滿足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的影響。

就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而言，我們經計及產品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後為產品定價。對於向租戶收取的租金以及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佣金，我們基於租戶或特許經營商的業務性質以及具類似規模的競爭對手所設定的市價設定租金及佣金。對於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指示性價目表。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調整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零售店的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的表現一般受季節性的影響，如銷售旺季通常出現在長公眾假期（如中國的春節）期間。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季節性以及中國常見的相關假日購物習慣及模式的影響。鑒於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提前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商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避免出現供應短缺及溢利虧損。

營運開支及成本

我們店舖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維護及廣告開支等。該等成本及開支視乎不同因素因不同店舖而有所波動及不同，並會受到通脹的影響。通脹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設新店舖產生的固定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店舖定期重新裝修及翻新，我們認為此舉對維持及提升店舖形象以及吸引客戶而言乃屬重要。從我們的經驗來看，重新裝修及翻新一般會導致營業額增加。然而，於重新裝修及翻新期間，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亦或會中斷正常營運，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採納及作出可影響財務報表申報金額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假設。對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須經常對本質屬不確定性質且或會於其後期間變動的事宜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採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據定義由此而達致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我們產生利息及股息的資產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視為客戶已收到貨物時；
- (ii) 來自特許專櫃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所包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存在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型則除外。已授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淨收入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收入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我們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倘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1)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2)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3)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4)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資產置於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的合併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械	19%至32%
汽車	9%至24%
傢私、裝置及設備	9%至32%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期間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限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買入轉售的產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的時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款項有所差異，則此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即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本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重評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基準編製。[編纂]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已售存貨成本	(559,473)	(721,432)	(870,062)	(261,307)	(280,197)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53,008	65,442
其他經營收入	17,551	22,345	23,814	4,824	14,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03)	(99,626)	(133,298)	(37,819)	(48,160)
行政開支	(21,960)	(29,933)	(27,472)	(8,503)	(12,152)
經營溢利	24,890	40,441	46,341	11,510	19,723
融資成本	—	(4,026)	(4,210)	(1,086)	(1,6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117	27,071	31,035	7,904	13,5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差額	—	2	(300)	(302)	2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117	27,073	30,735	7,602	13,5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0	30,951	7,933	13,464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u>16,117</u>	<u>27,071</u>	<u>31,035</u>	<u>7,904</u>	<u>13,508</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2	30,651	7,631	13,466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u>16,117</u>	<u>27,073</u>	<u>30,735</u>	<u>7,602</u>	<u>13,51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收益指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後的貨物銷售額。我們的收益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616,378	91.4	658,782	75.8	799,808	75.9	251,510	80.0	260,092	75.2
批發分銷	57,897	8.6	210,305	24.2	253,551	24.1	62,805	20.0	85,547	24.8
	<u>674,275</u>	<u>100.0</u>	<u>869,087</u>	<u>100.0</u>	<u>1,053,359</u>	<u>100.0</u>	<u>314,315</u>	<u>100.0</u>	<u>345,639</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收益的增長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和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71間增至85間而令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增加零售店旨在擴大我們的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多。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驅動，而這乃由於(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般批發客戶的累計數目增加及所獲取的消費品牌增加而獨家消費品牌數目、產品種類及地域覆蓋範圍保持穩定，令客戶採購量得以持續發展和增長，(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的總數增加，(iii)加盟商數目增加，及(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增大，銷售覆蓋範圍整體擴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加旺盛。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經營零售店並要約出售予終端消費者，分為一般銷售或大宗銷售。在部分零售店，我們出租面積予我們相信與我們零售店的購物環境及所提供服務具有互補性的企業經營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銷售 <small>(附註)</small>	524,750	85.1	544,844	82.7	615,872	77.0	203,523	80.9	194,446	74.7
大宗銷售	66,785	10.9	84,054	12.8	146,392	18.3	36,526	14.5	50,183	19.3
出租店舖的										
租金收入	23,729	3.8	29,107	4.4	35,237	4.4	11,213	4.5	13,480	5.2
專櫃銷售佣金	1,114	0.2	777	0.1	2,307	0.3	248	0.1	1,983	0.8
	<u>616,378</u>	<u>100.0</u>	<u>658,782</u>	<u>100.0</u>	<u>799,808</u>	<u>100.0</u>	<u>251,510</u>	<u>100.0</u>	<u>260,092</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一般銷售包括根據平價商店認定系統「農副商品平價商店」因降低售價而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利潤損失補償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董事確認，有關補償乃直接與日用食品的銷售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8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有所增加的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由67間增至71間，並進一步增至85間，(ii)大宗銷售客戶及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出於營銷目的而接待的若干客戶數目增加令收益增加，及(iii)我們的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覆蓋面及網絡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一般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不再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而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76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4間令我們的大宗銷售有所增加。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停止及重新銷售其他轉讓產品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租賃商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量分別由36間增至47間，並進一步增至71間，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60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1間，並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修後，其租金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專櫃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預期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我們的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賺取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同店平均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55		60		63
同店平均銷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9,684	10,425	9,984	9,891	3,210	2,605
同店平均銷售額增長率	7.7%		-0.9%		-18.8	
備考平均同店銷售 (不包括銷售煙草及 其他轉讓產品) (人民幣千元)	7,299	7,980	7,642	7,868	2,525	2,559
備考平均同店銷售 增長率(不包括銷售 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	9.3%		3.0%		1.4%	

附註：同店平均銷售額指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全年營運的零售店產生的總銷售額(不包括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的佣金)除以有關零售店數目。

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的產品價格上調及發展大宗銷售業務所致。由於二零一四年底的受限制業務轉讓，本集團由相關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底期間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使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0.1百萬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下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佛山深特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而自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及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能夠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從而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同店平均銷售額有所減少。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排除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則備考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9.3%、3.0%及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增長率9.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調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業務自然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溫和增長率3.0%，故我們的產品價格相對上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主要零售店的租賃建築樓面面積大幅減少導致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的下跌19.4%，以及備考平均同店銷售因而由3.0%下跌至1.4%。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以及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批發分銷

我們的批發分銷從向一般批發客戶批發若干消費品牌副食品及向加盟商供應消費類產品中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44,741	77.3	177,454	84.4	236,503	93.3	56,517	90.0	74,180	86.7
加盟	13,156	22.7	32,851	15.6	17,048	6.7	6,288	10.0	11,367	13.3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62,805	100.0	85,547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0及14個獨家消費品牌分別，新增1個、3個及4個，於相關期間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並無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獨家消費品牌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以相關獨家消費品牌分銷的產品為副食品，其中大部分品牌乃中國各自類別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在中國的即飲茶、亞洲特色飲品、即食麵、風味牛奶飲品、碳酸飲品、果汁、瓶裝水、醬料和

財務資料

調味品及酒類各自類別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6.7%、40.0%、39.6%、29.8%、17.7%、16.1%、8.7%、6.3%及0.9%。我們的獨家食鹽消費品牌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及「廣州市著名商標」稱號；(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使我們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食麵、即飲茶、果汁、碳酸飲品、醬料和調味品、乾加工食品、亞洲特色飲品及酒類擴大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加入瓶裝水及風味牛奶飲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加入食鹽，因此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款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款，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款；(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佛山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江門，擴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肇慶，並在新地點調派兩個額外銷售團隊及更多人力及資源以應付該等業務擴展；以及(iv)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因我們的消費品牌增加、產品組合增添新元素、產品數量增加及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而分別由25家增至1,206家，增至1,586家。此外，本集團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收到人民幣22.8百萬元的一次性代價，這亦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發分銷業務收益增加。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停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累積的數目有所增加的一般批發客戶及所取得的消費品牌所產生的採購量持續發展及增長，而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產品種類及我們的地理涵蓋範圍維持穩定；(ii)我們獨家品牌產品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433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92；(iii)向加盟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加入的加盟商銷售所致；(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有所增加，而其一般擁有更廣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更大。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由314名增至565名，而於同期，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佔一般批發客戶總數的比例則由25.7%升至48.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向加盟店銷售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加盟商作出的銷量增加所致，而其後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盟商的數目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5百萬元、人民幣721.4百萬元、人民幣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則分別為17.0%、17.0%、17.4%及1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有關組成部分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	616,378	100.0	658,782	100.0	799,808	100.0	251,510	100.0	260,092	100.0
已售存貨的 分部成本	506,384	82.2	519,655	78.9	631,638	79.0	201,322	80.0	198,795	76.4
分部毛利	109,994	17.8	139,127	21.1	168,170	21.0	50,188	20.0	61,297	23.6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62,805	100.0	85,547	100.0
已售存貨的 分部成本	53,089	91.7	201,777	95.9	238,424	94.0	59,985	95.5	81,402	95.2
分部毛利	4,808	8.3	8,528	4.1	15,127	6.0	2,820	4.5	4,145	4.8

財務資料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分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6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7.8%、21.1%及21.0%。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定期檢討分部利潤率後將零售店的產品價格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及一致。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我們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是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有所增加，而這並無增加已售存貨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0%升至23.6%。

批發分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一般批發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部銷售增加。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8.3%、4.1%、6.0%、4.5%及4.8%。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提供予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以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分部毛利率上升，這主要由於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4.5%升至4.8%，乃主要由於向加盟商的銷售有所增加，而向加盟商的銷售一般較向一般批發客戶的銷售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1,071	6.1	311	1.4	136	0.6	79	1.6	309	2.1
來自供應商的 推廣收入	12,855	73.2	13,531	60.6	15,032	63.1	2,123	44.0	11,531	79.0
利息收入	263	1.5	362	1.6	975	4.1	293	6.1	61	0.4
其他	3,362	19.2	8,141	36.4	7,671	32.2	2,329	48.3	2,692	18.5
總計：	17,551	100.0	22,345	100.0	23,814	100.0	4,824	100.0	14,593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及來自「其他」的雜項收入增加，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專項補貼，主要包括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企業發展以及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先前獲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如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及企業發展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總額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未獲提供或無可動用的政府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減少總額人民幣0.2百萬元。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而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為我們代供應商開展其所要求的有關推廣活動以在我們的零售店推廣其產品而向之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致使供應商要求的產品推廣次數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總數分別為67間、71間及85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零售店總數分別為76間及84間。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入包括雜項經營收入，如禮品及加盟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如預付卡及優惠券）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來自銷售產品包裝處置的紙箱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手續費及加盟費的收入減少及供應商授出的捨入豁免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這一增幅主要由於在零售店安裝兒童娛樂設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43,869	51.3	47,517	47.7	56,291	42.2	17,376	45.9	21,635	44.9
物業開支	34,273	40.0	41,120	41.3	59,458	44.6	17,067	45.1	21,149	43.9
推廣開支	1,010	1.2	987	1.0	1,655	1.2	518	1.4	983	2.0
辦公開支	1,797	2.1	2,138	2.2	2,537	1.9	841	2.2	663	1.4
稅項及附加	282	0.3	711	0.7	893	0.7	240	0.6	254	0.5
存貨撇銷	81	0.1	932	0.9	1,619	1.2	89	0.2	631	1.3
運輸及包裝 開支	2,924	3.4	3,696	3.7	4,441	3.3	1,297	3.5	1,720	3.6
其他	1,267	1.6	2,525	2.5	6,404	4.9	391	1.1	1,125	2.4
	<u>85,503</u>	<u>100.0</u>	<u>99,626</u>	<u>100.0</u>	<u>133,298</u>	<u>100.0</u>	<u>37,819</u>	<u>100.0</u>	<u>48,16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2.7%、11.5%、12.7%及13.9%。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物業開支及運輸及包裝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二零一三年佔收益的百分比小幅下降是由於我們於該年的收益增長主要因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而二零一四年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零售店的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店的數目及相關成本與物業開支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稅項及費用、[編纂]及物業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7,041	32.1	12,381	41.4	9,313	33.9	2,662	31.3	3,772	31.0
稅項及 附加費	4,424	20.1	6,017	20.1	8,178	29.8	2,934	34.5	2,291	18.9
[編纂]	—	—	872	2.9	1,508	5.5	—	—	1,515	12.5
辦公開支	2,886	13.1	2,678	8.9	2,964	10.8	698	8.2	2,065	17.0
推廣開支	818	3.7	814	2.7	820	3.0	535	6.3	626	5.1
物業開支	4,441	20.2	4,932	16.5	1,774	6.5	484	5.7	621	5.1
其他	2,350	10.8	2,239	7.5	2,915	10.5	1,190	14.0	1,262	10.4
	<u>21,960</u>	<u>100.0</u>	<u>29,933</u>	<u>100.0</u>	<u>27,472</u>	<u>100.0</u>	<u>8,503</u>	<u>100.0</u>	<u>12,15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四年運營部更為頻繁地使用有關物業，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員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員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 內悉數償還 (附註)	—	—	3,872	96.2	4,074	96.8	950	87.5	1,660	100.0
關聯公司 經常賬目 利息	—	—	154	3.8	136	3.2	136	12.5	—	—
	—	—	4,026	100.0	4,210	100.0	1,086	100.0	1,660	100.0

附註：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本集團關聯公司所償還的利息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詳述。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並無帶來任何融資成本，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取該借款並進而墊款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以供銷集團，由該公司負責償還所有相關利息。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融資成本為零。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從銀行融資中提取額外貸款金額，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經營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香港並無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在中國已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0%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評稅溢利納稅。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0%繳納所得補充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 適用的稅率根據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6,223	9,230	10,457	2,569	4,4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550	115	223	—	10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1)	(111)	(51)	(1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6)	(6)	(85)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	563	8	191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稅項豁免 的影響	—	—	—	—	(54)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評稅溢利於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5.2%、25.7%、26.3%及25.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有關無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取得租賃發票。在計算中剔除了該等租金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為25.8%，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期間的實際稅率保持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的稅項且與相關稅收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的重大稅收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與批發分銷分部均錄得增長所推動。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增加以及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增加(惟部分被一般銷售有所減少所抵銷)所致。

我們一般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4.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因向佛山深特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而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及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的原因及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大宗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的總部為營銷目的而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大宗銷售收益增加所致。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1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68名，其中包括企業、政府實體及餐廳等。

我們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佛山深特(其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銷售煙草產品)取得租金收入所致。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699.6%。增加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止期間自我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或3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批發客戶加盟商所產生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累積的數目有所增加的一般批發客戶及所取得的消費品牌所產生的採購量持續發展及增長，而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產品種類及我們的地理涵蓋範圍維持穩定；(ii)我們獨家品牌產品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433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92；(iii)向加盟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加入的加盟商銷售所致；(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有所增加，而其一般擁有更廣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更大。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由314名增至565名，而於同期，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佔一般批發客戶總數的比例則由25.7%升至48.0%。

財務資料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80.8%。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出售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7.2%。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23.5%，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9%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9%，主要是由於零售店營運及銷售有所增長。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我們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是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有所增加，而這並無增加已售存貨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0%升至23.6%。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5.7%。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47.0%，如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儘管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銷售增長速度，但是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8%，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的銷售有所增加，而向加盟商的銷售一般較向一般批發客戶的銷售具有相對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20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76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4間使供應商的產品推廣要求次數增加，從而使得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27.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店舖的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與物業開支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52.9%，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7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惟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8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4.2%及25.2%。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7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2.5%及3.9%。該增加乃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其他經營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提升，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提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21.2%）。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增長所致。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一般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或13.0%）。增加主要由於為了擴大我們在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71間增至85間，引致業務增長。

我們大宗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7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目增加後的零售店產生的大宗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所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一四年出現的市場原因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5家（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

財務資料

我們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間，並計及二零一四年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6.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或2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增加所致。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或3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由1,206名增至1,586名，及我們就受限制業務轉讓向佛山深特出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所致，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禁止銷售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4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加盟協議到期或終止令我們的加盟商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或20.6%。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或24.1%。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0%及17.4%。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21.5%。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20.9%，與業務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21.1%及21.0%。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或18.2%。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77.4%。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5百萬元(或6.6%)，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供應商的產品推廣要求增加而致使來自供應商的促銷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7百萬元(或33.8%)。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ii)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i)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銷售部更為頻繁地使用固定資產，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2百萬元或4.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7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惟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7%及26.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3.1%及2.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8百萬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錄得增長所推動。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的一般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3.8%。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在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擴大銷售覆蓋，我們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間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間，導致銷售增加。

大宗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及我們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使總銷售增加。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家(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

租賃店舖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22.7%。增加主要由於(i)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間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原因在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

財務資料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26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由25名增加至1,206名。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或29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由25名增至1,206名。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4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採購加盟商的銷量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或28.9%。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8.6%。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兩個年度均為17.0%。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該分部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或26.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分部收益增加。同時，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原因在於我們於定期審閱分部業務的利潤率後上調我們產品的價格。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280.1%，與分部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及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的批發業務增加。同時，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原因在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一般批發客戶提供較二零一二年為低的價格，以便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長，包括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預付卡及優惠券等產品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我們產品包裝中所處理的卡片紙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6.5%。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銷售增加使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數目及工資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涉及營業稅及附加的稅費及收費因我們的銷售及租金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借貸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融資成本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段。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長4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毛利和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6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5.2%及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來自無租賃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有關發票，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索取租金發票。在計算中扣除上述不可扣減租賃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5.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長6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4%及3.1%。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5,559	102,642	111,509	120,403	121,437
貿易應收款項	12,100	38,468	76,071	38,756	34,36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535	33,841	68,614	70,374	77,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61	3,511	7,796	1,351	839
應收股東款項	—	61	61	61	61
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199,5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52,765	65,002
	<u>363,144</u>	<u>216,072</u>	<u>289,812</u>	<u>283,710</u>	<u>299,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31	129,550	141,068	139,156	129,632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9	38,912	55,584	45,453	50,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7,416	11,962	61,160	14,284	15,891
應付一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7,991	272	—	—	—
銀行借款	199,520	31,550	57,000	57,000	69,000
應付所得稅	6,437	4,148	1,486	861	1,558
	<u>399,674</u>	<u>216,394</u>	<u>316,298</u>	<u>256,754</u>	<u>266,2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530)</u>	<u>(322)</u>	<u>(26,486)</u>	<u>26,956</u>	<u>33,32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為我們所有的負債為短期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借款除外），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短期借款。我們一般維持低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我們主要以現金開展業務。我們維持在低現金水平，原因是我們主要利用所收取的現金設立新店舖，從而在長遠而言創造戰略價值及提高盈利能力。

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應付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購買授予我們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貿易周轉天數分別為47.8天、49.6天、56.8天及60.0天；(ii)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就我們租予租戶的租賃面積所收取的租金按金、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購物優惠券價值等的結餘，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均有大筆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構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致使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借款作營運資金之用，因此其屬短期借款，其中包括(i)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順德金樂（樂從供銷集團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的資金。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但該金額已墊付予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故並非作本公司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各段；(ii)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的資金及銀行借款；及(iii)二零一四年的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我們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96.5百萬元及結清應付剝離附屬公司順德金樂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該款項於重組前提供予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導致的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1.2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43.2百萬元因收購順客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予樂從供銷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ii)人民幣18.0百萬元因擴張業務支付予具有貿易性質的關聯公司。

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轉變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結清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產生的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就應付所有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結餘支付淨額結清人民幣10.9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金額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a)主要由於就其後為籌備開設新零售店及特別是澳中城購買產品而向採購部門提供小額現款，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b)由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金額增加，令我們就批發分銷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由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因可動用現金增加而進行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9.6百萬元，並部分由(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a)就[編纂]費用及開支所作撥備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b)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出口增值稅因營業額上升及較少收到供應商為抵銷出口增值稅而發出包含進口增值稅的稅務發票而較二零一五年四月有所增加，令到每月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由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額外提取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增加所抵銷。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狀況）符合市場規範，即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對零售或超市業務屬常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去一直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及為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開設新零售店的資本投資以及現有零售店的翻新及重新裝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354	87,584	(9,033)	(25,258)	26,3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1,975)	185,649	(18,795)	(3,999)	(19,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643	(255,956)	16,054	51,761	2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22	17,277	(11,774)	22,504	26,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7	20,269	37,549	37,54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影響	—	3	(14)	(31)	1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60,022	52,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0.9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ii)因結算已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iii)因結算長期未償還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因結算有關結餘而導致應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惟部分被(a)業務規模擴大而令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b)本集團作出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4.7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i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令租賃零售店物業的租賃按金、來自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未動用的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iv)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惟部分被(a)與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因重組後本集團結清款項而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b)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業務擴張令批發分銷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d)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i)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42.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5.1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產生的應付一名金元股東的款項及應付租金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iv)因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惟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令批發分銷分部以及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下的大宗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b)已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的零售店資本投資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款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反映(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8.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6.9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ii)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措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惟部分被(a)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b)存貨因我們為與業務拓展保持一致而增加採購產品及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回購其他轉讓產品而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c)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而使就開設新零售店的預付開支、向供應商墊款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d)貿易應付款項因

財務資料

我們作出結算而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e)已收按金、預收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結算客戶就於我們先前開設新零售店時訂購貨品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向金元的股東還款而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f)與有關公司的結餘因我們結算與有關公司的貿易結餘的淨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供其用作營運用途；及(ii)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反映關聯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業務拓展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8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反映主要由於於期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部分被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45.5百萬元現金流入(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67.0百萬元(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0百萬元；惟部分被提取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反映(i)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ii)根據重組而向順澳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a)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b)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c)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現金流入人民幣56.0百萬元並主要根據重組透過清償顧客隆收購成本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設有一系列政策及安排來監控及管理資金充足性及有效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為維持營運資金充足而制定的相關政策及計劃：—

1. 年度財政預算—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及批發分銷分部的營運制定年度收益目標及開支預算。
2. 季度現金流量預算—我們將對預期收取的現金及收益以及預期產生的開支及支出制定季度預測以估計及預留充足的緩衝來維持及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3. 月度財務分析—我們將通過比較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審核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與批發分銷分部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思及實施任何必要跟進或或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得到充分維持及控制。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政策及計劃應能協助本集團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提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的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獲取銀行貸款或借款方面的困難及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在本集團及業務出現任何財務需求時應能繼續獲得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我們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業務及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編纂]後及未來我們將(i)透過使用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對銀行借款的依賴；(ii)透過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償還未償還貸款以於必要及合適時減少未償還貸款及相關融資成本；(iii)審慎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清償以確保為我們的經營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及(iv)考慮債務及股權融資的平衡組合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出售予客戶的店舖產品以及低價值消耗品。低價值消耗品為內部使用的低值信息設備配件等消耗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6.3%、47.5%、38.5%及4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95,244	102,629	111,509	120,403
低價值消耗品	315	13	—	—
	<u>95,559</u>	<u>102,642</u>	<u>111,509</u>	<u>120,4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7.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8.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增至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隨着零售店及批發分銷客戶數目的增加而擴大及根據其他產品購回協議購回其他轉讓產品。有關他產品購回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已售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或92.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3.5	50.1	44.9	[49.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5天，50.1天、44.9天及49.7天。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我們能夠實現相較於售出存貨成本較低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供應商願意就我們增加的購買量提供更及時交付所致，而這導致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下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所述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向佛山深特出售存貨人民幣22.8百萬元。倘計及存貨，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將為49.7天，將與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升至49.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致使已售存貨成本降低及我們根據其他產品購回協議一次性回購其他轉讓產品而錄得存貨水平提高及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有關其他產品購回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大部分存貨及已售存貨成本乃指用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存貨，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存貨周轉天數高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最少七至25天的存貨政策規定，這是由於我們通常於計及訂購與實際交付之間的所需時間後定期每次大量採購以節省管理及運輸成本等經常費用。因此，我們的實際存貨水平高於我們的最低存貨要求，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存貨管理順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款項及應收零售店租戶的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9,387	10,543	44,966	21,262
批發分銷	2,713	27,925	31,105	17,494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或217.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7.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至人民幣38.8百萬元。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或326.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上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為提供更多激勵及促進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而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的大宗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8百萬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批發分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929.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1.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因售予加盟商的銷量增加以及一般批發客戶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該款項已由佛山深特結清，及(ii)一般批發客戶人數由1,206名增至1,586名。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8,022	13,900	22,215	21,982
31至60天	2,117	7,112	10,308	8,636
61至180天	1,346	10,668	26,296	4,851
181至365天	446	6,788	4,625	543
超過1年	169	—	12,627	2,744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我們向大宗銷售客戶及批發分銷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天至270天。我們並無向租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加盟商的逾期款項，加盟商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採購，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4.8%。由於我們計劃支持我們加盟商的經營，我們向逾期款項授予更多的撥備。我們會密切監控該等加盟商的經營及業務表現，如定期拜訪及與彼等溝通，我們並不知悉可能造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斷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且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與兩名一般批發客戶有關，該兩名一般批發客戶於兩個不同的辦事處向我們採購並通常於某一特定的辦事處與我們結算，導致另一辦事處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不考慮不同的辦事處授予的信用期）。我們認為有關逾期乃因該等客戶的行政疏忽所致。儘管我們定期向其收取款項但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任何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且並無減值。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31.1%其後已向我們全數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變現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937	26,343	41,544	32,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8	2,527	10,166	1,9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0	2,810	7,110	927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5	6,788	17,251	3,286
	<u>1,163</u>	<u>12,125</u>	<u>34,527</u>	<u>6,168</u>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應收款項仍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31.5%、45.4%及1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客戶（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我們對其信譽擁有信心）的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密切監察及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或86.1%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9.5	10.6	19.8	19.9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的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6天、19.8天及19.9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一般銷售以及專櫃銷售的佣金，而我們專櫃銷售的客戶收到產品時以現金結算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及租金的收益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81.5%、66.1%、62.0%及60.7%。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年度較大部分收益乃由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佣金貢獻。受益於業務發展，我們從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零售店出租錄得的收益增多，而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信用期，因而導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6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8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產生的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以及我們的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大宗銷量增加所致，這導致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增加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19.8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9.9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52.2	32.1	55.8	62.4
批發分銷	28.5	26.6	42.5	34.1

剔除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主要包括大宗銷售及租賃店舖場所的小額租金收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2天、32.1天、55.8天及62.4天。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般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用期，並將該信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至120天。該項增加歸因於我們為了提供更多獎勵並與該等客戶培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向我們總辦事處指定的銷售團隊處理的若干客戶提供的較長信用期用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銷目的。相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客戶提供信用期。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0至90天的相同信用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二零一二年的52.2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2.1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取措施向債務人收回應收款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增加則是由於向大宗銷售客戶授予較長信用期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分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5天、26.6天、42.5天及34.1天。我們對批發分銷客戶一般提供介乎0至270天的信用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一四年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順德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增加，從而導致該分部的周轉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向加盟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預付款項	98	2,349	9,682	7,774
— 向供應商墊款	22,966	10,916	17,004	14,931
— 已付按金	1,836	2,229	2,614	2,601
— 其他應收款項	2,635	18,347	39,314	45,068
	<u>27,535</u>	<u>33,841</u>	<u>68,614</u>	<u>70,37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指預期將由我們通過提交供應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從稅務機關收回的產品購買價的增值稅部分；(ii)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及(iii)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22.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用於我們新零售店開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包括(a)因(1)我們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二零一三年我們更好利用經增強的信用條款及經延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期限(旨在優先將現金資源用在進一步發展業務上)及我們減少催促供應商提供稅務發票以抵銷可收回增值稅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b)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c)因我們業務增長而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d)銷售購物優惠券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零售店經

財務資料

營及銷售的供應商要求預付的款項減少而墊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數量增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02.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用於我們新零售店開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我們向批發分銷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向彼等墊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包括(a)因(1)我們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利用經增強的信用條款及經延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期限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減少催促供應商提供稅務發票以抵銷可收回增值稅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b)因我們業務增長而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後採購產品而向我們的採購部提供的小額現金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6%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供應商開展的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應收供應商的推廣費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向供應商墊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採購的預付款項較中國農曆新年前所需更多採購的二零一四年年末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5.7%)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或92.0%)其後已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產品及出租物業。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57.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閉一家關聯公司及若干關聯公司向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導致與該等關聯公司的交易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22.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財政年度末支付預付款項所致。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82.7%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向關聯公司收回未付結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或68.7%)其後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該等款項為股東作注資的未繳納股本並於[編纂]前償付。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結餘指我們代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供其作經營及營運資金用途。樂從供銷集團已承擔該等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與銀行借款相同的利率計息。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相同。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由樂從供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結清，而相關利息則於二零一四年結清。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結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間的墊付活動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所頒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處以借貸活動所得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同時宣佈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進行面談，並確認其尚未就公司間貸款對順德的任何公司處以任何處罰，且其不會對順客隆處以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順德分行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鑒於(i)我們並無自有關墊款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相關墊款已由關聯公司全數償還；(iii)我們已停止有關行為；及(iv)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的面談結果，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不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類似的不合規情況。事實上，根據我們的政策，禁止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向第三方的貸款，惟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的墊款除外。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貸款或墊款政策」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第三方的墊款仍未償還，及我們無意於[編纂]後繼續向第三方作出該等墊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產品以作銷售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94.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業務的擴張而致使採購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時至30天	16,369	53,387	53,170	40,897
31至60天	4,884	25,013	36,123	21,234
61至180天	16,503	39,689	42,991	64,993
181至365天	23,443	1,960	4,789	7,501
超過1年	5,432	9,501	3,995	4,531
	<u>66,631</u>	<u>129,550</u>	<u>141,068</u>	<u>139,15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u>47.8</u>	<u>49.6</u>	<u>56.8</u>	<u>60.0</u>

附註：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47.8天略升至49.6天，並進一步升至56.8天及60.0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採購量增加，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因而同意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信用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70.2% (金額為人民幣97.7百萬元) 其後已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已收按金指租賃按金及加盟商按金，預收款項指大宗採購客戶所作預付款項，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已發行購物優惠券的價值、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應付僱員薪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72	6,316	7,114	9,112
預收款項	2,293	12,074	9,314	5,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4	20,522	39,156	30,965
	<u>11,679</u>	<u>38,912</u>	<u>55,584</u>	<u>45,453</u>

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33.2%。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租戶就其租用單位收取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的數量增加令我們收取的按金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而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因該業務分部增長而增加合共人民幣2.8百萬元及(b)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有(a)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於二零一二年結清；(b)我們代特許經營商收款而應付彼等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c)自金元股東預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d)就我們的其中一家零售店應付的翻修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或42.8%。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以下原因增加，即(a)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使所需的員工人數增加，從而導致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b)應付金元股東的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為該股東因有意認購本公司[編纂]前股份而支付的額外按金。由於我們與該股東並未達成雙方協議，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該金元股東結清所有尚未償還的按金人民幣6.2百萬元；(c)應付我們出租人的租金因租賃物業的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d)就我們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所作撥備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e)因開設新零售店令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減少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結清客戶於我們的新零售店正式開業時就預購貨品所支付的按金而令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主要因償還金元股東及我們向供應商退回產品質量保證金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並部分由租戶就其租用單位收取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的數量增加而令已收按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指(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人民幣96.5百萬元，該款項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因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指(i)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該款項乃經扣除

財務資料

以下各項後得出：(a)我們應收利息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樂從供銷集團因我們營運資金需要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7.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樂從供銷集團償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指(i)應向樂從供銷集團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金程商貿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金程收購」)產生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並由應收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令採購量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指(i)應向樂從供銷集團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金程收購產生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並由應收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金程收購結算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或50.8%)其後結清。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順德金樂的款項。重組前，我們倚賴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順德金樂)提供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向順德金樂償還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向順德金樂償還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i)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條款公平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在往績記錄期內未予體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擴展店舖網絡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翻新及裝修我們的零售店)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4	12,598	20,845	二零一五年
預付土地租賃	7,451	1,869	—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23	—	—	—
	<u>22,718</u>	<u>14,467</u>	<u>20,845</u>	<u>19,9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資本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或收購的零售店減少，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店數目增加從而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指該期間內與開設九間零售店有關的資本投資。

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我們開設零售店的資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我們預期通過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19,520	31,550	57,000	57,000	69,00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償還	—	—	—	56,000	56,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96,548	495	40,417	6,900	6,835
總計	<u>296,068</u>	<u>32,045</u>	<u>97,417</u>	<u>119,900</u>	<u>131,835</u>

附註：上表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基準利率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介乎6.3%至7.9%、6.3%至7.5%及7.2%至7.3%以及6.0%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提取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將所獲得的金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合共人民幣14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百萬元已動用，而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代表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採取，當中的所有相關利息已由其承擔及支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為零。樂從供銷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償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財務資料

日的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56.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直屬控股公司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零以及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零以及零及零連同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誠如本節「財務比率概要」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不適用、49.2%、80.7%及134.3%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分別為現金淨額、4.7%、44.2%及71.6%。儘管資產負債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有所上升，但董事認為，我們財務狀況仍穩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為11.9倍。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結餘人民幣125.0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我們就有關重組對控制權變動或借款人名稱的限制等方面擁有若干慣常財務契諾。其後，我們從相關銀行取得豁免並與該等銀行面談，而該等銀行確認，我們並無因重組而違反任何財務契諾。在該等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或債項、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卜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零及零，當中涉及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零及零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及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零及零的若干租賃樓宇。本集團並無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銀行不可自樂從供銷集團收回貸款，則本集團將有責任償還銀行貸款。

概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該等貸款的情況。董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及解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合約。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行重大法律訴訟程序，且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有涉及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程序。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我們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水平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及其他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0	2,657	1,090	1,2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承擔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貨倉。該等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15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121	9,044	22,862	17,383	16,90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827	11,632	15,493	16,555	17,076
超過五年	799	155	1,373	1,455	1,298
總計	10,747	20,831	39,728	35,393	35,275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約協定期限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829	7,114	13,621	15,209	13,29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非綜合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而一間公司據此：(i)作出擔保；或(ii)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非綜合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35.8	32.2	44.1	48.3
總資產回報率(%) ⁽²⁾	3.6	9.0	8.0	10.2
利息償付比率 ⁽³⁾	不適用	10.0	11.0	11.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49.2	80.7	134.3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⁵⁾	現金淨額	4.7	44.2	71.6
流動比率 ⁽⁶⁾	0.9	1.0	0.9	1.1
速動比率 ⁽⁷⁾	0.7	0.5	0.6	0.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純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純利除以報告期末總資產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除以相同報告期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債務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5.8%及32.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出售剝離附屬公司產生的特別儲備增加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2%及44.1%。股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純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4.1%及48.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化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及9.0%。該上升是由於發放予我們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結債後，總資產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及8.0%。該下跌是由於流動資產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0%及10.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化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故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任何利息償付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10.0及11.0，該上升是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升至11.9，主要是由於年化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不適用、49.2%、80.7%及134.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可得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7%，乃由於我們的計息債項總額由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0百萬元，全部均由短期銀行借款組成，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則由人民幣84.5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產生分派人民幣56.2百萬元以及已付中期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純利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為根據重組撥付收購昌萬隆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134.3%，乃由於我們提取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0百萬元而導致我們的債項總額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達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乃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而訂立。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分別為現金淨額、4.7%、44.2%及71.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淨債務與股本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末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導致現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升至71.6%，主要是由於撥付我們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0.9、1.0、0.9。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1.1，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7、0.5及0.6。剔除二零一二年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0.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速動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大宗銷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為0.6。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我們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將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而得以降低。

我們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由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我們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並跟進，本集團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遵從信貸及投資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且可接受的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我們未能履行相關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我們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相關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承擔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按介乎6.0%至7.9%的浮動利率計息。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公司同期的溢利／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8,000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述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8,1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未經審核)	(2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7,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49,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附註)	<u>107,300</u>

附註： 所示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

股息政策

[編纂]前股息分派

任何股息(倘已支付)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股息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派付，以及如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的前提下，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倘溢利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派息比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我們就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溢利宣派將於[編纂]前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可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人民幣28.5百萬元。

[編纂]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8.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中發行新股份及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及(ii)人民幣11.2百萬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損益賬扣除。在該筆款項中，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預期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作為行政開支予以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695,000元(已就商譽約人民幣2,542,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假設(i)[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自[編纂]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要在廣東省三四線城市新開35間至50間超市（每間超市的平均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資訊科技升級，包括加強現有資訊基礎設施，以處理及分析大數據、O2O伺服器系統的未來升級，以及在零售店安裝互動顯示板及終端；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造及擴建目前位於佛山及肇慶的兩個分銷中心，而有關擴展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分兩期完成；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供出售的產品的採購成本。

我們預期，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因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開設更多新超市而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編纂]未獲行使和[編纂]定價較本文件所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在以上各情況下，我們預期各部分[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而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隨附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以景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更名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述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從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於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順客隆國際」）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順客隆國際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順客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莊瀚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在香港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順客隆」）、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高要順客隆」）、廣州市順客隆超市有限公司（「廣州順客隆」）、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譽邦貿易」）及高要市樂通貿易有限公司（「高要樂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佛山市恆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珠海順客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珠海市門丹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昌萬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佛山市達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佛山市順德區駿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駿樂商業」）及佛山市順德區金程商貿有限公司（「金程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佛山市恆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門順客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在澳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司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在澳門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編製基礎

就本報告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概無必要編製[編纂]第4.15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與真實及公平地根據第II節附註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適用[編纂]披露規定呈列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決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致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按第II節附註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任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相信，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a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已售存貨成本		(559,473)	(721,432)	(870,062)	(261,307)	(280,197)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53,008	65,442
其他經營收入	6b	17,551	22,345	23,814	4,824	14,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03)	(99,626)	(133,298)	(37,819)	(48,160)
行政開支		(21,960)	(29,933)	(27,472)	(8,503)	(12,152)
經營溢利	7	24,890	40,441	46,341	11,510	19,723
融資成本	8	—	(4,026)	(4,210)	(1,086)	(1,6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所得稅開支	11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本年度溢利		16,117	27,071	31,035	7,904	13,5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的匯兌差額		—	2	(300)	(302)	2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16,117	27,073	30,735	7,602	13,510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0	30,951	7,933	13,464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16,117	27,071	31,035	7,904	13,50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2	30,651	7,631	13,466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u>16,117</u>	<u>27,073</u>	<u>30,735</u>	<u>7,602</u>	<u>13,51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958	38,212	49,213	64,728
預付土地租賃	14	35,963	36,945	35,934	35,578
投資物業	15	5,153	5,049	4,444	4,412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416	4,595	4,955	5,908
商譽	16	—	—	2,554	2,542
		<u>81,490</u>	<u>84,801</u>	<u>97,100</u>	<u>113,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5,559	102,642	111,509	120,40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100	38,468	76,071	38,756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7,535	33,841	68,614	70,3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8,161	3,511	7,796	1,351
應收股東款項	23	—	61	61	61
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23	199,5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269	37,549	25,761	52,765
		<u>363,144</u>	<u>216,072</u>	<u>289,812</u>	<u>283,7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6,631	129,550	141,068	139,156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679	38,912	55,584	45,4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107,416	11,962	61,160	14,284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23	7,991	272	—	—
銀行借款	24	199,520	31,550	57,000	57,000
應付所得稅		6,437	4,148	1,486	861
		<u>399,674</u>	<u>216,394</u>	<u>316,298</u>	<u>256,754</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6,530)</u>	<u>(322)</u>	<u>(26,486)</u>	<u>26,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960</u>	<u>84,479</u>	<u>70,614</u>	<u>140,1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	—	5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56,000
資產淨值		44,960	84,479	70,614	84,124
權益					
股本	25	—	62	70	70
儲備	26	44,960	84,116	70,159	83,6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60	84,178	70,229	83,695
非控股權益		—	301	385	429
權益總額		44,960	84,479	70,614	84,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2,000)	50,000	200	74	—	—	(9,431)	28,843	—	28,8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6,117	16,117	—	16,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946	—	—	(1,94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2,000)	50,000	200	2,020	—	—	4,740	44,960	—	44,960	
全面收入	—	—	—	—	—	—	—	2	—	2	—	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7,070	27,070	1	27,0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	27,070	27,072	1	27,0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	—	—	—	—	—	—	—	—	62	—	62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出售剝離附屬公司	—	—	12,084	—	—	—	—	—	—	12,084	—	12,084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300	3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012	—	—	(2,01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	—	84	50,000	200	4,032	—	2	29,798	84,178	301	84,479	
全面收入	—	—	—	—	—	—	—	(300)	—	(300)	—	(30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0,951	30,951	84	31,0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0)	30,951	30,651	84	30,73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8,800)	(18,800)	—	(18,800)	
發行股份	8	29,519	—	—	—	—	—	—	—	29,527	—	29,527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出資	—	—	—	—	—	—	873	—	—	873	—	873	
重組產生分派	—	—	—	(56,200)	—	—	—	—	—	(56,200)	—	(56,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932	—	—	(2,93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29,519	84	(6,200)	200	6,964	873	(298)	39,017	70,229	385	70,6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9,8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0	29,519	84	(6,200)	200	16,805	873	(296)	42,640	83,695	429	84,124

- (a) 特別儲備指已自 貴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 的投資成本及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b)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結餘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收購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下文第II節附註2.1(i)所述) 後分派。
- (c)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 (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 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後，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必須最低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
- (e) 貴集團的出資儲備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付代價超過其賬面值。
-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於二零一三年，貴公司因其未繳足股本錄得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62,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因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付購買代價而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43,20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b)	(263)	(362)	(975)	(293)	(61)
利息開支	8	—	4,026	4,210	1,086	1,66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	10,008	9,110	9,183	3,156	3,777
投資物業折舊	7	104	104	102	35	32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7	813	887	1,011	337	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7	—	—	(8)	—	581
陳舊存貨撇減	7	195	926	1,619	64	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35,747	51,106	57,273	14,809	24,995
存貨(增加)／減少		(27,282)	(8,009)	(9,199)	4,057	(9,4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457	(26,368)	(37,581)	(6,661)	37,31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3	(5,194)	(34,452)	(42,352)	(2,306)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3,707)	62,919	10,895	(3,258)	(1,902)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489	27,233	13,359	18,159	(10,124)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54,157	5,249	4,702	(4,990)	(6,949)
與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9,491	(7,719)	(272)	3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68,485	99,217	4,725	(20,233)	31,537
		(2,131)	(11,633)	(13,758)	(5,025)	(5,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354	87,584	(9,033)	(25,258)	26,3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3	362	975	293	61
(墊付)／償還關					
聯公司貸款	(199,520)	199,52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5)	(14,467)	(20,845)	(4,815)	(19,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34	779	20	98
購買投資物業	(523)	—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503	503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現金流出淨額	32	—	(20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1,975)	185,649	(18,795)	(3,999)	(19,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5,460	99,000	57,000	49,000	5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6,940)	(266,970)	(31,550)	(25,550)	—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31,123	(96,053)	(3,278)	(495)	2,520
已付利息	—	(4,026)	(4,210)	(1,086)	(1,660)
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出資	—	300	—	—	—
出售剝離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	12,084	—	—	—
向附屬公司過往股東					
派付股息	—	—	(18,800)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9,527	29,527	—
已付股份發售開支	—	(291)	(502)	(502)	(413)
重組產生分派	—	—	(13,000)	—	(36,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後出資	—	—	867	86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643	(255,956)	16,054	51,761	2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022	17,277	(11,774)	22,504	26,9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247	20,269	37,549	37,54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	(14)	(31)	1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60,022	52,7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29,674	29,44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3	61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15
		—	77	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16	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946
		—	16	962
流動資產淨值		61	61	(886)
資產淨值		61	29,735	28,555
權益				
股本	25	62	70	70
儲備	35	(1)	29,665	28,485
權益總額		61	29,735	28,55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上市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從事任何業務。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就貴公司建議[編纂]合理化現有集團架構。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順德市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供銷集團」)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前，樂從供銷集團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羅先生及其他各方(「股東」)為樂從供銷集團的最終股東。

緊隨重組完成後，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重組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SKL International、香港顧客隆、澳門顧客隆及昌萬隆。於重組之日，新的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有關期間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令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現有集團的延續。

重組亦涉及於有關期間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該公司在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該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上市業務不包括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順德金樂」），而該公司為 貴集團的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該公司從事貿易業務。除外業務的全部股權於有關期間由順客隆轉讓予樂從供銷集團。由於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有專門獨立的管理人員保持獨立會計記錄並已獨立核算（猶如其為獨立部分並從事不同業務及經營），故並無納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緊隨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倘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於損益賬確認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但不包括根據重組並非屬 貴集團的一部分或於過往與[編纂]業務分開管理的除外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架構於有關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Vibrant Her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Deals Achiever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38,625,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38,657,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三月五日	繳足資本 35,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駿樂 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金程 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 及管理零售 店及批發
珠海市順客隆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 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廣州市順客隆超市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在中國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 商品
高要市樂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 商品
佛山市順德區名建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 及管理 零售店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文件「附錄四一五」所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就 貴公司[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合理化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股權變動及重組載列如下：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東為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建農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b) 順客隆出售順德金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順客隆向樂從供銷集團轉讓順德金樂全部股權。

(c) 加入新空殼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順客隆國際，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停業狀態，直至其於註冊成立香港順客隆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順客隆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順客隆，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停業狀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昌萬隆在中國註冊成立駿樂商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停業狀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駿樂商業在中國註冊成立金程商貿，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停業狀態。

(d) 順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 貴公司股東

於有關期間，股東註冊成立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 貴公司與順澳訂立股份配發協議，據此， 貴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順澳配發1,429股 貴公司新股。股份配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完成。

(e) 澳門顧客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顧客隆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澳門顧客隆，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停業狀態，直至其於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澳門顧客隆開始在澳門的零售店經營業務。

(f) 加入昌萬隆為空殼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前，樂從供銷集團及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樂添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昌萬隆51%及49%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昌萬隆停止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昌萬隆出售其資產及負債成為空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樂添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昌萬隆的24%股權轉讓予樂從供銷集團。轉讓完成後，樂從供銷集團及樂添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昌萬隆75%及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樂從供銷集團及樂添企業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於昌萬隆的75%及25%股權轉讓予澳門顧客隆。轉讓完成後，昌萬隆由澳門顧客隆全資擁有。

(g) 收購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獨立第三方將美適連鎖超級市場97%股權及3%股權分別轉讓予澳門顧客隆及香港顧客隆。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於收購前後均在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

(h) 澳門顧客隆向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轉讓昌萬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澳門顧客隆向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轉讓昌萬隆全部股權。

(i) 樂從供銷集團向金程商貿轉讓顧客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樂從供銷集團向金程商貿轉讓顧客隆全部股權。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所載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編纂]的適用披露條文。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直接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均於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千元。

2.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生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的授權日期，以下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被 貴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定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將適用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其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認為，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構成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將會在附註內列報，而並非一份單獨的報表，且一般無須載有相關附註，一般而言，法定披露將會簡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根據收購法，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目前所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 貴公司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對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3.3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 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 貴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3.4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的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相關主要檢查的支出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不時重置，貴集團將確認該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並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大於租期
廠房及設備	19%至32%
汽車	9%至24%
家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9%至32%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會計提折舊，以撇減投資物業於租期的成本。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9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承租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不向 貴集團大幅轉移所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收取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iii) 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3.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

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剝離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貴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貴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3.11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採購以供轉售的商品。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 貴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ii) 來自特許經營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以應計基準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根據上文附註3.9所述租賃政策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3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14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3.1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

3.19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按根據已公佈積分獎賞計劃授予客戶的積分獎賞或優惠券的公允值，以及貴集團優惠券過往的兌換情況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票息負債於確認時自貴集團的收益中扣除。

3.20 商譽

商譽乃指所轉移的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所轉移的代價按貴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總值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總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估值

存貨乃使用成本法估值，即以存貨的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一般為商品售價減銷售開支。貴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商品，並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於釐定授予客戶信貸獎勵贖回百分比時需要重大估計。此等估計乃按過往記錄及管理層判斷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估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的前引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

資產的賬面值；以及(3)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了適當折現率。改變管理層於確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折舊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5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 貴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評估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行政人員已將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如下劃分。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管並基於已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16,378	57,897	—	674,275
來自分部間	62,932	69,199	(132,131)	—
可報告分部收益	679,310	127,096	(132,131)	674,275
可報告分部溢利	23,840	1,050	—	24,890
利息收入	261	2	—	263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3,230	31,404	—	444,634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的添置	22,718	—	—	22,7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7,046	2,628	—	399,67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58,782	210,305	—	869,087
來自分部間	34,042	8,637	(42,679)	—
可報告分部收益	692,824	218,942	(42,679)	869,087
可報告分部溢利	34,677	5,764	—	40,441
利息收入	361	1	—	362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9,051	31,762	—	300,813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的添置	14,380	87	—	14,4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2,545	3,831	—	216,3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51,510	62,805	—	314,315
來自分部間	13,843	2,535	(16,378)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5,353	65,340	(16,378)	314,315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74	1,713	—	11,287
利息收入	69	1	—	70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4,872	35,851	—	340,723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的添置	4,706	109	—	4,8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6,495	2,147	—	248,64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99,808	253,551	—	1,053,359
來自分部間	48,053	8,625	(56,678)	—
可報告分部收益	847,861	262,176	(56,678)	1,053,359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056	10,846	—	45,902
利息收入	474	1	—	475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557	47,681	—	386,238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的添置	20,059	786	—	20,8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0,238	2,760	—	272,9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0,092	85,547	—	345,639
來自分部間	20,158	2,772	(22,930)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0,250	88,319	(22,930)	345,639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351	2,509	—	20,860
利息收入	54	—	—	54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188	58,584	—	396,772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的添置	19,953	18	—	19,971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0,932	4,333	—	305,2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數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集團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890	40,441	45,902	11,287	20,860
融資成本	—	(4,026)	(4,210)	(1,086)	(1,660)
其他公司收入	—	—	500	223	6
其他公司開支	—	—	(61)	—	(1,1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4,634	300,813	386,238	340,723	396,772
其他公司資產	—	60	674	30,400	106
集團資產	444,634	300,873	386,912	371,123	396,87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根據重組向股東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未付購買代價 其他公司負債	399,674	216,376	272,998	248,642	305,265
	—	—	43,200	—	7,200
	—	18	100	—	289
集團負債	<u>399,674</u>	<u>216,394</u>	<u>316,298</u>	<u>248,642</u>	<u>312,754</u>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全部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點)	674,275	868,692	1,033,756	311,150	331,452	79,517	81,522	91,864	107,046
澳門	—	395	19,603	3,165	14,187	—	874	823	756
	<u>674,275</u>	<u>869,087</u>	<u>1,053,359</u>	<u>314,315</u>	<u>345,639</u>	<u>79,517</u>	<u>82,396</u>	<u>92,687</u>	<u>107,802</u>

註冊國家乃 貴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重大收益。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收益

收益，亦指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回報及貼現撥備）；租金收入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銷售 (附註i)	524,750	544,844	615,872	203,523	194,446
大宗銷售	66,785	84,054	146,392	36,526	50,183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3,729	29,107	35,237	11,213	13,480
專櫃銷售佣金 (附註ii)	1,114	777	2,307	248	1,983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44,741	177,454	236,503	56,517	74,180
特許經營商	13,156	32,851	17,048	6,288	11,367
	<u>674,275</u>	<u>869,087</u>	<u>1,053,359</u>	<u>314,315</u>	<u>345,639</u>

(附註i)

一般銷售包括因降低售價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賠償分別約人民幣4,404,000元、人民幣4,133,000元、人民幣4,245,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719,000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其直接有關銷售日用品及食物，乃與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有關，故分類為 貴集團營業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

專櫃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專櫃銷售總收益	5,913	3,867	24,699	1,231	25,970
專櫃銷售佣金	1,114	777	2,307	248	1,983

(b) 其他經營收入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71	311	136	79	309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12,855	13,531	15,032	2,123	11,531
利息收入	263	362	975	293	61
其他	3,362	8,141	7,671	2,329	2,692
	17,551	22,345	23,814	4,824	14,593

7.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9,473	721,432	870,062	261,307	280,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08	9,110	9,183	3,156	3,777
投資物業折舊	104	104	102	35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3	887	1,011	337	356
匯兌收益淨額	—	(1)	(47)	(2)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42,414	48,990	54,049	16,497	18,454
— 退休計劃供款	6,996	7,759	8,335	2,578	2,940
— 其他福利	1,919	2,550	2,599	852	1,069
	<u>51,329</u>	<u>59,299</u>	<u>64,983</u>	<u>19,927</u>	<u>22,463</u>
核數師酬金 [編纂]	48	37	58	—	5
有關土地及樓宇 的經營租賃費用	15,533	25,612	36,537	10,870	13,497
陳舊存貨撇銷	195	926	1,619	64	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	(8)	—	5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附註i)	—	3,872	4,074	950	1,660
關聯公司經常 賬目利息 (附註23)	—	154	136	136	—
	—	4,026	4,210	1,086	1,660

(附註i)

據 貴集團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 貴集團代表關聯公司所借，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 貴集團自身所借。銀行借款利息以及 貴集團關聯公司所償還的利息乃於附註24詳述。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7	268	256	84	11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18	6	6
	295	286	274	90	11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艷芬女士	—	154	9	163
吳兆輝先生	—	123	9	132
勞松盛先生	—	—	—	—
	—	277	18	2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艷芬女士	—	144	10	154
吳兆輝先生	—	124	8	132
勞松盛先生	—	—	—	—
	—	268	18	2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王艷芬女士	—	44	3	47
吳兆輝先生	—	40	3	43
勞松盛先生	—	—	—	—
	—	84	6	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艷芬女士	—	134	10	144
吳兆輝先生	—	122	8	130
勞松盛先生	—	—	—	—
	—	256	18	2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王艷芬女士	—	45	3	48
吳兆輝先生	—	42	3	45
勞松盛先生	—	25	—	25
	—	112	6	118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及陳義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任何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其餘3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0	634	620	201	299
退休計劃供款	41	43	44	15	16
	<u>681</u>	<u>677</u>	<u>664</u>	<u>216</u>	<u>3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約為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人民幣800,001元至 人民幣1,200,000元 (約為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約為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人民幣800,001元至 人民幣1,200,000元 (約為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澳門 年／期內稅費	—	—	—	—	32
即期－中國 年／期內稅費	8,773	9,344	11,096	2,520	4,523
年／期內稅費總額	<u>8,773</u>	<u>9,344</u>	<u>11,096</u>	<u>2,520</u>	<u>4,5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對除所得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釐定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的稅項(按適用於相關 稅務司法權區溢利 的稅率計算)	6,223	9,230	10,457	2,569	4,4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0	115	223	—	1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111)	(51)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6)	(6)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563	8	191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予的 稅項豁免的影響	—	—	—	—	(54)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可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與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739,000元、人民幣24,298,000元、人民幣27,186,000元及人民幣31,124,000元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2,17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溢利，並按照五個年度期間屆滿。由於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估計稅項虧損而獲確認。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在本報告中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乃按第II節附註1所披露合併基準進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13	8,568	1,935	4,128	3,437	—	35,081
添置	2,671	8,657	1,262	655	1,499	—	14,7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84	17,225	3,197	4,783	4,936	—	49,825
添置	623	7,713	1,391	1,028	1,843	—	12,598
出售	—	—	(236)	(181)	(262)	—	(67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307	24,938	4,352	5,630	6,517	—	61,744
匯兌調整	—	1	—	—	1	—	2
添置	—	9,999	2,699	2,670	4,643	834	20,845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	—	107	—	—	2	—	109
出售	—	—	(111)	(1,077)	(565)	—	(1,75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07	35,045	6,940	7,223	10,598	834	80,947
匯兌調整	—	(3)	(1)	—	1	—	(3)
添置	—	15,381	2,984	528	1,039	39	19,971
轉撥	—	834	—	—	—	(834)	—
出售	—	(2,424)	(375)	(304)	(323)	—	(3,4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0,307	48,833	9,548	7,447	11,315	39	97,48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9	1,022	454	1,413	1,251	—	4,859
年內折舊費	407	7,392	557	699	953	—	10,00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6	8,414	1,011	2,112	2,204	—	14,867
年內折舊費	433	5,832	906	839	1,100	—	9,110
出售	—	—	(162)	(174)	(109)	—	(4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9	14,246	1,755	2,777	3,195	—	23,532
匯兌調整	—	2	(1)	—	—	—	1
年內折舊費	476	5,199	939	1,070	1,499	—	9,183
出售	—	—	(61)	(700)	(221)	—	(9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5	19,447	2,632	3,147	4,473	—	31,734
匯兌調整	—	(1)	(2)	—	—	—	(3)
期內折舊費	140	2,014	459	449	715	—	3,777
出售	—	(2,261)	(130)	(219)	(137)	—	(2,74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175	19,199	2,959	3,377	5,051	—	32,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8	8,811	2,186	2,671	2,732	—	34,95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8	10,692	2,597	2,853	3,322	—	38,2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2	15,598	4,308	4,076	6,125	834	49,21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8,132	29,634	6,589	4,070	6,264	39	64,728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65,000元、人民幣1,934,000元、人民幣14,975,000元及人民幣14,862,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銀行(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362,000元、人民幣9,29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擔保人(附註28)。

14. 預付土地租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325	35,963	36,945	35,934
添置	7,451	1,869	—	—
攤銷	(813)	(887)	(1,011)	(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35,963</u>	<u>36,945</u>	<u>35,934</u>	<u>35,5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成本	38,046	39,915	39,915	39,915
累計攤銷	(2,083)	(2,970)	(3,981)	(4,337)
賬面淨值	<u>35,963</u>	<u>36,945</u>	<u>35,934</u>	<u>35,578</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38,000元、人民幣1,459,000元、人民幣28,895,000元及人民幣28,66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銀行(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860,000元、人民幣15,83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擔保人(附註28)。

15. 投資物業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34	5,153	5,049	4,444
添置	523	—	—	—
出售	—	—	(503)	—
折舊	(104)	(104)	(102)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5,153</u>	<u>5,049</u>	<u>4,444</u>	<u>4,4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成本	5,607	5,607	5,084	5,084
累計折舊	(454)	(558)	(640)	(672)
賬面淨值	<u>5,153</u>	<u>5,049</u>	<u>4,444</u>	<u>4,412</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即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於二零七二年至二零七五年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28,000元、人民幣2,672,000元、人民幣2,615,000元及人民幣2,59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290,000元，乃經貴集團董事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的估值的基準進行估計。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在相關區域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貴集團董事估計得出。公平值乃基於有關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得出。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於有關期間投資物業並無減值。

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性質 :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 公平值等級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 基於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的直接比較法，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 敏感度 : 倘對於估值模型每平方米價格提高／降低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

16.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2,554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附註32)	—	—	2,577	—
匯兌調整	—	—	(2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	—	2,554	2,542

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澳門(美適連鎖超級市場)的零售網絡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而商譽屬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代表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週期及策略規劃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作出。五年預算期間外的現金流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進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8%的年貼現率。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經考慮公開市場預期及研究的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已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考慮因素外， 貴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其他可能發生的變動，以致 貴集團之主要估計發生變化。然而，主要估計尤其受市場發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未確認或撥回商譽減值虧損。

1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已付租金按金	1,973	2,405	4,413	5,366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3,443	2,190	542	542
	<u>5,416</u>	<u>4,595</u>	<u>4,955</u>	<u>5,908</u>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98	2,349	9,682	7,774
— 墊付供應商款項	22,966	10,916	17,004	14,931
— 已付按金	1,836	2,229	2,614	2,601
— 其他應收款項	2,635	18,347	39,314	45,068
	<u>27,535</u>	<u>33,841</u>	<u>68,614</u>	<u>70,37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95,244	102,629	111,509	120,403
低價值消耗品	315	13	—	—
	<u>95,559</u>	<u>102,642</u>	<u>111,509</u>	<u>120,40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除向企業客戶作出的貨品批發、商品大宗銷售及應收租戶的租金收入外，貴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或租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27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022	13,900	22,215	21,982
31至60天	2,117	7,112	10,308	8,636
61至180天	1,346	10,668	26,296	4,851
181至365天	446	6,788	4,625	543
超過1年	169	—	12,627	2,744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37	26,343	41,544	32,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398	2,527	10,166	1,955
逾期1至3個月	150	2,810	7,110	927
逾期3個月以上	615	6,788	17,251	3,286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	—	1,719	532
人民幣	20,269	36,800	22,767	50,339
澳門元	—	749	1,275	1,894
	<u>20,269</u>	<u>37,549</u>	<u>25,761</u>	<u>52,76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0至36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至30天	16,369	53,387	53,170	40,897
31至60天	4,884	25,013	36,123	21,234
61至180天	16,503	39,689	42,991	64,993
181至365天	23,443	1,960	4,789	7,501
超過1年	5,432	9,501	3,995	4,531
	<u>66,631</u>	<u>129,550</u>	<u>141,068</u>	<u>139,156</u>

22.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	—	—	572	6,316	7,114	9,112
預收款項	—	—	—	2,293	12,074	9,314	5,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16	8,814	20,522	39,156	30,965
	<u>—</u>	<u>16</u>	<u>16</u>	<u>11,679</u>	<u>38,912</u>	<u>55,584</u>	<u>45,453</u>

23. 與關聯公司／股東的結餘

(a) 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為無抵押，而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已由貴集團代表關聯公司提取。關聯公司已承擔貴集團代表關聯公司所提取該等銀行貸款的所有相關利息開支，而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的償還計劃與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償還條款相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以約人民幣842,000元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	1	1
肇慶西江襪廠有限公司	—	2	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			
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	23	8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14	31	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			
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277	770	327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141	273	93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			
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	20	7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15	25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	1	1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	2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818	1,823	1,78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深特貿易有限公司	3	1,397	1,14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	7	1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7	1
佛山市順德區雄樂貿易有限公司	—	1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6,085	6,085	2,353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僑社百貨商場	—	4,420	2,401
	<u>7,354</u>		<u>8,161</u>
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199,520	199,5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	—	8	8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	18	18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	35	35
	—		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1	284	28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	35	3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9	76	4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327	633	417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93	296	9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7	8	7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1	13	7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3	3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1,785	1,785	143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6	2
順德市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斗門商場	—	1,091	1,091
佛山順德活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	1	1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20	4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1	682	680
佛山市順德區供銷集團樂苑酒店有限公司	—	1	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二號花園	—	38	1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121	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	151	69
肇慶西江襪廠有限公司	2	4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	204	3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2,353	2,353	3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	2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深特貿易有限公司	1,145	1,145	—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僑社百貨商場	2,401	3,244	530
	8,161		3,511
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199,520	199,520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18	18	18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35	35	35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	8	8	8
	<u>61</u>		<u>6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僑社百貨商場	530	530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284	5,000	7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	67	4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49	210	17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417	1,083	16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96	249	20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7	7	7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7	22	18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5	3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143	447	241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	6	1
順德市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斗門商場	1,091	1,092	—
佛山順德活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1	2	2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	234	2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680	793	361
佛山市順德區供銷集團樂苑酒店有限公司	1	—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二號花園	11	12	3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5	41	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11,660	125
台山宴米米業有限公司	—	2,661	2,65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69	455	455
高要市向日葵生物能發展有限公司	—	3,182	3,18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32	34	20
佛山市順德區中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5	1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	6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3	59	18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	22	1
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6	—
肇慶西江襪廠有限公司	4	4	—
	<u>3,511</u>		<u>7,79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18	18	18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35	35	35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	8	8	8
	<u>61</u>	<u>61</u>	<u>6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6	55	5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179	179	16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164	164	12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209	209	6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7	8	8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18	18	15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3	2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241	241	39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	6	6
佛山順德活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2	2	2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361	373	373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二號花園	3	3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	1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125	125	—
台山宴米業廠有限公司	2,659	2,659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455	491	491
高要市向日葵生物能發展有限公司	3,182	3,182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20	20	—
佛山市順德區中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	1	1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4	4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18	18	3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1	1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75	75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	—	4	4
佛山市順德區雄樂貿易有限公司	—	1	1
	<u>7,796</u>	<u>7,796</u>	<u>1,351</u>

(b)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順德金樂」）已被剝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其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出售其於順德金樂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84,000元及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德金樂成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95,000元除外，該款項乃因扣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9,505,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0,000,000元而產生。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3,200,000元除外，該款項指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收購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人民幣7,200,000元除外，該款項指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收購公司的未償還收購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以約人民幣7,083,000元結算。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199,520	31,550	57,000	57,000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	—	—	56,000
	<u>199,520</u>	<u>31,550</u>	<u>57,000</u>	<u>113,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以及按固定利率及分別介乎6.3%至7.9%、6.3%至7.5%、7.2%至7.3%及6.0%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提取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520,000元、人民幣31,55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據貴集團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提取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20,000元、零、零及零（附註23(a)），而貴集團自身提取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1,55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10,390,000元、人民幣4,074,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元，而貴集團關聯公司所償還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6,518,000元、零及零（附註8）。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365,000元、人民幣1,934,000元、人民幣14,975,000元及人民幣14,862,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38,000元、人民幣1,459,000元、人民幣28,895,000元及人民幣28,66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4）；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28,000元、人民幣2,672,000元、人民幣2,615,000元及人民幣2,59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聯公司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7,285,000元、人民幣30,73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聯公司提供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零及零連同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司擔保。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貴公司權益股東抵銷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持有間接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後的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27. 關聯方交易

- (i)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26,685	15,253	7,835	4,695	3,169
	購買貨品	35,908	43,932	62,626	16,101	25,127
	已收取租金收入	212	384	549	135	262
	已支付租金開支	1,748	6,150	9,686	2,555	3,607
	已償還利息開支	7,800	6,518	—	—	—
	已產生利息開支	—	154	136	136	—
剝離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12	94	4,456	278	—
	購買貨品	2,082	1,116	1,458	495	—

- (a) 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後，上述交易日後將繼續進行。
- (b)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 貴集團及關聯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基準作出。
- (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7	268	256	84	11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18	6	6
	<u>295</u>	<u>286</u>	<u>274</u>	<u>90</u>	<u>118</u>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貴集團已向關聯公司出售其於順德金樂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84,000元(附註23(b))。

28.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860,000元、人民幣15,830,000元、零及零的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及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362,000元、人民幣9,297,000元、零及零的 貴集團若干租賃樓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貸款不可收回，則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銀行貸款。概無就 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存在拖欠償還貸款的可能。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介乎1至15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121	9,044	22,862	17,38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827	11,632	15,493	16,555
超過五年	799	155	1,373	1,455
	<u>10,747</u>	<u>20,831</u>	<u>39,728</u>	<u>35,393</u>

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829	7,114	13,621	15,209
	<u>9,829</u>	<u>7,114</u>	<u>13,621</u>	<u>15,209</u>

30.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20	2,657	1,09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編纂]股份，按成本計	—	29,674	29,441
	—	29,674	29,441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32. 業務合併

根據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澳門顧客隆及香港顧客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出售而澳門顧客隆及香港顧客隆已同意分別購買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一家主要在澳門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的公司)97%及3%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該項收購旨在擴大貴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市場據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存貨	1,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0)
	<hr/>
負債淨額	(1,015)
	<hr/>
減：代價轉讓的公平值：	
現金	1,562
	<hr/>
商譽 (附註16)	2,577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7)
	<hr/> <hr/>

自收購日期以來，美適連鎖超級市場已為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9,365,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的收益及損益。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56,874,000元及人民幣30,802,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人民幣2,577,000元的商譽 (為不可扣稅) 包括已獲得的勞動力及未來預期增長澳門的零售業務以豐富不同地理區域的收入來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2,100	38,468	76,071	38,756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4	22,981	46,341	53,0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61	3,511	7,796	1,351
應收股東款項	—	61	61	61
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199,5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52,765
	<u>246,494</u>	<u>102,570</u>	<u>156,030</u>	<u>145,968</u>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31	129,550	141,068	139,15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9,386	26,838	46,270	40,0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7,416	11,962	61,160	14,284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7,991	272	—	—
銀行借款	199,520	31,550	57,000	113,000
	<u>390,944</u>	<u>200,172</u>	<u>305,498</u>	<u>306,517</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公司、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具體時間點作出，並基於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

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確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水平，貴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貴集團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由於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得以降低。

貴集團的政策僅為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受重視。貴集團將確定合適的收款行動。

貴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能夠充分達成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文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非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期限。倘債權人可選擇何時清償債務，則按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將負債列賬。倘負債進行分期結算，則每筆款項劃撥至 貴集團所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631	66,631	66,63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6	9,386	9,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407	115,407	115,407
銀行借款	199,520	199,520	199,520
	<u>390,944</u>	<u>390,944</u>	<u>390,944</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已擔保的最高金額	<u>117,080</u>	<u>117,080</u>	<u>117,080</u>
	<u>117,080</u>	<u>117,080</u>	<u>117,0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9,550	129,550	129,55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8	26,838	26,8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34	12,234	12,234
銀行借款	31,550	31,550	31,550
	<u>200,172</u>	<u>200,172</u>	<u>200,172</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已擔保的最高金額	<u>89,100</u>	<u>89,100</u>	<u>89,100</u>
	<u>89,100</u>	<u>89,100</u>	<u>89,100</u>
		合約未	
	賬面值	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068	141,068	141,06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70	46,270	46,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160	61,160	61,160
銀行借款	57,000	57,000	57,000
	<u>305,498</u>	<u>305,498</u>	<u>305,49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 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9,156	139,156	139,156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0,077	40,077	40,0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284	14,284	14,284	—
銀行借款	113,000	119,468	60,420	59,048
	<u>306,517</u>	<u>312,985</u>	<u>253,937</u>	<u>59,048</u>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 貴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下表詳述 貴公司董事評估其利率風險的利率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6.3-6.9	86,980	6.3	20,000	7.2-7.3	57,000	7.2-7.3	57,000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6.6-7.9	112,540	7.5	11,550	—	—	6.0-6.3	56,000
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資產								
— 銀行結餘	0.35	18,555	0.01-0.35	35,496	0.01-0.35	23,082	0.01-0.35	50,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二零一二年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 貴公司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63,000元。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二零一三年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 貴公司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於二零一五年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 貴集團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80,000元。

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5及26分別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99,520	31,550	57,000	113,000
股本	49,960	84,479	70,614	84,124
債務與股本比率	399%	37%	81%	13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年內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1)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	—	(1)
股份發行	29,519	—	—	29,51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147	—	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19	146	—	29,66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227)	—	(227)
期內虧損	—	—	(953)	(9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29,519	(81)	(953)	28,485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貴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擬將於[編纂]前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的 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695,000元(已就商譽約人民幣2,542,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假設(i)[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價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有關物業詳情於本報告的估值概要中詳列）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價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的定義，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編纂]（「[編纂]」）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編纂]第5.01B條及5.06(1)條至(2)條的規定，故本文件估值報告中之估值證書並無載入經營性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之估值證書內。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所持權益類型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按現狀以交吉方式出售，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對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經計及該等物業從現有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淨額及／或在現有市場可得者(就潛在租賃的復歸收入作出撥備)，採用收入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已按適當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已參考有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及屬短期性質。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摘要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及澳門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中未有列示的任何修訂。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並無對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其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查證。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主要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及租賃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亦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永晉律師事務所就產權及與物業權益之其他法律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澳門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而就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然而，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就澳門之物業進行查冊，並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索取物業登記副本(如有)。

實地考察

吾等曾考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考察其內部。該次考察由區永源先生(董事，MHKIS(GP), AAPI, RPS(GP))及Raymond Chan先生(高級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展開；並由Tony Chan先生(高級估值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Sarah Lee女士(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期間展開。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考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面積及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
10樓1007室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AAPI、MSc(RE)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居委會 樂華路 順興大廈26-42號舖	4,340,000	100%	4,340,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 新馬路A248號威斯廣場星海閣的 顧客隆威斯店	39,290,000	100%	39,290,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 新馬路B85號 金威名苑地下室 01、109、110號商舖的 顧客隆金威名苑店	10,620,000	100%	10,62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居委會 桂華路B128-B116號舖的 順客隆湖畔灣店	18,450,000	100%	18,450,000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居委會 騰興路四街A67號 樂泰居 第26號舖的 順客隆樂泰居店及摩托車停車場	5,690,000	100%	5,690,000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高要市 南岸沿江二路6號 江畔灣花園17座7-13號舖的 順客隆江畔灣店	5,560,000	100%	5,56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應佔權益	貴集團
		人民幣		應佔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高要市 南岸鎮湖西路2號 麗景花園第3及第7棟36-43號舖的 順客隆麗景店	12,330,000	100%	12,330,000
小計：		96,280,000		96,280,000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應佔權益	貴集團
		人民幣		應佔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樂從居委會騰興路四街A67號 樂泰居27至28號舖	11,020,000	100%	11,020,000
小計：		11,020,000		11,02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9.	24個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64個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1.	3個位於澳門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107,300,000</u>		<u>107,3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從居委會 樂華路 順興大廈 26-42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順興大廈的一幢7層高綜合大樓的一樓合共17個商業單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根據17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9.0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作商住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4,3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4,340,000 元)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7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順德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53號	26號(1樓)	商業	44.40
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55號	27號(1樓)	商業	43.70
1.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52號	28號(1樓)	商業	41.81
1.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96號	29號(1樓)	商業	39.66
1.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8號	30號(1樓)	商業	45.18
1.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97號	31號(1樓)	商業	45.18
1.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6號	32號(1樓)	商業	40.02
1.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5號	33號(1樓)	商業	40.22
1.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7號	34號(1樓)	商業	33.96
1.1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1號	35號(1樓)	商業	28.25
1.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4號	36號(1樓)	商業	32.64
1.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3號	37號(1樓)	商業	40.80
1.1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2號	38號(1樓)	商業	42.05
1.1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98號	39號(1樓)	商業	19.16
1.1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00號	40號(1樓)	商業	34.34
1.1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99號	41號(1樓)	商業	30.94
1.1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40號	42號(1樓)	商業	26.74
				629.05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3.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4.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從社區 居民委員會 新馬路A248號 威斯廣場 星海閣的 順客隆威斯店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威斯廣場的商住綜合體內一幢26層高綜合大樓的一樓及二樓部分。該物業約於二零一一年落成。</p> <p>根據30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42.59平方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樓(1樓) 商業</td> <td>2,164.50</td> </tr> <tr> <td>小計</td> <td>2,164.50</td> </tr> <tr> <td>二樓(2樓) 商業</td> <td>3,454.96</td> </tr> <tr> <td>雜物間</td> <td>623.13</td> </tr> <tr> <td>小計</td> <td>4,078.09</td> </tr> <tr> <td>總計</td> <td>6,242.59</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作商住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九日屆滿。</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樓(1樓) 商業	2,164.50	小計	2,164.50	二樓(2樓) 商業	3,454.96	雜物間	623.13	小計	4,078.09	總計	6,242.59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超市，即順客隆威斯店。</p> <p>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538.5平方米的部分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94,004元租予16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p>	<p>39,2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9,290,000元)</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樓(1樓) 商業	2,164.50																
小計	2,164.50																
二樓(2樓) 商業	3,454.96																
雜物間	623.13																
小計	4,078.09																
總計	6,242.59																

附註：

- 根據30份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為6,242.59平方米的該物業已訂約售予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的前稱)，作商業及雜物間用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64,089元。
- 根據順德人民政府頒發的30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商業及雜物間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07號	107號 (1樓)	商業	32.9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48號	108號 (1樓)	商業	61.59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51號	109號 (1樓)	商業	75.49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53號	110號 (1樓)	商業	69.56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21號	113號 (1樓)	商業	436.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56號	114號 (1樓)	商業	206.2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08號	115號 (1樓)	商業	369.2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09號	118號 (1樓)	商業	22.8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0號	119號 (1樓)	商業	23.8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1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1號	120號 (1樓)	商業	64.6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74號	121號 (1樓)	商業	285.93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76號	122號 (1樓)	商業	119.16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20號	123號 (1樓)	商業	200.5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1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2號	124號 (1樓)	商業	195.5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1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2號	201號 (2樓)	商業	1,062.04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87號	202號 (3樓)	商業	180.7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88號	203號 (2樓)	商業	365.31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89號	204號 (2樓)	商業	244.46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1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90號	205號 (2樓)	商業	158.03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4號	206號 (2樓)	商業	358.8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2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6號	207號 (2樓)	商業	61.2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2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4號	211號 (2樓)	商業	79.55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6號	212號 (2樓)	商業	185.1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7號	213號 (2樓)	商業	127.82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2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7號	214號 (2樓)	商業	98.9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2.2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8號	215號 (2樓)	商業	332.7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70號	216號 (2樓)	商業	141.75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59號	217號 (2樓)	商業	58.23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2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91號	218號 (2樓)	雜物間	363.5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2.3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92號	219號 (2樓)	雜物間	259.56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u>6,242.59</u>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2.1.至2.28.號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4.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5.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8,500元至人民幣17,500元(1樓至2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從社區居民 委員會 新馬路B85號 金威名苑地下室 01、109、 110號舖的 順客隆 金威名苑店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金威名苑的商住綜合體內一幢建於1層高地庫及一樓上17層高綜合大樓地庫上的三個商業單位。該物業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9.77平方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u>一樓(1樓)</u></td> </tr> <tr> <td>商業</td> <td>193.71</td> </tr> <tr> <td>小計</td> <td>193.71</td> </tr> <tr> <td colspan="2"><u>地庫(UG樓)</u></td> </tr> <tr> <td>商業</td> <td>676.06</td> </tr> <tr> <td>小計</td> <td>676.06</td> </tr> <tr> <td>總計</td> <td>869.77</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作商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u>一樓(1樓)</u>		商業	193.71	小計	193.71	<u>地庫(UG樓)</u>		商業	676.06	小計	676.06	總計	869.77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超市，即順客隆金威名苑店。</p> <p>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67.5平方米的部分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16,740元租予6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	<p>10,6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620,000元)</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u>一樓(1樓)</u>																			
商業	193.71																		
小計	193.71																		
<u>地庫(UG樓)</u>																			
商業	676.06																		
小計	676.06																		
總計	869.77																		

附註：

- 根據3份買賣協議及2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的X047401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X080983至X080984號，總建築面積為869.77平方米的該物業已訂約售予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的前稱)及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42,169元。

2. 根據順德區人民政府頒發的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95號	01號 (UG樓)	商業	676.0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2.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16106號	109號 (1樓)	商業	57.3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2.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16107號	110號 (1樓)	商業	136.3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2.1.號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4.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5.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22,000元(UG樓至1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從居委會 桂華路 B128-B116號舖 的順客隆 湖畔灣店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豪庭豪庭的商住綜合體內一幢7層高綜合大樓一樓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物業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30.04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作住宅、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超市，即順客隆湖畔灣店。</p> <p>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64平方米的部分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12,100元租予3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p>	18,4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450,000元)

附註：

1. 根據順德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713號，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3.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4.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從居 委會騰興路 四街 A67號樂泰居 26號舖 順客隆 樂泰居店及 摩托車停車場	該物業合共包括一棟名為樂泰居的7層高綜合大樓內一樓及二樓的一間商舖單位及摩托車停車場。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70.1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超市，即順客隆樂泰居店。	5,6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690,000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店舖		
		26號舖 (1樓)	864.21	
		小計	864.21	
		摩托車停車場		
		1號及3號停車場 (2樓)	1,805.89	
		小計	1,805.89	
		總計	2,670.1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及店舖用途，年期於二零七五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附註：

- 根據順德人民政府頒發的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店舖及摩托車停車場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661號	26號 (1樓)	店舖	864.2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6035672號	1號停車場 (2樓)	摩托車 停車場	811.4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1.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35593號	3號停車場 (2樓)	摩托車 停車場	994.48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u>2,670.10</u>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1.1.號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3.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4.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7,500元(1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高要市 南岸沿江二路 6號 江畔灣花園 17棟7-13號舖 的順客隆 江畔灣店	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江畔灣花園的商住綜合體內一幢8層高綜合大樓一樓的一個舖位及閣樓。該物業約於二零一二年落成。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6.0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超市，即順客隆江畔灣店。 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4平方米的部分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1,200元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5,560,000 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201012235130125號，總建築面積為646平方米的該物業已訂約售予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87,359元。
2. 根據高要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4197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6.03平方米)由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持有作店舖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4.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5.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高要市 南岸鎮湖西路 2號麗景花園 第3及第7棟 36-43號舖的 順客隆麗景店	該物業包括一棟名為麗景花園的8層商住綜合大樓內的2棟的一樓的八間商舖單位及夾層。該物業約於二零一二年落成。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01.3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超市，即順客隆麗景店。 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18平方米的部分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7,700元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12,3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330,000元)

附註：

- 根據 8 份買賣協議（201105234625137、201105233425138、201105234925139、201105232224559、201105234924560、201105235824561、201105232324562、201105230824563號），總建築面積為1,401.32平方米的該物業已訂約售予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57,476元。
- 根據高要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頒發的8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持有作商舖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1.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531號	第3棟第36號 (1樓)	商舖	111.4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2.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530號	第3棟第37號 (1樓)	商舖	192.1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2.3.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529號	第3棟第38號 (1樓)	商舖	201.93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4.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996號	第7棟第39號 (1樓)	商舖	118.9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5.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997號	第7棟第40號 (1樓)	商舖	159.9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6.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995號	第7棟第41號 (1樓)	商舖	161.0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7.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993號	第7棟第42號 (1樓)	商舖	298.3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8.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33994號	第7棟第43號 (1樓)	商舖	157.5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1,401.32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4.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5.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商業開發項目的報價參考資料。吾等已採用商業的單價範圍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吾等假設的單價與所述報價參考資料一致。於得出主要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報價參考資料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等因素。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樂從居委會 騰興路四街 A67號 樂泰居27至 28號舖	<p>該物業合共包括一棟名為樂泰居的7層高綜合大樓內一樓及二樓的兩間商舖單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p> <p>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79.48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p> <p>店舖</p> <p>27號舖 (1樓) 967.07</p> <p>28號舖 (2樓) 1,712.41</p> <hr/> <p>總計 <u>2,679.48</u></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及店舖用途，年期於二零七五年十月十二日屆滿。</p>	<p>27號舖已出租予多個攤位的多名租戶，作生鮮市場（包括海產品、水果、蔬菜及麵包店）。</p> <p>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為2,105.10平方米已按月租總額人民幣269,218元租予68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11,0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020,000元)</p>

附註：

- 根據順德人民政府頒發的2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店舖及摩托車停車位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454號	28號舖 (2樓)	店舖	1,712.4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5040541號	27號舖 (1樓)	店舖	967.07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u>2,679.48</u>	

2. 根據68份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合共約2,105.1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租予69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69,218元，主要作生鮮市場、教育及網吧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根據有關質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及法規，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需申請以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該物業的業權；
 - c. 該物業的已予質押；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於處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需獲得承押人同意。
4. 主要證書／牌照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 有
5. 於估值時，吾等已參考鄰近類似商業開發項目的若干租金憑證及所報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5元(2樓)及攤位每月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100元。吾等假設的市場收益率為19%，與該物業類別的市場收益率(介乎18%至20%)一致。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24個於中國 廣東省的 租賃物業	<p>該物業包括分階段落成的位於中國各城市的多幢樓宇及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582.58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由三名關聯人士與一名關聯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出租予貴集團（「承租人」），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店舖用途。</p>	<p>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根據25份租賃協議，租賃面積合共約64,582.5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由三名關聯人士與一名關聯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貴集團，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869,566元，主要作店舖用途。
2. 根據60份轉租租賃協議，租賃面積合共約24,423.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按不同年期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最近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802,987元，主要作店舖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17項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截至估值日期，由於出租人無法提供合法業權文據，故8份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承租人錄得任何損失，就此：
 - (i) 出租人須承擔承租人的全部損失；
 - (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三個月租金；或
 - (i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兩個月租金。

- c. 附註3(a)所述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等物業；
 - d. 就附註3(a)所述的多幢樓宇及單位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
 - e. 出租人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附註3(a)所述的物業；及
 - f. 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轉租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中國法律，56份轉租租賃協議屬合法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截至估值日期，由於原出租人及承租人(貴集團)無法提供合法業權文據，故4份轉租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根據 貴集團與轉租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轉租承租人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須向轉租承租人賠償一個月租金。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64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租賃物業	<p>該物業包括分階段落成的位於中國各城市的多幢樓宇及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005.78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由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承租人」），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03份租賃協議，租賃面積合共約85,005.7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由各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534,860元，主要作店舖用途。
2. 根據126份轉租租賃協議，租賃面積合共約18,896.7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按不同年期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名關連人士，最近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592,145元，主要作店舖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61項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截至估值日期，由於出租人無法提供合法業權文據，故33份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根據原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承租人錄得任何損失，就此：
 - (i) 出租人須承擔承租人的全部損失；
 - (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三個月租金；或
 - (i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兩個月租金。

- c. 由於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故與多幅集體土地上所建造物業相關的9份租賃協議屬無效及不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承租人產生任何損失，就此：
 - (i) 出租人須承擔承租人的全部損失；
 - (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三個月租金；或
 - (iii) 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賠償兩個月租金。
 - d. 附註3(a)所述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等物業；
 - e. 就附註3(a)所述的多幢樓宇及單位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
 - f. 出租人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附註3(a)所述的物業；及
 - g. 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轉租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中國法律，85份轉租租賃協議屬合法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截至估值日期，由於原出租人及承租人(貴集團)無法提供合法業權文據，故39份轉租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根據 貴集團與轉租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轉租承租人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須向轉租承租人賠償一個月租金。
 - c. 由於原出租人及承租人(貴集團)無權租賃有關物業，故與多幅集體土地上所建造物業相關的8份轉租租賃協議屬無效及不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 貴集團與轉租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賠償安排，倘轉租承租人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須向轉租承租人賠償一個月租金。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3個位於澳門的租賃物業	<p>該物業包括分階段落成的位於澳門的9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9.19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由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出租予貴集團（「承租人」），最近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份租賃協議，租賃面積合共約1,559.19平方米的9個單位由三個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予貴集團作商舖，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金分別合共為150,000港元及143,000澳門幣。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等物業；
 - c. 就附註1所述的9個單位，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
 - d. 出租人有權向貴集團出租附註1所述的物業；及
 - e. 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合約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全部行動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

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股東則可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本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的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據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可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派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利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 (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作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10樓1007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樊志遠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第1座19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1.00美元繳足股份形式轉讓予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勞先生將該一股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金元。同日，本公司亦分別按面值向金元、建農及興農配發及發行5,680股1.00美元的股份、1,383股1.00美元的股份及2,936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按37,500,000港元向順澳配發及發行1,429股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
- (b) 於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後，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股份7.8港元)(「認購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1,429股未繳股款股份：

名稱	已配發股份數目
金元	5,681
興農	2,936
建農	1,383
順澳	1,429

- (c) 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股份7.8港元）（「購回價」）購回11,429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該購回後，11,429股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
- (d) 認購價與購回價抵銷，而11,42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
- (e) 於上述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因於本公司資本中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我們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實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我們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我們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編纂]條文

[編纂]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編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我們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我們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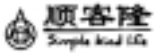


- (a) 樂從供銷集團、樂添及澳門順客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i)樂從供銷集團同意以28,125,000港元的代價向澳門順客隆轉讓於昌萬隆75%的股權；及(ii)樂添同意以9,375,000港元的代價向澳門順客隆轉讓於昌萬隆25%的股權；
- (b) 張玉英與澳門順客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轉讓協議，據此，張玉英以65,000澳門幣的代價向澳門順客隆轉讓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一股面值1,000澳門幣的股份；
- (c) 張玉英、澳門順客隆及香港順客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轉讓協議，據此(i)張玉英以1,930,000澳門幣的代價向澳門順客隆轉讓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一股面值30,000澳門幣的股份；及(ii)張玉英以65,000澳門幣的代價向香港順客隆轉讓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一股面值1,000澳門幣的股份；
- (d) 澳門順客隆與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澳門順客隆同意以37,750,000港元的代價向美適連鎖超級市場轉讓於昌萬隆100%的股權；

- (e) 樂從供銷集團與金程商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從供銷集團同意以人民幣75,000,000元的代價向金程商貿轉讓於順客隆100%的股權；
- (f) 順客隆與佛山深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順客隆以人民幣9,815,601.87元的代價向佛山深特轉讓與煙草產品有關的資產及業務；
- (g) 順客隆與佛山深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順客隆以人民幣16,372,521.4元的代價向佛山深特轉讓與大米、食用油及糖製品有關的資產及批發、零售及分銷業務；
- (h) 樂從供銷集團與金程商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即上文(e)項)所載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56,200,000元；
- (i) 佛山深特與順客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佛山深特以人民幣8,530,510元的代價向順客隆轉讓大米零售及分銷資產業務以及食用油及糖製品資產及批發、零售及分銷業務；
- (j) [編纂]
- (k) [編纂]
- (l) [編纂]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	香港	順客隆	30267172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35	香港	順客隆	30267171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35	香港	順客隆	30267170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42	香港	順客隆	30309488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35	香港	順客隆	30309693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35	澳門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N/06005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35	澳門	順客隆	N/7879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5	澳門	順客隆	N/7879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5	澳門	順客隆	N/788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5	澳門	順客隆	N/8997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42	澳門	順客隆	N/8997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3	中國	順客隆	766417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	中國	順客隆	3759466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29	中國	順客隆	37172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3	中國	順客隆	371726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16	中國	順客隆	371726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順客	16	中國	順客隆	522720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順客	35	中國	順客隆	52272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乐的	16	中國	順客隆	522721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乐的	35	中國	順客隆	521074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順客隆	16	中國	順客隆	300423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	5	中國	順客隆	766413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	35	中國	順客隆	126227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	中國	順客隆	127141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35	中國	順客隆	1271414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港之堂	3	中國	順客隆	1443174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順客隆	1443178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5	中國	順客隆	1443182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港之堂	5	中國	順客隆	1443186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港之堂	35	中國	順客隆	1443196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順客隆	—	中國	1511383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順客隆	—	中國	15113868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	中國	1513355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順客隆家乐园	27	中國	1551320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順客隆家乐园	25	中國	1551312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24	中國	1551305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22	中國	1551303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21	中國	15513002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18	中國	15512995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16	中國	1551293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家乐园	5	中國	15512937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港之堂	24	中國	1551312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順客隆乐的	33	中國	15583637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31	中國	1558357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32	中國	15583552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30	中國	15583508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24	中國	1558346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28	中國	1558342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18	中國	15583381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21	中國	1558337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8	中國	1558336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順客隆乐的	11	中國	15583363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顺客隆乐的	3	中國	15582985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乐的	34	中國	15582835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34	中國	15582783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33	中國	1558278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32	中國	15582661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31	中國	1558265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30	中國	1558264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28	中國	1558255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25	中國	15582529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24	中國	15582483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21	中國	15582347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20	中國	1558229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18	中國	1558226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14	中國	1558218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11	中國	15582140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9	中國	1558210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8	中國	1558208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7	中國	15582066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顺客隆	6	中國	15582034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順客隆	3	中國	15581987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順客隆.香港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skl.tm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順客隆.tm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shunkelong.hk	順客隆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順客隆	順客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shunkelong.com	順客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hunkelong.com.cn	順客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skl.com.cn	順客隆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順客隆.com	順客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順澳實益擁有及[編纂]股股份由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及順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三年。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委任函及董事輪值退任的終止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74,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金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興農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建農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金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3. 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應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編纂]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一个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編纂]第17.03(4)條及第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編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

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 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 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編纂]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編纂]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編纂]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

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或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獲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目前為止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低於股份的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獲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獲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即合共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金元、順澳、順隆及勞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永晉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必須呈交本公司設在香港的[編纂]辦理登記，而未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h)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2.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Squire Patton Bogg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